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9991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5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7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3
經濟委員會	13
甲、經濟部主管	13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3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53
財政委員會	174
甲、行政院主管	174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74
乙、財政部主管	191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191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197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
四、財政部印刷廠	229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6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46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6
交通委員會	250
甲、交通部主管	250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70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5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306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321
內政委員會	321
甲、內政部主管	321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321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33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338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347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358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64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371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7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77
甲、國防部主管	377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77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90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393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97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97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2
經濟委員會	420
甲、行政院主管	420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20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447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53
乙、經濟部主管	456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456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475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486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508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514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514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533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44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600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600
財政委員會	611
甲、行政院主管	611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11
乙、財政部主管	613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13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17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61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27

甲、總統府主管	627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627
乙、行政院主管	630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630
丙、教育部主管	638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638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639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640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641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642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643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644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645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646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646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647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647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648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649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650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650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651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651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652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3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4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654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55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655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6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6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657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657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8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9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59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0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1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661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662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2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663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663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664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664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665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65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666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6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68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69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72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674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676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693
丁、科技部主管	693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693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98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698
己、文化部主管	703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03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705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05
交通委員會	710
甲、交通部主管	710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710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766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773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73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78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89
甲、行政院主管	789
一、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789

乙、法務部主管	789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789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798
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812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81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16
甲、勞動部主管	816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816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820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862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862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865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866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70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873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926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926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973
內政委員會	973
甲、內政部主管	973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973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973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973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973
五、誠園獎學基金	973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97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975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975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975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975
經濟委員會	976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976
一、農民退休基金	976
財政委員會	980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80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98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84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984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984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984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0
甲、勞動部主管	990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990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91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993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995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995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99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1 億 3,347 萬 1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3,547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41 億 7,14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799 萬 2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3,59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4 萬 9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1 億 7,146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研發能量提升計畫」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5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減幅 50%）。中研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主要任務之一是為國家培養學術研究人才與延攬學術菁英。「頂尖人才延攬計畫」之重點為與國內外大學共聘頂尖學者及延聘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以促進人才交流與科技發展。然經查該計畫 2018 至 2021 年度共僅聘 2 位學者，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未增聘其他學者，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雖已減少 50%，但不宜以減列預算方式壓縮招募頂尖人才的機會，爰此建議中央研究院

延攬國際傑出學者應該積極思考延攬人才之方法，並尋求突破困難之策略，以達計畫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3. 106 至 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3,983 萬 7 千元、4,828 萬 3 千元、5,211 萬元及 5,736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1.42%、50.44%、64.02%及 54.12%，執行率均低於 65%，然 111 年度該科目編列 9,226 萬 6 千元，卻較以前年度決算數為高。預算編列應衡酌實際執行量能，避免過於寬列。中央研究院應要求各計畫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6 至 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5.03%、40.68%、84.62%及 22.90%。其中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或可歸因於疫情所致，惟細究其他年度，也僅 108 年度較高達 84.62%。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乃中研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以儲備國家科技人才之重要計畫。中央研究院應深入瞭解原因，並積極檢討改善，俾達預期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經查，107 至 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頂尖人才延攬計畫共僅聘 2 位學者，執行率不彰（見下表），惟頂尖人才延攬除指導國際研究生與博士後人員，亦可作為引介年輕研究人員至海外一流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或進修之橋梁，兼具育才、交流、鏈結國內外、擴大國內學術界國際視野等效益。然中研院於 111 年度減半預算經費，雖符合預算覈實編列原則，卻也宣告降低原預設之目標。為督促該計畫執行，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書面報告。

107 至 110 年度頂尖人才延攬計畫預決算數及執行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案)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決算數	0	1,770	3,042	2,265
預算執行率	0	17.70	30.42	-
當年度延攬或 共聘學者人數	0	1	1	0

說 明：110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及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6.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之數據顯示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之歷年執行率不彰，尤以 109、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執行率特別低（見下表），相關目標達成也不如預期。惟相關攬才及育才工作仍備受重視，COVID-19 疫情未來恐將成為常態，中央研究院應擬定在疫情下、疫情後提升攬才及育才之對策，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之預決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預算執行率(2)/(1)
106	13,179	9,888	75.03
107	13,000	5,288	40.68
108	12,000	10,154	84.62
109	12,000	2,748	22.90
110	12,000	2,001	-

說 明：110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中研院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製表。

7. 查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起連年均有編列預算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規劃邀請國內外頂尖學者至中研院教學及合作研究。依據中研院相關說明，頂尖人才延攬計畫策略目標為每年延攬 1 至 3 名頂尖人才。惟上述計畫開辦後，中央研究院直至 108 年始聘 1 名學者，109 年與另一國外大學共聘 1 名學者，截至目前僅延攬 2 名研究學者，顯與當初設定目標有所落差，恐失計畫辦理之美意。爰此，建議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思考延攬人才之方式及管道，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8.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自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至 110 年度合計只聘 2 位學者，該計畫連續 4 年執行情況未盡理想，111 年度雖已酌減預算 500 萬元，然中研院並未有具體執行方案之說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應積極思考延攬人才之方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改善書面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0 萬元。

(2)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8,606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3 億 8,606 萬 4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3 億 6,60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3 億 9,827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減列：

(1)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8,606 萬 4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23 億 8,606 萬 4 千元。

(2)「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2,0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4 億 0,60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3 億 5,827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4,000 萬元，改列為 4,0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2 項：

1.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凍結 9,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科技部為推動科學傳播與推廣，自 109 年起陸續辦理「2020 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然該計畫之 YouTube 頻道，雖整合多部由國內重量級學者專家主講之影片，然多數影片點閱率僅達數 10 人，顯見相關計畫之經費投入未能充分發揮其宣傳效益。爰請科技部研擬將現有官方臉書原用於政務官形象經營之用途，酌以調整為定期呈現上述科普影片加強宣傳，同時針對未來推動科學傳播與推廣之相關計畫中，提出實體科普工作坊、課程等更多具實質效益之多元精進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運動科學係為一門追求促進運動表現之應用科學，其中大致可分為訓練模式科學化之研究及其他周邊輔助之增強措施（ergogenic aids）等兩大範疇，而科技部現有「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使用之「精準」一詞係採用運動醫學領域之「精準劑量」概念，意即透過各項運動能力檢測提供不同對象之預防、改善競技表現及治療等功能。然第一期「精準運

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卻有違國際運動科學領域以醫學、生理學、心理學（包含腦與神經科學）、生物力學、人工智慧等綜合學門作為分類，反而以單一運動項目作為計畫分類。科技部雖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業務報告中，稱該計畫之各團隊研發成果已陸續落實於 2020 東京奧運賽事，然而教育部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之業務報告中，並未將該計畫列為本次奧運佳績之主要因素。鑑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主責學門恐難符合當代運動科學之核心專業領域，導致上述計畫與競技運動領域之實際需求多有落差，爰要求科技部重新規劃運動科學領域之學門分類，並聘任相關領域之專職人員負責統籌未來相關計畫之規劃作業，同時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第一期執行情況檢討及未來策進」書面報告。

4.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童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跨部門、跨專業領域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究扮演關鍵任務。各項身心障礙分類中，目前又以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占多數，此 2 障別因高度涉及神經系統之相關學理，其研究領域應跨神經內科等醫學專業；不僅如此，近年教育部因應「運動改造大腦」（透過不同運動模式改變腦與神經系統之功能）之國際趨勢，亦將「適應體育」納入身心障礙者治療及復健之有效方式。鑑於科技部近 2 年補助之特殊教育領域專題計畫多聚焦於教育學門研究，顯見目前主責教育學門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既有學門框架恐難充分擴展特殊教育領域之研究多元性。爰請科技部再行檢討跨領域特殊教育研究之學門分類，積極廣納針對不同障別之腦與神經科學、運動治療等跨領域研究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5. 有鑑於我國半導體產業製程、IC 設計與封裝等技術具有全球領先優勢，為保持產業領先地位，並因應量子科技未來在資安等產業及國防造成之衝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

畫」推動未來量子世代所需前瞻量子電腦與通訊軟硬體核心關鍵技術之先期布局，期使臺灣在未來量子世代占有一席之地。查該計畫總經費 24 億 5,000 萬元，辦理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其中約四成將可能用於購置儀器設備，而中央研究院之「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亦購置量子電腦相關儀器設備，科技部應衡酌相關協作計畫之設施購置，強化補助經費之審核，避免重複購置用於購置量子技術開發設備，並建立量子科研設施共同使用機制，以有限資源發揮支援量子科技研發最大效率與效益。此外，為利瞭解計畫全貌，此新增計畫應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當年度預算案數及其後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以利瞭解計畫全貌及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執行之具體書面說明。

6.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新增「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元，係考量我國太空產業仍面臨重重挑戰，需採科技跳躍之推動策略，加速我國太空之基礎能量與產業發展。惟該計畫屬於支援重要且具執行急迫性的性質，主責部會未及於當年度循正常預算編列程序研提計畫推動時，即可運用該計畫支應。後續銜接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應即早提出，且經費需求應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預算編列。相關進度執行進度，科技部應建置管考機制，同時秉持資訊公開之原則定期揭露，以利外界即時了解並監督，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預算編列 49 億 8,431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各項領域之科學研究。經查，包含歐盟已發布之 Horizon 2021 計畫，強調歐盟贊助之研究計畫必續針對資料需要有研究資料管理計畫（RDM，research data management），且必需具備可近性及重複使用性的內涵（Findable、Accessible、Interoperable、Re-usable）。此外，加拿大研究機構包含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CIHR)、the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 及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SSHRC) 也共同提出該研究機構中接受聯邦經費贊助之計畫必須在計畫中執行研究資料管理計畫。可看出，各國包含國家或研究機構政策，都逐漸強調研究計畫科學的資料管理層面，然而，科技部目前僅永續學門相關計畫有針對研究資料管理計畫進行補助，同時缺乏更上位之政策及指引訂定。綜上所述，請科技部針對各國及研究單位針對科研資料之相關政策進行研究調查，並規劃國內相關政策推動之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內容為選定具有前瞻性、創新性及應用性之數位療法、生物電子診療及精準診斷生物晶片 3 大項研究主題，開發具臨床應用關鍵技術，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產業聚落發展為經濟部之職司，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之『建置轉譯導向生醫巨量資料』」分項計畫，透過各醫學中心建立重要疾病之基因資料、醫療影像、數位病理及電子病例」，此項內容與全台各醫院已建立之人體生物資料庫重工，看不出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立巨量資料庫之必要性，科技部亦非醫療體系主管單位。政府預算編列之外，是否可以發展出自主營運的模式亦是一大議題，建議未來類以計畫應有專案報告說明現行法規或政策下未來可自主運作的模式，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科技部為解決國內優秀運動員既有之選訓困境與瓶頸，自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後推出「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以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運動科學係為一門追求促進運動表現之應用科學，科技部於

110 年 5 月之專題報告將其定義為「涉及醫學、工程、生理、心理等跨領域之應用科學」，「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亦聚焦於醫學、心生理、人工智慧、大數據、工程、營養等相關領域。然科技部目前係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負責統籌運動科學相關研究，其主責之「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四大領域恐難掌理上述運動科學相關之核心學門分野。為確保科技部之研發能量確實成為國內競技運動強而有力之後盾，爰請科技部重新評估國際運動科學領域分類現況，並針對上述學門分野之妥適性提出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中「協助產業創新發展」預算編列 9 億 7,225 萬 3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業務，選拔國內新創團隊爭取國際資源，協助國內外團隊鏈結產業資源。經查，該計畫下所辦理之「博士創新之星 LEAP 計畫」，目前僅提供具博士資格者，且研習單位著重於產業及學校單位。因應未來台灣與全球接軌日趨頻繁，科技部應積極研議基於現行 LEAP 計畫，規劃開放其他年齡層及資格之學生，並開放更多類型之合作單位，如國外知名 VC 創投機構，增進台灣年輕人對國際市場生態圈之認識及提升社會資本。綜上所述，請科技部針對關於「博士創新之星 LEAP 計畫」進行相關調整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公開為原則。然產學合作計畫原則公開精簡報告，自願公開完整報告件數比例仍屬偏低，衡酌精簡報告內容不若完整報告，要求科技部應審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及擴散性，建立適當之公開機制，以利研究成果之分享交流。

13. 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賡續辦理之「臺灣腦科技發展及

國際躍升計畫」及「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遠逾目標值，或實際值似未與績效指標目標值相應，容有績效指標未臻具體明確或目標值設定過低，要求科技部應依實際執行情況調高目標值，訂定具體明確且具激勵效果之績效目標，以促進計畫效益。

- 14.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新增辦理之「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賡續辦理之「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均為建構跨域跨界交流機制，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要求科技部應就前揭計畫之執行，為跨部會分工合作與協調整合，建立橫向連結平台與機制，以發揮最大科技資源運用效益，避免經費重複投入。
- 15.111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辦理「永續臺灣社會跨領域科學整合研究－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臺灣」計畫，擬以組成中央與地方災防科研團隊，精進地方防災準備情資和研擬地方耐災調適策略，要求科技部應就 106 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尚未完成數位化之地方災害基礎資料項目，持續督導完備，並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之變化，適時更新與擴增，促使災害防救工作之數位轉型。
16. 世界各科技大國及大型國際企業已陸續積極投入量子科技之研發，且廣泛預估未來 10 年內量子科技將出現突破性應用，並翻轉產業發展。111 年度科技部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未來前瞻量子電腦與通訊軟硬體核心關鍵技術之先期布局，預估於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經費中約四成將可能用於購置儀器設備，要求科技部應衡酌相關協作計畫之設施購置，強化補助經費之審核，避免重複購置用於購置量子技術開發設備，並建立量子科研設施共同使用機制，以有限資源發揮支援量子科技研發最大效率與效益。
1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主要係仰賴政府撥款收入，尚無適足之自有財源。其次收入來源為權利金收入占比甚低，且自

103 年度迄今難謂具明顯成長趨勢，而各機關科技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而以股權方式繳入之股票，其自 92 年以來處分金額不高，並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而尚待進一步探究政府科技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是否有助於強化產業技術質量與競爭力，並研謀策進，增進科發基金收益。

18.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2 至 109 年度處分股票金額不高，部分持有股權因公司解散或廢止致價值喪失，且調查發現部分財團法人以科專計畫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作價投資公司經營績效多數欠佳或甚有解散清算者，衍生政府科技資源挹注研發之技術是否有助於強化產業技術質量與競爭力之疑慮，而近年各部會編列科技預算所進行之科技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而繳入科發基金之股票數量及投資事業家數增多，要求科技部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強化投資管理，掌握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在兼顧新創公司營運及科發基金權益下，適時處分股權以獲取投資利益，並就投資管理回饋政策加以檢討。
19. 科技部制定「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要點」，以落實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合作，然根據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相關報告，至今完整公開件數仍然偏低，執行績效有待提升。爰要求科技部根據各類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增強應用，並建立適當公開機制，俾利所有研究補助之成果能即時交流。相關具體檢討與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為利立法院委員全盤瞭解科技部新增計畫詳情，爰要求科技部每年審查預算時，應針對該年度新增計畫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當年度預算數及其後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訊，俾利立法院委員後續審議。另科技部亦應建立政府整體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以利政府有效運用科研資源，讓立法院委員於預算審查時瞭解科研之資源分配與效益。相關檢討與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中「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6,790 萬元，其中包括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查世界各科技大國及大型國際企業已陸續積極投入量子科技之研發，且廣泛預估未來 10 年內量子科技將出現突破性應用，並翻轉產業發展。111 年度科技部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未來前瞻量子電腦與通訊軟硬體核心關鍵技術之先期布局。惟具體的規劃及預期效應為何，應予說明。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為使身心障礙學童得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跨部門、跨專業領域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究扮演關鍵任務，特別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障別因高度涉及神經科學之學理基礎；不僅如此，近年教育部因應「運動改造大腦」（透過不同運動模式改變腦與神經系統之功能）之國際趨勢，亦將「適應體育」納入身心障礙者治療及復健之有效方式。鑑於科技部近年補助之特殊教育領域專題計畫多聚焦於傳統教育學門研究，顯見目前主責教育學門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既有學門框架恐難充分擴展特殊教育領域之研究多元性，亦未能充分展現科技部應落實之前瞻及高階學術研究推動。爰請科技部重新規劃跨領域特殊教育研究之學門分類，俟科技部積極廣納針對不同障別之腦與神經科學、運動治療等跨領域研究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具體策略之書面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6 億 5,418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7 億 0,378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59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1,871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7,010 萬 6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新增編列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 6 案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資金來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償債財源則均由未來宿舍費收入償還，要求國立臺灣大學應妥為控管工程進度，並預作出租率、宿舍收費標準等財務規劃，以達成債務自償及如期如質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優質住宿環境之目標。
2. 為完整呈現預算及財務狀況，研究學院係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辦理，111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所編國家發展基金及合作企業之捐助款，雖尚符計畫書之資金規劃，要求國立臺灣大學實際執行應依合作企業資金不得低於國發基金補助額度之規定辦理；另「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正式成立後，要求應依法組成監督會及管理會，以強化監督機制，並宜儘速建置研發成果之回饋機制及訂定人事、財務等法制規章，完備法制，達成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並進之目的。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5,019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 億 5,63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1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766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270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7 萬 4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政治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0 億 2,35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2 億 2,58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0,227 萬 2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4,686 萬 1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5,022 萬 9 千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7 萬 4 千元，照列。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11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明細表中「教學成本」項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5,147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清華大學各單位所需之旅運費，包含國內、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然該筆預算 109 年度決算數僅 1,120 萬 7 千元，111 年度卻編列 5,147 萬 6 千元，為擲節預算，國立清華大學應配合業務需要，覈實支用是項經費。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1 億 2,99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3 億 1,281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283 萬 8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1,007 萬 8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716 萬 3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中興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2 億 7,455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4 億 2,11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663 萬 2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7,600 萬 1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8,847 萬 7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成功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8 億 4,139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0 億 1,000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86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3,14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643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000 萬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6 億 5,878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 億 9,051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17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260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5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中山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8 億 3,321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 億 9,63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6,31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37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75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中正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5,14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4,04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9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1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264 萬 7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11 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賡續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惟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歷年執行情形欠佳，且因鄰房傾斜而停工，多次修正延長工期及調增總經費，而 110 年度亦因建照及水保計畫變更核准期程延誤施工，另「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及「桃園產學分部產學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多次流標，致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要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強化控管，提升執行效能，以利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3,80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16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35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336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517 萬 5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09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決算尚有賸餘 1,000 萬 4 千元，110 年度預算預計短絀 8,485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則預估短絀 5,354 萬元，營運績效尚待提升。該基金近年自籌收入比率皆未達五成，且呈下降趨勢，要求國立東華大學應針對自籌收入減少或未能成長項目，積極研謀收入成長對策，並落實節流措施，以提升營運成效。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5,072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4,37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0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4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88 萬 2 千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2,970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5,271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30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528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63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校務基金依規定應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提高校務基金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之比重，除符合自給自足原則，降低國庫負擔，亦可促使各校更確切詳實評估資本支出之成本效益。鑑於 111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預算案自籌收入已較上年度大幅成長，要求國立臺北大學應審慎評估調高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以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7,115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4,883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76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71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521 萬 3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2 萬 1 千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163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1,979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81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03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441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318 萬 8 千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3,424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8,711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286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4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25 萬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5,320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3,05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732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82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473 萬 8 千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4,674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3,57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9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09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42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47 萬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0,28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7,620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332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600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71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25 萬 4 千元，照列。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7,12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262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34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81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1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0 萬元，照列。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0,270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2,845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575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696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24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99 萬 8 千元，照列。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6 億 9,096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0 億 4,724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5,628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9,633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8,109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96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

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教合作收入 107 至 109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概呈減少，其中近八成源自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有鑑於該校 110 年度獲核定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並與 7 家民間企業合作治理，要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賡續精進與民間企業之建教合作機制，增益產學合作收入，以提高財務自主能力，並利增進學校教學及研究與業界接軌。
3. 近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收支均為短絀，且未見顯著改善，又推廣教育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呈逐年減少趨勢，要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積極拓展自籌收入財源。
4. 「高教深耕計畫」包括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等目標，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 107 年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以來，多數達成所訂目標值，惟據 QS（英國高等教育評比機構）最新排名，顯示尚待發揮合併綜效，要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參考相關指標加強教研成就，賡續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3 億 1,281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3 億 7,76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8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0,796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55 萬 1 千元，照列。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3,790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6,20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41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92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804 萬 2 千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6,21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5,846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63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64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68 萬 6 千元，照列。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6,33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6,284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6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559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5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管 3 處土地仍待活化，要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儘速完成收回與拆遷作業，並加強空地管理事宜，以利後續興建計畫之推動。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2,06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3,865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80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958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429 萬 9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99 萬 4 千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953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134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8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7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10 萬 8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因屬性特殊，經費來源多數為政府補助款，各專業展演及教學設備必須維護，故預算連年短絀，且決算於 109 年度轉為短絀，實質賸餘亦逐年減少。要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應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基金收支平衡。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2,061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497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3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15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049 萬 7 千元，照列。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7,40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273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69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534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21 萬 8 千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4,965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3,10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5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18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0 萬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5 億 1,840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1,91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983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589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由於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已成為全球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若全球社會欲達成「巴黎協議」控制大氣升溫幅度的目標，各方利害關係人必須改變資金的流向以扭轉氣候危機，因此綠色金融與永續投資已成為國際趨勢及投資人的目光焦點。而目前全球超過 170 間已完全或部分撤資化石燃料產業的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美國史丹佛、耶魯、哥倫比亞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牛津、劍橋、倫敦大學等，為教育界對抗氣候危機、實踐永續發展的行列。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的大學，並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選取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而國內目前僅有臺灣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做出相關之宣示，為亞洲唯二之大學。因此，爰要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盤點校務基金之投資，衡量財務情況，並透過校務基金投資管道，落實責任投資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責任投資之相關規劃與進程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2 億 8,619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3 億 2,82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20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555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803 萬 1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11 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列預算賡續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衡酌國內營建工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面臨嚴峻之缺工缺料問題，要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及早妥研因應善策，以如期如質完工以解決該校空間不足問題。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7,808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8,453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645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71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977 萬 4 千元，照列。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5,974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0 億 2,374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40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2,24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185 萬 4 千元，照列。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0,236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3,64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40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74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616 萬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995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6,446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451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413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705 萬元，照列。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3,348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6,36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21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2,584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87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00 萬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5,453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4,082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628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36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256 萬 6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短絀，惟實際執行結果均有為賸餘，顯示該校未能依以往實績覈實編列預算，恐無法確實評估其執行績效；另為提升該校收益，活化現金調度，要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本收益性及安全性原則，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 億 0,564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5,64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084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232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53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7,290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3,983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30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13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755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58 萬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9,532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37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60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350 萬 3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11 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編列專任教師預算員額 275 人，惟該校近年來專任教師預、決算進用員額差異甚大，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另該校近年來專任教師均未聘足，其中以專任助理教授未進用率最高，且兼任教師人數超出專任教師 2 倍以上，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要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檢討調整，以提高學校教學品質。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9,240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3 億 6,21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6,97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60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7,865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600 萬元，照列。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 億 0,588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3,478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890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890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113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250 萬元，照列。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6 億 8,468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3,35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88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81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6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11 年度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房屋及建築」中「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8,484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1,49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1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68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3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99 萬 7 千元，照列。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4,746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22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79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816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82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6 萬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899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5,35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450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79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952 萬 9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003 萬 5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5 億 2,671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48 億 7,62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6 億 5,043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66 億 3,309 萬元，減列：

1.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6 億元。

2.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10 億元。

共計減列 1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 億 3,309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7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學者研究指出，「車阻、路阻在交通設施屬『必要之惡』，作用在區隔人車，規範使用空間，但對於肢體或視覺障礙者卻成為『路障』，建議車阻設置時應注意避免成為通行障礙，甚至造成安全問題」。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院區範圍內設有車阻，造成娃娃車、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助行器使用者等諸多不便，被迫行走於馬路側邊，與汽機車爭道，將民眾置於更危險之窘境。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評估車阻設置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然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院區設置之車阻、輪椅使用者難以使用之醫療費自助繳費機、各診別缺乏清楚友善方向之指示牌……等，使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設施設備缺乏可及性及可近性。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組成無障礙環境改善小組，針對院區之軟硬體設施無障礙設置情形逐一盤點，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41 億 3,765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0 億 4,59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17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 億 5,293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11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1,370 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2 億 9,649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9,433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6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014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5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72 萬 4 千元，照列。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6,257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2,85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6,594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540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7,837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9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主要營運項目係為辦理社會科學教育展覽及劇場演出等相關活動，各場館除常設展之外，亦辦理特展。檢視 107 至 109 年度特展辦理情形，辦理次數自 106 年度之 41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3 次，惟參觀人數自 106 年度 255 萬 0,178 人，下降至 109 年度 128 萬 2,621 人。各場館應妥善利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爰請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就「如何強化展覽策劃，提升參觀人次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位於東北角風景帶之核心，近年參觀人次已漸提升，惟自納入教育部所屬基金實施範圍後，每年實際營運皆呈短絀，110 及 111 年度預期營運成效再下降，要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探究短絀原因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利降低營運短絀，以達自給自足。
3.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職司相關生物標本或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惟部分館所典藏文物展示率偏低、加值運用之衍生性商品開發情形普遍未盡理想，要求教育部加強策展及館際合作規劃，以提升典藏文物之運用價值。
4.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10 及 111 年度預算亦預計短絀且較以往年度決算短絀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鑑於近年服務人次皆未達目標值且呈下降趨勢，辦理特展次數雖增加，惟參觀人次亦呈下降趨勢，要求教育部所屬各館所應妥善利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
6. 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賡續編列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第 2 年經費計 3 億 7,565 萬 3 千元，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不佳，部分館所執行進度有落後現象，要求教育部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以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7. 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之部分館所典藏文物展示率偏低，加值運用之衍生性商品開發情形普遍未盡理想，容有檢討之必要，為提升

典藏文物運用價值，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係自國家 12 項建設起陸續建置，整體軟硬體建設已趨老舊，教育部為協助社教機構以優化之環境迎接民眾，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14 億 0,574 萬 9 千元。惟部分館所執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容有檢討之必要。為利各館所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 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然 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收入」還較 110 年度增加 15%，對照目前疫情每日確診數不斷攀高，對於服務收入之金額恐有高估之虞，爰請教育部應再強化各類展覽策劃與執行，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短絀 5 億 6,59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9,131 萬元，減少短絀 2,536 萬 1 千元（短絀減幅 4.29%），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服務收入成本增加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經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10 及 111 年度預算亦預計短絀且較以往年度決算短絀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合，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應研謀改善。
11. 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服務收入 2 億 8,95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劇場、展覽場、大銀幕電影院、體驗設施、中山樓等門票收入及圖書微縮複印等服務收入，較 110 年度之 2 億 6,183 萬 3 千元增

加 2,768 萬 1 千元，增幅 10.57%。惟 111 年度預計服務 1,413 萬 7,150 人次較 110 年度預計 1,503 萬 5,130 人次減少 89 萬 7,980 人次，經查近年服務人次皆未達目標值且呈下降趨勢，辦理特展次數雖增加，惟參觀人次亦呈下降趨勢，教育部所屬各館所應妥善利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參觀人次及服務收入。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22 億 8,847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63 億 4,086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0 億 5,23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4,858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 億 0,818 萬 6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而輔導教師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監察院 110 年 8 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國內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其中教育現場輔導人力不足亦為原因之一。鑑於輔導成效與輔導人力息息相關，惟 107 學年度以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均未符逐年增置之法令規範，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提升

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效能及品質。

2. 近來因受少子女化影響，各級學校學生來源均受到嚴重衝擊，故教育部除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外，並依「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調減班級數，期紓緩高級中等學校招生不足之困境，然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近 4（106 至 109）學年度之新生註冊人數降幅仍高於核定招生人數之降幅，且註冊率未達六成之校數偏高，要求教育部應依規定持續調控招生班級數或班級學生人數外，並加強輔導連年註冊率欠佳之學校，針對其辦學情況研謀善策，以解決招生困境。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近年財務狀況益趨惡化，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影響基金所轄學校之學雜費收入，且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有限，故學校自籌收入比率呈降低趨勢。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寬列預算撥補該基金，惟所轄學校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包含督促各學校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供學校設施場地供民間或機關租借，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之能力，另對於不計折舊及攤銷費用仍呈收支短絀之學校應加強監督，避免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
4.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學生輔導法」，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及經費編列等事項具備相關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期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111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0,349 萬 2 千元及 1,676 萬 6 千元，其中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編制與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未盡相符，經查輔導成效與輔導人力息息相關，惟 107 學年度以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均未符逐年增置之法令規範，教育部應切

實檢討，俾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效能及品質。

5.111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教學收入」16 億 7,18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 16 億 5,208 萬元增加 1,973 萬 9 千元；「教學收入」項下以「學雜費收入」為最大宗，111 年度編列 14 億 5,473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401 萬 4 千元（降幅 2.28%），主要係因學生人數減少及辦理相關免學費政策所致，教育部因應學生來源減少，已逐步調減部分學校班級數及班級學生人數，惟仍有部分學校註冊率亟待提升，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近 4（106 至 109）學年度之新生註冊人數降幅仍高於核定招生人數之降幅，且註冊率未達六成之校數偏高，教育部除依規定持續調控招生班級數或班級學生人數外，應加強輔導連年註冊率欠佳之學校，針對其辦學情況研謀善策，以解決招生困境。

6.111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322 億 8,847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363 億 4,086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發生短絀 40 億 5,2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增加短絀 1 億 1,496 萬 4 千元，增幅 2.92%，近年高中校務基金短絀情形逐漸擴大，且基金收入仰賴國庫撥補程度漸增，不利於基金之永續發展，經查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寬列預算撥補該基金，惟所轄學校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包含督促各學校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供學校設施場地供民間或機關租借，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之能力，另對於不計折舊及攤銷費用仍呈收支短絀之學校應加強監督，避免基金財務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 億 9,838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2,63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79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學產基金之用途主要係供急難慰問金、學生助學金等項目之獎助教育支出。110 年 5 月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不僅對我國就業市場衝擊甚鉅，也影響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造成經濟衝擊。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4 月 15 至 24 歲民眾失業率 11.34%，疫情爆發後，110 年 5 至 7 月自 12.15%攀升至 13.38%，係為 106 年同期間以來最高。而學產基金辦理學生獎補助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 5 項目，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獲獎補助人次僅 7 萬 9,359 人次，僅為該年度預計獎補助 17 萬 9,286 人次之 44.26%，應落實基金所列「主動關懷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之施政重點，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經查學產基金提供近年土地閒置情形觀察，迄 110 年 8 月底閒置土地面積 150.26 公頃，較 105 年底 118.04 公頃增加 27.30%；而 110 年 8 月底閒置比率 18.36%，亦較 105 年底 14.24%增加 4.12 個百分點；以上，近 5 年度土地閒置面積及閒置比率多呈概增趨勢。學產基金主要收益來自土地及房舍之出租收入，惟近年度土地及建物閒置面積愈趨增加，閒置房地之公告現值及評定價值合計甚高逾 167 億元，應積極辦理所擬土地開發計畫，俾及早活化增裕基金收益；另有關閒置建物之活化，花蓮公教會館仍需多方協調以利辦理用地變更，而捷運永春站聯合開發案未出租店舖，建議應積極辦理標租作業。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學產基金辦理學生獎補助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

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 5 項，然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對國內就業市場衝擊甚大，對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亦造成經濟衝擊；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5 月 15 至 24 歲民眾失業率 12.15%，110 年 7 月失業率再遞增為 13.38%，2 個月期間，爬升了 1.23%，經查至 110 年 8 月底獲獎補助人次僅近 8 萬餘人次，且原規劃 111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案預計補助 17.2 萬人次、未受學產基金獎助人次超越五成，恐未確實落實該基金所列「主動」關懷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之施政重點。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對於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應主動關懷，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4. 學產基金所編「行銷推廣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倍增，其說明僅表明為加強辦理國有學產房地標租作業，製作與裝設宣傳海報及布條於標租標的明顯處，說明未盡翔實，爰要求教育部就學產基金清楚說明「行銷推廣費」倍增之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8 億 3,410 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3,410 萬元。
2. 基金用途：68 億 8,892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0 億 5,482 萬 5 千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28 億 5,482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3 項：

1.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8 億 8,892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 108 及 109 年度之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0%及 2.4%，又黃金計畫之性質係針對現行頂尖選手量身打造支援團隊及參賽培訓計畫，並非針對未來發展極為不確定性之運動員做潛力挖掘及栽培，相關業務仍回歸學校、基層訓練站及各單項協會辦理。考量歷年執行率、計畫性質、執行效益，2028 黃金計畫預算應留予 2024 年黃金計畫或將經費挹注於基層扎根、運科輔助、強化特定體育團體功能等工作項目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2028 黃金計畫效益評估報告。
3. 據單項協會表示，其所擬具之教練資格辦法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後否決，惟查「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皆未授予任何人民團體可以審查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資格辦法，且僅要求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又「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明確指出「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體育署卻連年委託中華體總辦理相關審查。又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09 年度編列 1,046 萬元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辦理非亞奧運項目協會之裁判教練審查，僅執行 57%，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亦僅執行 30%，顯見有關預算編列亦未覈實。另，110 年適逢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我國選手數繼 2012 年 18 名、2016 年 13 名後，於 2020 年僅剩 10 名，顯示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非亞奧運及基

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提出書面改善及精進報告。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重點為輔導我國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國民關注體育活動，提升觀賽人口及國民運動參與率。惟 110 年因疫情因素，原定預計辦理 6 場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包括奧運棒球 6 搶 1 資格賽、台北羽球公開賽、2022 女子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等，全數賽事皆被迫或我國主動取消主辦。另其他國際賽事共計 41 場，截至 110 年 9 月僅如期舉辦 2 場，疫情取消 24 場。110 下半年我國疫情趨緩，教育部體育署應強化支援各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共同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要求與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對於賽事舉辦標準之間的平衡，以順利推動國際賽事在台舉辦。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變更為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惟查體育署內部相關人事及編組並未變動，亦即運動產業及企劃組僅是綜合規劃組變更組名而已，體育署並未針對國內體育運動發展趨勢，調整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衡酌各業務人力需求去做通盤調整。查本計畫自 110 年度開始規劃建置運動衛星帳以描繪我國整體運動產業樣貌，並編列 500 萬元預算，惟 110 年 10 月止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以致計畫尚未展開，應儘速辦理作業並說明執行進度。另 111 年度起預計辦理多項新興計畫如「推動主題式典範案例形塑運動產業科技化標竿」、「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以及「辦理運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職能」等，相關具體運作形式缺乏詳盡說明，不利預算監督審議。又第 2 屆運動彩券將於 2023 年屆滿，即將辦理第 3 屆運彩發行機構甄選，運動彩券盈餘為運發基金主要收益，是為推動體育運動環境、培育人才最重要之財源，發行機構遴選工作勢必相當重要，體育署應提出辦理相關發行機構查核工作之詳盡說明。有關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

餘運動發展計畫歷年執行成效不彰，111 年度卻又提出多項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恐需詳加說明該等計畫之必要性及可執行性。又刪除補助發展職業及業餘運動計畫，於近年職業運動發展趨勢相違背，恐打擊國內定級聯賽相關從業人員氣勢。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各項問題，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

6. 據亞奧運單項協會表示，其所擬具之教練資格辦法遭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查後否決，惟查「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皆未授予任何人民團體可以審查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資格辦法，且僅要求報體育署備查。又「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明確指出「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體育署卻連年委託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辦理相關審查，且執行率低落，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另，2020 東京奧運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團參賽，期間包括機艙、住宿、團隊支援等攸關選手權益及照顧事宜，引起社會廣大輿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係為獨佔代表團出賽事宜，體育署編列上億元預算，應加強督導代表團運作思維必須以選手為主。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109 年度執行率僅 52.19%，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28.87%，計畫執行仍待加強，並研議疫情中強化選手培育之因應對策。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書面報告。

7. 查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決算數 47.3 億元遠低於預算數 61.7 億元，其中僅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執行達 100%，且究其原因乃發行動滋券 17.75 億元所致，扣除動滋券發行，基金執行數恐僅 30 億元，執行率不到五成。又歷年決算數皆未超過 50 億

元，教育部體育署連續 3 年編列逾 60 億元顯為浮編預算。此外，運動發展基金來源編列 38.3 億元，用途編列 68.9 億元相差 30 億元，倘實際收入支出如此，運動發展基金恐於 114 年度達到入不敷出，屆時將影響體育運動推展甚鉅。體育署應穩健規劃財務利用，以利長遠發展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運動發展基金合理編列及運用檢討」書面報告。

8. 隨國際競技運動界逐漸邁向運動科學領域之發展，不僅國內運動相關大專校院相繼成立運動科學相關系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設置運動科學專業團隊，期許建立完善培訓機制；又，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朝制度化變革，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綜上，競技運動邁向科學化變革應充分納入特定體育團體考核指標範疇。現行「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然我國現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僅侷限於「單項運動組織」；反觀國際體育組織之最高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皆與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國際運動科學委員會（ICSSPE）、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等學術性組織相互承認，並藉由其各項科學研究，進而提供全球運動員、教練作為其運動訓練之學理基礎。鑑於「國民體育法」並未排除單項運動外之運動領域，為展現教育部積極促進我國運動科學發展與特定體育團體變革之決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會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比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模式，評估將上述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學術型國際總會組織認可之我國會員團體納入特定體育團體或列為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同級之組織（另定於「國民體育法」），協助其他單項運動協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訂定具醫學、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近年國內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穩定成長，相關運動產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將「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列為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然回首教育部自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至第 4 會期之業務報告，主管機關目前協助我國運動員退役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就業成果僅從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其推動成效不彰。鑑於目前教育部體育署並未鼓勵運動產業將運動相關高等教育學歷或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運動科學、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等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視作優先門檻，反而造成民間代理各式國際商業機構核發之不具國際體育組織承認卻高額販售之證照市場，逐漸排擠我國運動員及運動領域高等教育人員從業機會，且上述各國際運動產業機構之教育顧問仍以學歷而非商業證照為其主要專業能力證明，顯見我國運動產業對於專業之認定與國際仍有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鼓勵公私運動相關事業單位以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學歷作為優先專業認定，同時參酌求職者之競技運動表現列為專業經歷，並研擬補助國內具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運動科學、教練科學等團體，比照各單項運動團體現行辦法發展具指標性之專業證照。
10.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預算編列 2,500 萬元、非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1,310 萬 6 千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10 年 7 月底輔導奧亞運單項協會預算執行率 29.22%，輔導非奧亞運單項協會預算執行率 30%，執行率過低卻未見詳細說明及檢討，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1. 我國運動產業長期有政府無法全面掌握產業營運狀況，導致監管不足等問題，導致疫情期間，防疫政策無法兼顧產業生存需求，紓困審查運動

事業申請之行政成本耗費甚鉅。監管不足亦導致對消費者保障難維以全面、促進產業發展政策擬定困難等問題。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090 萬 3 千元，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紓困補貼 1 億 4,800 萬元，及動滋券振興預算 10 億元，應趁此機會積極整合申請紓困之事業名單與營運狀況，並掌握民眾運動消費偏好，作為未來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擬定之依據，將因動滋券而進行運動消費之 1 次客轉化為運動產業鐵粉。建請運發基金建立我國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1) 事業端：依紓困申請資料，補強對運動事業營運狀況與型態之造冊統計，並分析產業具發展潛力之方向及具體所需之扶植作為；(2) 消費端：依動滋券及其所帶動之運動消費行為，對地域、年齡層、性別、消費金額與消費標的等資料，進行去識別化之大數據統計分析，並加強對女性、身心障礙者等低度參與族群之資源協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如國營企業投資體育隊伍，男女子隊伍及選手數均有顯著差距。又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內各級賽事，單一性別賽事中，2018 至 2020 年男性賽事受補助金額皆遠高於女性賽事。體育署公務預算十分不足。運動發展基金理應補強公務預算未足支應之處，如單一性別參與率持續偏低也無法達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之基金政策目標。為全面提升女性對運動之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爰要求運動發展基金針對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平衡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議題上挹注基金資源，提供女性保障之相關基金經費來源，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預算編列 500 萬元，且每年均編列預算執行該項業務。然經查「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於 i 運動資訊平台、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僅更新至 107 年度，資料更新程序緩慢。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14.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 億 1,85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並編列 1,000 萬元，藉由「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然經查，2021 年第 6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相關競賽流程時程延宕，至今仍無下文，且 2022 第 7 屆競賽相關流程按過去時程也將啟動。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民間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培訓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性別平等要求每年課程時數保障，針對辦理成果評鑑未達標或有重大缺失，應訂定減扣補助標準。民間團體如有補助款執行率偏低狀況，應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完整說明，如因防疫考量取消辦理，應儘速改為線上授課及研討交流。另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補強「不得申請資料之資格檢定」標準。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台灣選手在東奧表現優異，黃金計畫之資源投資顯有延續加碼之必要。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雖已編列「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但培訓對象之遴選標準，仍侷限於傳統運動項目。檢視現已經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之「具優秀潛力選手」名單，項目包含「田徑、游泳、體操、射

擊、射箭、柔道、桌球、拳擊、跆拳道、羽球、舉重」。但對巴黎奧運即將新增之「霹靂舞、衝浪」和東京奧運已新增且獲得世界高度關注的「滑板、競技攀岩」，皆為在運發基金投資名單中。以台灣三對三女籃為例，球員條件及實力較取得東京奧運參賽資格之其他隊伍更優異，但過去屬新興運動項目，未獲各類補助青睞，難以舉辦國內職業賽事、也無資源出國參加比賽，以至累積積分不足，無法憑積分取得參賽資格，需另參加資格賽，最終錯失奪牌良機。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已宣示年輕化作為改革目標，積極增加多項新興運動賽事，以吸引年輕族群提升觀賽興趣、促進整體體育產業，並正式承認多項新興運動之競技性質，台灣也不可置身事外。建請運動發展基金提出競技強化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含名單、性別比例、專業背景等）及競強委員會審議遴選具優秀潛力選手之標準，並儘速將新興運動項目納入遴選對象，補強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之部署。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7.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8.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9.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2,324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0.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9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查運動發展基金近 3 年之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數，所見在 108 年編列 115 億 3,170 萬元，然卻有 150 億 5,383 萬元決算數；109 年編列 110 億 8,779 萬元，然卻有 148 億 6,368 萬元決算數；110 年編列 96 億 1,531 萬元，然卻有 145 億 4,514 萬元決算數，已凸顯基金來源預算數常年遭主管機關少編情形，並成為不良之作業慣性。爰此，在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所對期末基金餘額預算數僅編 85 億 7,865 萬元之下，允宜儘速調整之，並如實按基金之營運量能，審酌年度預算已編列 12 年國民教育機關辦理基金營運之支持作業。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基層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機關之基金營運持續支持，以協助學校推動體育運動發展。
22. 運動員生涯發展一向為從事競技運動領域人員之嚴肅課題，而我國就讀運動相關科系之人才亦長年面臨就業管道狹隘、就業困難等困境。綜觀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相繼推出之「競技運動白皮書」、「歐盟運動員生涯轉換指南」皆以「協助受過高等教育之運動員投入政府單位、高階勞動市場、學術機構」為目標，反觀我國教育部雖將「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列為年度重點業務項目，然近幾次會期之業務報告中，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成果僅維持 18 人任職專任運動教練、6 人任職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成果亦僅從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教育部對於我國運動員之生涯發展協助成效不彰。爰此，請教育部修正現行政策不彰之處，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有效改善及協助各級運動員職業生涯發展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23. 經查 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運動場館業者依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亦無法舉辦，「看比賽、

做運動」業者受疫情影響相對較為嚴重，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於防疫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民眾可於抵用期間持動滋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而「添裝備」業者，據該署表示將引導以振興五倍券民間加碼方式，強化整合宣傳，以擴大整體振興效益，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 6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增幅 66.67%。鑑於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應妥善規劃動滋券相關消費及抵用作業，與政策宣導，以提升振興方案成效。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 億 6,090 萬 3 千元，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此外，運動產業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建議應妥善規劃動滋券使用規範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110 年度運動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疫情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較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允宜妥善規劃動滋券使用規範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711 萬 5 千元，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允宜研謀退役

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且強化政策宣導，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經查 109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符合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資格人數包括 2016 年奧運參賽選手 57 名及 2018 年亞運奪牌選手 165 名，合計 222 人，惟實際報名人數僅 47 名，其中逕予輔導：報名人數 6 名，符合資格者 5 名，錄取 5 名；甄選：報名人數 41 名，符合資格者 29 名，錄取 25 名，應強化是項政策之宣導。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建議應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且強化政策宣導，俾利績優退役選手得發揮專長協助選手培訓，以提升競技運動水平。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按教育部 110 年 6 月公布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評鑑為良好，惟評鑑委員會仍就各評鑑項目提出建議改善意見，針對部分未盡完善之項目，應提出具體檢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之工作計畫經費 8,500 萬元，較 110 年度 6,800 萬元增加 1,700 萬元，增幅 25%。立法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表示 109 年度符合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擔任

運動教練資格人數包括 2016 年奧運參賽選手 57 名及 2018 年亞運奪牌選手 165 名，合計 222 人，惟實際報名人數僅 47 名，其中逕予輔導：報名人數 6 名，符合資格者 5 名，錄取 5 名；甄選：報名人數 41 名，符合資格者 29 名，錄取 25 名。本項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 9,000 萬元，但體育署至 109 年 8 月 7 日始核定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109 年度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任計畫（含專案計畫人力需求），致決算數僅 192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2.14%。110 年編列 6,800 萬元，截至該年 7 月底執行數為 1,250 萬元，預算執行率也僅 18.38%。綜上，體育署執行本項計畫未積極宣導與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本項計畫與政策宣導書面報告。

29. 隨國際競技運動界逐漸邁向運動科學領域之發展，不僅國內運動相關大專校院相繼成立運動科學相關系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設置運動科學專業團隊，期許建立完善培訓機制；又，教育部為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朝制度化變革，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綜上，競技運動邁向科學化變革應充分納入特定體育團體考核指標範疇。現行「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然我國現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僅侷限於「單項運動組織」；反觀國際體育組織之最高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皆與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國際運動科學委員會（ICSSPE）、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等學術性組織相互承認，並藉由其各項科學研究，進而提供全球運動員、教練作為其運動訓練之學理基礎。鑑於「國民體育法」並未排除單項運動外之運動領域，為展現教育部積極促進我國運動科學發展與特定體育團體變革之決心，爰要求教育部研擬將上述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學術型國際總會組織認可之我國會員團體，列為協助其他單項運動協會

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之機構，訂定具醫學、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近年國內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穩定成長，相關運動產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教育部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將「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列為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然回首教育部自第 3 會期至第 4 會期之業務報告，教育部目前協助我國運動員退役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就業成果僅從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其推動成效不彰。鑑於目前教育部並未鼓勵運動產業將運動相關高等教育學歷或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運動科學、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等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視作優先門檻，反而造成民間代理各式國際商業機構核發之不具國際體育組織承認卻高額販售之證照市場，逐漸排擠我國運動員及運動領域高等教育人員從業機會，且上述各國際運動產業機構之教育顧問仍以學歷而非商業證照為其主要專業能力證明，顯見我國運動產業對於專業之認定與國際仍有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鼓勵公私運動相關事業單位以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學歷作為優先專業認定，同時參酌求職者之競技運動表現列為專業經歷，並評估國內具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運動科學、教練科學等團體，比照各單項運動團體現行辦法發展具指標性之專業證照之可行性。

31. 教育部主管之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9,331 萬 6 千元。經查運動防護員取得學士學歷者，爾後如取得碩士學歷，其薪資水準不僅需重新計算，甚至低於學士學歷期間薪資，不利於運動防護員在其學術領域之精進。體育署對於運動防護員的敘薪標準應做更完善評估。為避免同樣情形再次發生，影響運動員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32. 教育部主管之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09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方面，編列 20 億元，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領券率計七成，惟抵用金額僅 3 億 3,000 萬元，相較去年動滋券抵用金額高達 17 億。對於此次動滋券實行成效不彰，是否達到運動產業振興目的，教育部體育署應要進行實質檢討並規劃檢討方案。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動滋券實行成效低落」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我國運動產業 110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實施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其營運，部分業者（如運動場館、游泳池）配合政府命令停業或停止活動賽事舉辦，受疫情衝擊嚴重，為發揮防疫特別預算之紓困與振興效能，應在動滋券使用期限到期前鼓勵民眾儘速使用並強化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動滋券與相關振興補助之宣傳作為與運動產業政策宣導經費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度改制為行政法人後，運動發展基金對其捐補助金額呈增長趨勢，109 年度教育部對國訓中心評鑑雖為良好，惟營運各面向仍有部分事項未盡完善，要求教育部應加強後續改善情形之追蹤，輔導並督促其儘速改善。
 35. 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張數逾千人，然 107 至 110 年 7 月底只註銷 3 人。近年國內運動風氣漸興，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已由 104 年度 281 億 2,700 萬元增為 107 年度 290 億 0,400 萬元，占 107 年度運動消費支出總額之 21%，考量擔任運動教練於運動指導或訓練時與學童、青少年、運動員或一般民眾接觸機會多，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運動教練，或未具教練證而實際從事運動指導或訓練，要求教育部應強化運動教

練管理及篩檢機制。

36.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相關經費合計 8,500 萬元，輔導轉任目標人數為 130 名，鑑於偏遠地區學校除設體育班之學校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外，其餘學校皆尚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謀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視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之報告。
37.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編列「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3 億 6,090 萬 3 千元，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
38.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惟教育部截至 109 年度，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之需求，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始有具體作為。為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發展與創新升級，宜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為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得以發揮專長，爰要求教育部應滾動檢討現行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制度，並研謀其轉任派駐金門等偏鄉離島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同條第 4 項規定：「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

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立法院三讀附帶決議(二)「國民體育法」規定，設有體育班者，每校至少設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往往聘不到運動教練，教育部應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俾偏遠地區學校有聘專任運動教練之機會。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設有體育班學校計 49 校（139 班），已聘足 49 校共 49 人。然偏遠地區未設體育班之學校，皆尚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鑑於 111 年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輔導轉任教練目標人數為 130 名，為利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得以發揮專長，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鼓勵協助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派駐偏遠地區學校協助培訓之可行性。

41. 經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組業務，自 110 年 3 月移轉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為增強選手對禁藥之認知，避免因使用禁藥而影響我國舉辦、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並強化宣導。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近 2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嚴重衝擊我國運動產業。為持續對運動產業進行紓困及振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快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並妥善規劃持續振興運動產業之相關措施，使我國運動產業得以發展及創新升級。相關具體作為與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有鑑於我國奧運代表隊於 2020 年東京奧運奪下兩金四銀四銅佳績，為國爭光，惟全球仍受疫情影響選手培訓、出國競賽等都應做更周延之因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在疫情下選手培訓及參賽等作業進行檢討，以利我國代表隊持續精進，備戰 2022 年杭州亞運及 2024 年巴黎奧

運。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69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96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79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 少子化趨勢影響下，許多全國大專院校面臨招生不足的問題，109 學年度已有 12 校註冊率低於六成，110 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更有多達 23 校錄取率未達六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刻正於立院審議中，但學校轉型之相關方案與背景調查，以及未來可能延伸之法規調整、時程推估等，均應同步評估、超前佈署。目前針對可能轉型學校之土地設備，轉型為因應少子化之 0 到 6 歲幼教機構或高齡化之日照設施，社會已有相當多討論倡議。但相關業務因需跨越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權責，法規資源盤點，具體推動進度尚無法跟上成長需求，宜應加緊腳步，更積極推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之現況盤點、法規調整、跨部會協調推動進度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93 億 8,024 萬 7 千元：

(1)增列「業務總收入」1,000 萬元。

(2)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98 萬 9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901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億 8,925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46 億 4,056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3,856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47 億 3,968 萬 3 千元，增列 1,101 萬 1 千元，改列為 47 億 5,069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8 億 1,831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26 萬 7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91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5 萬 1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85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為因應屏東科學園區發展，培養未來國家科研人才，並解決園區從業員工子女之就學需求，屏東科學園區規劃辦理實驗中學，除包含國高中之課程，亦有附設小學、雙語部與幼兒園。實驗中學之設立，固然有助於國家科研人才之培養，提供符合國際水準之教育資源，惟其設立應同時考量當地其他學校之優勢，整合區域教學資源。科技部應與教育部協作，研擬實驗中學與屏東既有學校相互搭配、支援，提升在地整體教育品質，並結合在地產業特性，以利學生後續就業事宜，強化屏東科學園區

與在地高科技人才之連結。綜上，敬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實驗中學整體設校規劃書面報告。課程規劃於設校後方規劃。

2. 有鑑於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係配合政府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做為鞏固 5+2 產業的基盤，並積極推動軟體產業發展以利數位科技產業的驅動。經查鄰近新竹縣竹北市正推動 AI 智慧園區開發，與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設立的核心同質性過高，恐導致 2 園區招募廠商競爭出現，因此科技部須與相關部門討論 2 園區各自產業配置評估和規劃。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產業配置評估和規劃之書面報告。
3. 新竹市光埔重劃區由於鄰近新竹科學園區，致使上下班時段交通壅塞，交通事故頻繁，故早自 2011 年開始，新竹市政府即擘劃於此建立空橋以連接各個路口、住宅區與賣場等，不僅保障孩童步行安全，也期待能建立商圈榮景，提升地方發展，各主要建案也因為容積獎勵，預留空橋連接空間和電梯、手扶梯、樓梯。然，新竹市政府雖曾於 2018 年承諾興建空橋，至今仍未履行該承諾、形同政策跳票，導致地方民怨高漲。為回應地方居民對於空橋建設之交通需求，爰建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於接獲相關建議後，於 3 個月內轉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考量納入補助項目。
4. 111 年度科技部主管之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138 億 8,167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6,500 萬 1 千元，惟 111 年以來發生多起科學園區停電或是跳電情形，造成廠商損失。雖原因出在台電過失，但科學園區也應具備充足的備用發電機組以備不時之需。科技部對於科學園區內的發電機組應盤點發電機組，避免 111 年 3 月發生之大停電事故再次發生，造成廠商損失，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各科學園區內部發電機組數量與因應停

電時供電狀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5.111 年度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預計賸餘 34 億餘元，惟部分衛星園區土地租金收支仍呈短絀。另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六成，影響科學園區開發使用之效益，要求應積極辦理各項招商作業及土地與廠房活化相關措施，以提升土地廠房使用效率及促進財務收支平衡。
6. 各科學園區逾七成之營業額係源自其前十大廠商，而部分廠商已核准投資仍未營運，應積極協助該等廠商儘速營運，藉由提升小廠商之營業額，以增裕管理費收入，另宜依審計部意見，對科學園區部分事業未申請更正或未正確輸入銷售額而影響管理費計收者，要求科技部應研議增訂罰則及提高抽核比率，以強化管理費收繳作業。
7. 新竹慈雲路為往返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的交通要道，尤其上下班時段交通擁擠、易生交通事故，同時園區附近好市多、迪卡儂新竹店等大型賣場先後進駐，及新學區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設立，關埔地區生活機能逐漸完善，但住商區與東側關埔國小及光武國中被慈雲路分隔，居民學童及竹科上班族通行常致交通擁擠險象環生。由於臨近科學園區，吸引園區工程師工作者家庭相繼遷入，生活機能日趨完善，致使臨近科學園區部分交通容易擁堵。慈雲路兩側在早年的都市規劃就有空橋設計，因此近來地方期盼儘早建設空橋，為因應當地居民對於空橋建設之交通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接獲相關建議後，並於 3 個月內轉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考量納入補助項目。
8. 有鑑於苗栗銅鑼農民反映，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園區即將引進高污染半導體產業，增加酸性氣體排放量，恐對於在地重要農產業如杭菊田、茶葉等造成嚴重影響，亦對於在地居民健康不利。為確認銅鑼園區污染對於在地居民健康造成之影響，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立即啟動流行病學調查，以為後續廠商進駐營運前建立環境背景值，並以每 3

年作 1 次調查累積數據，上開事項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1 年度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中部科學園區」中「中興園區」之「管理成本」之「部門別」之「公共設施維護」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550 萬 2 千元，檢視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1 年度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中部科學園區」中「中興園區」之「管理成本」之「部門別」之「環境保護」之「服務費用」編列 1,165 萬 9 千元，檢視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 年度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出資資產成本」預算編列 5,886 萬 5 千元，檢視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媒合廠商至中興園區投資設廠績效，為土地出租收支短絀之園區，中興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50.06%表現不佳，應宜加強提升廠商進駐情形，俾增加土地出租收入。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新竹市慈雲路為連結新竹科學園區重要幹道，因早期都市計畫需求，周邊均規劃為商辦大樓使用；惟因應地方住宅需求，目前多改為住宅興建，慈雲路周邊人口也日益增加，不僅上下班交通量持續擴增，民眾也有跨越慈雲路的需求，故而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希望在新竹市慈雲路、埔頂

三路上興建空橋，連接慈雲路周邊人行空間。新竹市政府基於交通改善與人本步行的理念，也將於 111 年啟動規劃設計案，優先將慈雲路、埔頂三路空橋進行規劃設計，惟礙於經費需求龐大，須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予以協助，爰建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將慈雲路空橋興建經費納入補助項目，並請寬列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的經費額度。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583 萬 8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0,39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9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核安演習為災防之重要環節，透過演習檢驗核能電廠、災害應變中心內各單位應變能力，並透過實際演練驗證現行計畫、政策、操作程序是否有需改進之處。然而，核安演習近年屢次傳出遭地方居民形容為「辦家家酒」，認為演習僅安排演練預先設定之劇本，無法實際反映災害發生時的情形，致使演習無法達成原本之目的，顯見核能演習之設計應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將現行應用於廠內之「無劇本演習」規劃於廠外演練中，進一步提升民眾參與程度，提升全民災防能力。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用以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其宣傳平台為社群平台 Youtube 及 Facebook。

108 年通過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7 條第 4 項載明：「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故政府單位應加強各式國家語言之通訊傳播服務，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有製作「不可不知的災害應變（台語版）」影片，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上架至「原子能委員會」Youtube 平台，惟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止該影片流量僅有 244 人觀看，相較於其他中文版宣導影片（如 110 年 8 月 18 日上架之 110 核安第 27 號演習影片演習篇的 3 萬 4,175 觀看人數）比例懸殊。為督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平等推廣核安知識予使用各語言別族群，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3.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專業服務費—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775 萬元，其中預計 50 萬元用以攝製演習紀錄影片。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紀錄片國語版」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上架至「原子能委員會」Youtube 平台，惟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止該影片流量僅有 567 人觀看，而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上架之同主題影片英文版結果至今亦僅有 114 人觀看人數，效果明顯不彰，亦未友善使用英文之族群。為督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升製作影片之品質，並且將經費精準使用，達成與民眾溝通目的，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4.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435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以及核安災防應變宣導活動等業務。惟近 5 年度民眾參與演習率均未達二成，原能會應積極探究原因及參考民眾意見，持續精進演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以提高民眾參與演習之意願。爰此，

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規劃之書面報告。

5. 核安演習係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之重要整備，惟歷年來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均未達 2 成，109 年度更未及 13%，且參與人員中屬「非常不滿意者」占比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高，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應深入探究原因並精進演習活動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滿意度。
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版建置之「全民原能會」APP 係為提供民眾更即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屬防災型 APP，為提高服務效益，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探究下載次數不高之原因並滾動檢討修正 APP 功能，以利突發事件時，可供民眾即時運用。
7. 預計 111 年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累積餘額逾 9 億元，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下，建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審慎考量將餘裕資金，妥適配置運用於「核子事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增裕基金運用收益。
8. 核子事故輻射偵測範圍應含陸海空，然空中偵測部分因軟硬體設施均由美國於 101 年間無償借用，迄今除有設備老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外，尚有所偵測之原始數據檔無法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問題，致該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提供完整偵測資訊予災害應變中心之決策參考。
9. 經查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預算編列 10 萬元，係辦理全民原能會 APP 相關軟體維護之費用，該 APP 提供民眾及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等資訊，然該 APP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上線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民眾下載次數僅有 6,000 餘次，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全民原能會 APP 下載次數

不高之原因進行檢討改善，並加強推廣該 APP，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已於 108 年取得除役許可，將以 25 年時間進行除役作業。然該核能發電廠用過之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仍未能啟用，影響除役進度。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強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商，以妥善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圖施工與新北市政府把關之僵局，以利該廠除役作業進行。相關規劃作法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公布實施，明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成立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址工作。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多年來相關選址作業仍無實質進展，進度延宕，不利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快選址作業進度，並針對所預擬應變方案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以利選址作業進行。相關進度與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日本政府日前決定，將在 2 年後把稀釋過的福島核電廠核污水排放入海，以 30 至 40 年的時間分階段排放，藉此舒緩瀕臨飽和的儲存壓力。消息公布後，引起周邊國家反彈及漁民恐慌，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新報告出爐，指核污水恐怕在洋流擴散下，把污染物帶至台灣周邊海域，面對國內現仍有核電廠運轉，未來還有核電廠除役、核物料處置以及日本將於 2 年後排放含氫廢水之議題，為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等偵測數據，應提供輻射監測即時數據之防災資訊。
13.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435 萬 4 千元，係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編組、訓練及演習、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汰換碘片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經查核安演習係當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之重要整備，惟歷年來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均未達二成，109 年度更未及 13%，且參與人員中屬「非常不滿意者」占比為自 106 年度以來新高，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精進演習活動之相關規劃與執行，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滿意度。

14.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334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擴充核災事故陸海空即時輻射偵測圖像化整合顯示功能 70 萬元，核子事故輻射偵測範圍應含陸海空，然空中偵測部分因軟硬體設施均由美國於 101 年間無償借用，迄今除有設備老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外，尚有所偵測之原始數據檔無法匯入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問題，致該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利提供完整偵測資訊予災害應變中心之決策參考。

15. 因應中央政府「2025 非核家園」政策，第二核能發電廠自 2023 年起啟動除役工作，第三核能發電廠現有二機組之運轉執照亦將陸續於 2024 年、2025 年屆期。鑑於「2025 非核家園」意即未來不再有核子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國內現有之核能發電廠陸續面臨除役，但除役過程仍存在可能事故風險，故針對核子事故相關之媒體宣導、行銷推廣、甚至委託研究等業務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年度核子事故平時整備辦理成效及除役各階段相對應風險及整備書面檢討報告。

16. 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擬於 2023 年排放含氚核廢水，不僅引起鄰近國家強力反對，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亦召集 11 國學者專家籌組調查團赴日展開調查。然我國目前並非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正式會員，無法參與

其籌組之調查團，僅能以自組「含氫廢水專家觀察團」方式與日方協商另行觀察，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調查團之實質影響力大相逕庭。鑑於我國過去未受兩岸關係阻礙而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之成功經驗所在多有，且目前亦仍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等國際組織或其下屬機構擁有會籍，顯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仍受限於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之參與程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循適當方式推動申請作業，以取得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正式會員資格，並於 3 個月內就目前辦理情形及合作現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7 億 9,348 萬 5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8 億 0,692 萬 2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343 萬 7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423 萬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79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43 萬 8 千元。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8,171 萬 3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332 萬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86 萬 1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79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49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74 萬元。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國立國父紀念館為推廣藝文活動，以臉書及 YouTube 數據為績效指標，107 至 109 年度間 YouTube 頻道每月平均新增短片 10 支以上，惟 111 年度僅以每月新增 1 支短片為績效目標，建請文化部檢討目標設定之妥適性。
2.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第 3 次修正，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並調增總經費至 16 億 3,200 萬元，惟該計畫因文資審議影響計畫進度，要求文化部應加強與文資委員及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說明及溝通，以加速審議進度。
3. 國立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之空間改造部分，考量參訪民眾安全將原採正常開館下施工，改採部分閉館或全面休館施工，要求文化部應加強計畫管理，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且宜同時強化營運機制配套，以減少閉（休）館時程。
4. 有鑑於政府依法每年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 億元，惟公視台語台臉書小編以圖文暗批影射在野黨政治人物，遭外界質疑公器私用、運用政府資源為特定政黨打手，傷害影響公共電視之獨立性、公正性，及影響國人對於公營媒體之公信力及專業性，顯已違反公共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節目製播原則，有關公視人員於網路或社群媒體發表的言論，避免在公共議題、政治或爭議主題發表意見，不應於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等相關規定。公視台語台臉書不當言論包括：公視台語台 111 年 4 月 27 日看面冊學台語臉書專頁以台語教學「練痞話」搭配梗圖「伊逐工攏咧練痞話」暗批在野黨主席軟封城之言論；108 年 2 月 3 日公視台語台臉書粉絲團以雙關語方式留言暗批在野黨參選人「他這半年消費得不夠多嗎？」，以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公視台語台看臉書學台語臉書專頁以「番薯粉」梗圖搭配台語諧音影射在野黨參選人「韓極混」。爰此，要求文化部除徹查該案，並要求文化部所屬機構檢討摒除

政治力介入文化機構，其社群網站言論不得涉入政治，檢討違失人員之責任，並加強相關人員行政中立、新聞素質、新聞倫理之專業訓練；杜絕文化部所屬機構及政府捐助公共媒體以其社群媒體打擊特定政黨浪費公帑之情事，以維護國家預算體制。

5. 經查 109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尚均依立法院決議，公開政策宣導資訊；110 年度截至 8 月份，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均依前開立法院決議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按月公開政策宣導、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資訊，僅國立歷史博物館未依規定公開，允宜儘速公開相關資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修正後，各機關應依法公開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惟 110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截至 8 月份均未公開，建議依立法院決議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6. 國立中正紀念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的國家紀念建築及國家古蹟，該建築自落成以來成為中華民國首都臺北重要地標與觀光景點之一。中央廣場除提供民眾休憩及辦理大型活動外，「國家兩廳院」常舉辦展覽、歌劇、音樂會等藝文活動；更是邦交國元首訪臺辦理歡迎儀式（軍禮）的重要場所。執政者及政府各部會應以凝聚向心、人民福祉、國家發展為主要努力方針，文化部身為主管部門，應尊重歷史極力維護文化資產的意義與價值。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6,028 萬 6 千元，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528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1,415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612 萬 7 千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5,112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9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5 項：

1.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 3 億 1,41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積極辦理館藏文物之文創商品設計及文案推廣，並響應地方單位與在地設計工藝家進行相關活動，充分體現臺灣文化創意之精神與活力。建議上述業務應持續加強辦理，並可結合各地重要之文藝觀光活動，期以進一步提升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的文創能量。

3.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5,090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項出版品、文物仿製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餐飲等銷售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致實體商店收入受到嚴重衝擊。為穩定基金經營績效，國立故宮博物院雖持續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推出各種銷售活動，惟銷貨收入未能有效增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提升銷貨收入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參觀人數訂定銷售目標，其 111 年度「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4,94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9,980 萬元，減少 5,033 萬 7 千元（減幅 12.59%）；「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6,993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9,608 萬 7 千元，減少 2,614 萬 8 千元（減幅 13.33%）。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另經審計查核，存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甚有商品未列帳等情形，應依審計意見精進商品進銷存貨系統管理作業。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提升銷貨和精進管理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5,090 萬 3 千元，其中出版品、文物仿製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銷貨收入 3 億 4,946 萬 3 千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多類產品，106 至 109 年度年平均銷貨收入決算數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亟應精進成本管控機制，並建立完善銷售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提升決算達成率之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鑑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讓國立故宮博物院實體店面銷貨減少。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雖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在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推出活動來增加該基金收入，但成效不大。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相關改善方案，以及加強網路商城的銷售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案專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6,990 萬元。因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觀人數大幅減少致實體商店銷貨收入減少，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雖持續於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推出各種銷售活動以增加銷貨收入，惟銷貨收入未能有效增加，應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

內，就「提升網路商城銷售績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106 至 109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年平均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銷售策略恐有調整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為求文物完善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訂有相關辦法接受文物之捐贈收購作業。然根據了解，故宮文物收購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影響外界捐贈文物，不僅不利增加館藏，亦影響故宮博物院與民間交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辦理文物收購策略，充實院區文物典藏，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相關具體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歷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除門票收入外，亦以銷售周邊文創商品增加盈餘。然據了解，106 至 109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年平均銷貨收入預算達成率僅 61.43%，且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入不敷出恐影響故宮營運。因應全球遭受疫情肆虐，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調整疫情下之運作機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貨收入俾利營運提升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1.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已於 104 年 8 月結束經營，依法應將歷年分配之委辦經營盈餘繳回國庫，立法院審查預算時亦曾作出決議，要求故宮將高達近 1.8 億元盈餘繳回，然故宮至今未履行，公然漠視本院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儘快繳回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盈餘欠款維護國庫權益，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與檢討。
12.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多類產品，106 至 109 年度年平均銷貨收入決算數達成率僅 61.43%，且

部分類別商品銷貨成本已逾收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研謀精進成本管控機制，並建立完善銷售策略。

1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嗣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高，要求應持續降低產品庫存；另經審計查核存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甚有商品未列帳等情形，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審計意見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俾強化存貨管理機制。
1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存貨積存偏高，長期滯存商品將降低資金運用效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並易致損壞，經該基金提出商品庫存改善方案，近年來商品庫存數量雖有減少，惟庫存量仍高，應持續降低產品庫存；另經審計查核存有進銷存貨管理系統部分資訊與會計系統未符，甚有商品未列帳等情形，且未提供帳齡資訊之即時稽核功能，允宜依審計意見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強化存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就「精進商品進銷存系統管理作業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之 111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918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機電設施維護費用」編列 701 萬 5 千元，惟故宮南院於 111 年 3 月停電檢討報告中提到由於變電器故障，導致此次停電發生。故宮南院應提出機電設施維護的改善方案，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故宮南院自開館以來即發生數次意外，且往往是由於設備故障問題，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如何落實機電設施維護」提出書面報告。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 - 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650 億 3,670 萬 7 千元：

(1)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1,586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86 萬元及「雜項收入」1,500 萬元）。

(2)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2 億元及「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500 萬元。

(3)減列鐵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2 億 5,688 萬 4 千元。

(4)增列觀光發展基金「業務外收入」8,000 萬元（含「其他業務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3,000 萬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4,397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0 億 8,068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6 億 7,501 萬 5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50 萬元：

①「服務費用」950 萬元〔含「水電費」10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水電費」100 萬元、「郵電費」1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國外旅費」100 萬元、「勞務成本」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50 萬元（含什項設備修護費 2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6,710 萬元：

①「服務費用」1 億 1,560 萬元（含「郵電費」500 萬元、「修理保養

及保固費」1億元、「一般服務費」1,050萬元及「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10萬元)。

②「材料及用品費」100萬元。

③「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5,000萬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50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8,400萬元(含「行銷推廣費」8,000萬元、「旅運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0萬元及「保險費」30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2億6,3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4億1,141萬5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263億6,169萬2千元,增列3億0,757萬6千元,改列為266億6,926萬8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63億6,013萬5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投資9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242億7,451萬5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1億7,451萬5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億6,500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26萬8千元及觀光發展基金長期債務之舉借32億1,338萬5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167項:

1.111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224萬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47萬3千元,合計編列1,371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承攬」共編列4億3,346萬6千元

，預計進用 889 名勞務承攬人力，較 110 年進用之 868 人，增加進用 21 人，考量政府運用人力應降低非典型僱用之比例，如有需要，除應確保相關人力勞動權益外，也應清楚說明相關人力運用情形，爰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承攬」共編列 4 億 3,34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就勞務承攬人力勞工權益保障、相關人力需求，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9 億 8,253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639 萬 2 千元，仍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2,191 萬 4 千元，增幅約 12.6%；惟查該基金自 109 年度起即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亦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應本於撙節原則辦理收支，且查該基金近年度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成效不彰，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期程又超逾每 5 年滾動檢討之原則，影響我國各民用機場之活化發展與競爭力甚鉅，相關計畫控管與規劃執行顯有待檢討強化，爰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9 億 8,253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惕勵檢討改善並合理撙節費用。

4.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58 億 1,21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520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158 萬 6 千元用於局屬作業單位印製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考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總預算員額 407 人，平均換算下來印製 1 張通行證或證照要價 3,896 元，實所費不貲，乃屬預期之執行為不合理處。爰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凍結十

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4 億 8,996 萬 8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清潔勞務外包，文書處理勞務外包，圖書室服務勞務外包，一般庶務作業外包等。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基金舉債情形，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 億 3,31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64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8 億 7,464 萬 4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組織會費與捐助與交流費用等。考量 109 年度決算數只有 15 億 2,054 萬 3 千元，為更有效精進相關預算使用，加上疫情期間考量政府財政支出困難，避免相關經費浮濫編列，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336 萬 8 千元，然考量歷年相同項目預算編列後，皆未能相盡匯率波動後超支數倍預算規模之實。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共計 7 項出國計畫。惟 109 及 110 年度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計畫多數皆未能執行，展望 111 年度國際仍持續受疫情影響，恐無法如期出國。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84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疫情滾動檢討或提出替代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1 億 0,27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67 億 2,233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8,043 萬 8 千元（增幅 5.7%）。經查，該項預算 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58 億 1,684 萬元、62 億 0,245 萬 4 千元及 63 億 5,192 萬 5 千元；決算分別為 58 億 1,418 萬 5 千元、65 億 3,994 萬 3 千元及 65 億 6,194 萬 3 千元。過往執行率雖無明顯問題，惟 111 年度增加之數額偏高，且較 109 年度之決算數高出 5 億 4,000 萬元，卻未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預算書中提出經費增加之原因及預期效益，為確保預算覈實使用，故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1 億 0,277 萬 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預算增加之原因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20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479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1,679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租金與利息」編列 22 億 5,588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及 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使得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01 萬元，仍屬偏高；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以後待執行建設計畫之經費需求達 2,473 億 9,000 萬元，國道基金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俾確保基金財務穩健。爰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1 億 1,372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12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擬藉 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1 億 8,390 萬 3 千元繳交多項所用地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然

考量按預算書所說明，諸多用地租賃契約僅為預估簽訂之性質，且考量過往曾有過簽約進度受延遲之紀錄在先。是以全然假定將簽訂妥預計之各地方用地是否相妥，仍尚有待檢討與對外釋疑簽訂進度，以避免預算執行困難。爰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編列 1 億 8,39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2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之業務總支出合計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80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75 萬元、「行銷推廣費」編列 25 億 7,013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25 億 7,488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6 億 1,781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1 萬 9 千元。惟近年來觀光發展基金執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迭有採購時程延宕造成計畫執行不彰、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改善暫緩執行、經費移緩濟急等情形，不利預算審查。爰 111 年

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91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計畫執行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項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舉債 180 億元，用於因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惟查，本計畫雖為自償性計畫，惟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等開發費用支出情形、未來獲配土地標售（租）價格變動等，影響區段徵收之財務，倘自償財源取得進度落後，勢將影響債務償還計畫。考量民航基金近年度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收支決算數已呈短絀，財務狀況明顯惡化，又為辦理本計畫區段徵收作業，110 及 111 年度分別舉債 300 億元及 180 億元，共計 480 億元，基金嚴重曝險。為督促基金管理機關掌握計畫財務風險，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應如何計畫財務風險，以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之書面報告，以避免預算浮編。

29.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賡續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87 億 3,889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惟依據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則說明，本計畫 111 年度將委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預計舉借 180 億元，較該年度經費需求 87.39 億元，超出 92.61 億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釐清舉債額度並就舉債金額及超出 92 億 6,100 萬元之用途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 8,177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松山、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臺中機場陽西區建設綜合規劃等。經

查，我國目前共有 17 座民用機場（含軍民合用機場），民航基金每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近年編列預算數如下表：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	1,929 萬 8 千元	1 億 8,700 萬元	9,410 萬元	8,177 萬 7 千元

然民航基金每年度均投入相當資源辦理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惟截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尚未公開其歷年辦理成果，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大眾公開揭露歷年辦理成果，並儘早確立全國機場發展策略定位及資源分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國機場發展定位及改善書面報告。

31.10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原編列賸餘 62 億 6,400 萬元，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航班及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致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收入減少，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因疫情影響發生短絀，而無盈餘分配予該基金，爰收入決算數 97 億 9,800 萬元較預算數 192 億 9,900 萬元減少 95 億 0,100 萬元（49.23%），以致 109 年度決算由盈轉虧，109 年民航基金實際短絀達 22 億 0,200 萬元，財務狀況迅速惡化。

另依據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平衡表，基金預計 111 年底仍有累積賸餘 46 億 9,400 萬元，然該數據係依 109 年底決算累積賸餘加計 110 至 111 年度賸餘（短絀）計算而得，考量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已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編列，111 年度將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顯見原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賸餘 46 億 2,000 萬元已不符實情；預計 111 年底實際累積恐為短絀 21 億 2,900 萬元。

但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支出 130 億 3,100 萬元，較未受疫情影響前 105 至 108 年度支出之平均數 115 億 2,500 萬元，增加 13.07%，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實編列基金預算並檢討及因應疫情

影響之具體財務改善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衝擊花東偏遠地區國內航線營運，各家航空紛紛調整縮減班次，使得原本就已很少之班次，更加減少，又因機位、運能有限，加上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研究書面報告。

33. 依據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平衡表，基金預計 111 年底仍有累積賸餘 46 億 9,400 萬元，然該數據係依 109 年底決算累積賸餘加計 110 至 111 年度本期賸餘（短絀）計算而得，考量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已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足見原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46 億 2,000 萬元恐已不符實情，如暫按 109 年度

決算數假設修正 110 年度預算案為本期短絀 22 億 0,200 萬元，則 111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為 21 億 2,900 萬元，顯示該基金受疫情影響，財務狀況迅速惡化，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針對此一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34.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支出 130 億 3,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32 億 1,600 萬元減少 1 億 8,500 萬元，鑑於該基金收入受疫情影響遽減，其 111 年度雖已酌予調減支出，仍較 105 至 108 年度平均支出決算數 115 億 2,500 萬元，增加 15 億 0,600 萬元（13.07%），應審慎參酌疫情發展情形，檢討各項業務實際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摶節支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3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同意備查，計畫期程維持 99 至 118 年度，總經費下修為 1,634 億元，為一完全自償計畫。該基金為辦理本計畫區段徵收作業需要，於 110 至 111 年度分別舉債 300 億元及 180 億元，預計 111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達 480 億元。鑑於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未來獲配土地價格變動及計畫執行進度等，均將影響債務償還計畫，另考量受疫情影響，該基金自 109 年度起財務狀況欠佳，為掌握計畫財務風險，應妥為規劃辦理，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針對如何改善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之償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為確保全國機場之規劃能跟上不斷變遷之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行政院要求交通部應於每 5 年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計畫。惟經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所提供之「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 5 年發展計畫」於 103 年 7 月經行政院通過後，新一期「台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直至 110 年 5 月方始通過行政院之核定，兩計畫間隔 6 年 10 個月

之區間已超過每 5 年滾動檢討之原則，規劃節奏恐難以跟上變動迅速之航空旅運產業，且針對該基金所辦理之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截至 110 年 10 月，亦未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開其歷年辦理成果。為使民航局所規劃之相關計畫得以使我國機場競爭力跟上世界趨勢，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規劃進度落後之情況儘速進行檢討，並透過官網公開辦理成果、提高相關資訊之透明度，以利上述計畫確實強化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37.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49 億 1,828 萬 7 千元，其中 46 億 9,030 萬 2 千元係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編列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收入。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響，已連續 3 年呈現大幅虧損。經查，該租金費率係公告地價 7%，相較於桃機公司承租國防部土地費率為申報地價 5%、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按申報地價年息 2%等，桃機公司向交通民用航空局承租土地費率明顯偏高。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租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之租金費率，協調相關單位研擬調降，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58 億 1,21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 億 0,931 萬 2 千元（約 1.92%），惟查行政院於 108 至 109 年間分別核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屬作業單位（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分階段（分年）增加員額 378 人及 282 人，相關用人費用編列於民航基金，然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109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達 4.56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尚缺員 263 人，預算員額之進用時程顯有待檢討修正，況且鑑於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各民航機場運量大幅下降，全國機場運量預期恐須至 113 年方能恢復疫

情前水準，尤應衡酌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審慎規劃相關人力培育與結構問題，避免用人預算耗置而不符實際業務所需。

39.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減少 68 億 3,601 萬 4 千元，並較 109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增加 1,400 萬元。由於受 COVID-19 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民航基金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參酌 109 年度執行情形等編列本期短絀 22 億 1,600 萬元，財務狀況欠佳，考量其收入受疫情影響急遽減少，惟 111 年度支出預算案數仍較 105 至 108 年度決算平均數增加 15 億 0,600 萬元。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財源，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審慎檢討各項業務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俾減少收支短絀。

40.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賡續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經費 1,544 萬元。本計畫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惟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致執行期程延宕，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建設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積極辦理，俾儘早達成計畫目標。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41.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設計費 1,544 萬元，惟查該計畫總經費 615 億 5,000 萬元，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藉以解決高雄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高雄港交通運輸效率及競爭力，然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致執行期程延宕，自可行性評估核定迄今已逾 11 年，仍未能核定建設計畫，自 10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3 億 4,800 萬元（占總經費 0.57%），已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65.19%，顯見該計畫推動成效不彰，影響區域發展

甚鉅，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劃妥適性，並加速推動作業期程，以期早日落實計畫效益。

- 42.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544 萬元。經查，該計畫原先規劃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預計總經費為 615 億 5,000 萬元，惟該計畫因二階段環評自 102 年辦理至今仍未完成，導致整體計畫進度嚴重落後。鑑於該項計畫係為解決高雄都會區域及都會交通壅塞問題而辦理，工程相關規劃實應加速進行，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該項計畫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及 370 億元之 20 年期建設公債到期，致近年度債務呈現減少之趨勢，惟其亦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 億 0,100 萬元，仍屬偏高；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以確保基金財務穩健。
- 44.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流動資產」編列 64 億 5,322 萬 9 千元、「流動負債」編列 110 億 2,404 萬 4 千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5 億 7,081 萬 5 千元；另編列「短期債務」40 億元、「長期債務」1,413 億 0,058 萬 6 千元，債務合計數達 1,453 億 0,058 萬 6 千元。國道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考量該基金預計 111 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1,453 億 0,100 萬元，且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後，待執行之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將高達 2,473 億 9,000 萬元，故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並應優先清償短期債務，以確保財務之穩健。
45.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資金流動比率 106 年度為 296%、107 年度為 149%，108 年度後驟降為

63.56%，109 年度為 14.25%，110 年度為 33%，且營運資金自 108 年度起為負數，一般而言，評斷企業短期償債能力，多以流動比率達 200% 為佳，或至少營運資金應為正數，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8 至 110 年度因分別有 160 億元、335 億元、370 億元之建設公債到期，致使該基金用以評估短期償還債務能力之流動比率數據迅速下滑，由原先 107 年之 149.52% 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 33.18%。考量到該項數據原則上應高於 200% 為佳，而該基金預估 112 年度後尚有高達 2,473 億 9,000 萬元之建設經費需求，財務情況實應詳加規劃，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流動性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47. 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道 5 號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4 公里、橋梁段約 2.8 公里、路堤（塹）段約 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 至 20 分鐘，可移轉 50 至 60% 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

48. 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品都

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分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49.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 億 3,700 萬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改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50. 有鑑於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約 2 億 8,700 萬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 億 2,900 萬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 億 0,100 萬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51. 經查本國省道及快速道路並無固定養護費用來源，而國道高速公路養護費用共有 2 筆主要來源，分別為「汽燃費收入」及「通行費收入」，自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之決算數歷年皆高於 100 億元，「通行費收入」之決算數則高於 237 億元，2 筆費用來源疑有用途重複、未妥善分配之情形，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養護所需費用，以及經費來源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9 至 110 年間花費 1 億 8,500 萬元建置北、中、南三區專用無線電系統，主要為確保急難救援、緊急搶修維護等情況下，能夠不因通信訊號中斷而影響統一調度支援。經查，該系統之建置主要係因 99 年發生之國道 3 號 3K+100 附近路段走山事件，當時造成高達 33 公尺、長逾 200 公尺之土堆掩埋路面，急需聯繫救災及搶修事宜之情況下，卻因通訊中斷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無自有無線電系統而向民間緊急借調相關設備協助救援作業，惟後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卻未能儘速完成自有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之建置，直到 8 年後（107 年）才動工，且該系統雖於 110 年完成北、中、南三區建置，卻無法進行全區互聯，無法於大範圍緊急事故發生時進行有效統一指揮調度。有鑑於交通事業群之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非交通事業群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軍皆已完成其專用無線電系統之全區整合，且高公局委託交通部轉投資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專業意見中，亦多次建議高公局將系統進行全區整合，足見完成全區整合之重要性，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加速完成專用無線電系統全區整合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區整合之後續規劃書面報告。

53.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該計畫自 109 年起執行，為 6 年期之計畫（109 至 114 年），總經費共計 14 億 6,115 萬 6 千元，為辦理增

設五股交流道跨越楓江路之北入及北出匝道，以減緩五股交流道周遭壅塞情形。該計畫原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工程驗收作業，惟行政院希望於該計畫核定函中表示期能以 113 年中通車為目標，縮短之工程期間近 1 年半，故工程經費規劃及執行效率尤其重要。考量到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僅占總預算之 0.82%、109 年至今累計編列數亦僅有 2.97%，卻未見該基金對於本項計畫後續年度之規劃，為使工程之效率及品質得以兼顧，故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本項計畫之後續規劃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期程為 107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總預算為 41 億 3,195 萬元。該項目 111 年度編列 10 億元預算，惟截至 111 年度為止，累計預算僅 23 億 0,100 萬元，約占全部計畫之 55.7%。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預算執行狀況檢討改進，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有鑑於國道 5 號於例假日及平日上下班時段經常性壅塞，為改善該路段交通，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上述情形研議相關交通改善管理措施。
56.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書所揭當年度預計辦理事項第 13 點所揭，基金經營仍包含以辦理高鐵通車後，所依合約規定應收取與支付之租金事宜為準。然考量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且我國防疫總指揮官已提及將在春節加強邊境管制，是以考量未來不可期變化下，基金主管方目前尚有欠對於相關變數重新估量租金收入依約辦理之合宜。因此，為免有關招商業務下，有民間承租方受到二度衝擊，並參酌是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數已相較 110 年度縮編之大方向，鐵道發展基金應本撙節考量，重視苦民所苦所需，視疫情狀況調整

租金收入。

57. 104 年 10 月交通部自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 6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近八成（77.43%）之土地尚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的重要自償性收入來源，鐵道發展基金應積極辦理，以完成開發土地推動經濟之目標，並增裕基金財務。故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11 年 6 月提出嘉義站區公告招商文件，進行招商程序。

58.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與權利金收入」之「權利金收入」預算科目乃包含機場捷運及高速鐵路建物及各項設施租賃契約租金，然考量承租方多乃身負職員工生計之重擔，若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 Omicron 於 111 年當年度衝擊下，恐致生營運困難與進一步失業等莫大壓力，是以應超前部署辦理減租，展現力挺勞工共度疫情之責任。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若疫情於 111 年度再次衝擊我國經濟，鐵道發展基金在廠商同意保障職員工薪資及工作權的條件下予以減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鑑於該基金為舒緩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要求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並應賡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妥謀具體應變措施；另監察院前請交通部檢討釐清高鐵橋墩 6 處側移成因，並確實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並研謀因應對策。

60. 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業務，其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部分，辦理內容包括依鐵路法管理國營鐵路（臺鐵）與監督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台糖鐵路），並強化鐵路災害偵察機制與應變作為，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等。惟查，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指出，「雲彰地層下陷行動計畫成效不彰，高鐵橋墩 6 處向東側移迄未查明原因，監察院促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檢討改進」。依據交通部說明，現階段高鐵土建結構安全無虞，交通部將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辦理結構監測與軌道平整度檢測，並持續辦理調查作業，儘速釐清橋墩側移成因。監察院爰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交通部賡續監督並自行列管追蹤。鑑於該基金為配合舒緩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滿，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要求該公司儘早研謀具體應變措施，以維護行車安全。
61. 鐵道發展基金為因應高鐵彰化、雲林部分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惟經查，高鐵共計 4 處異常沉陷之情形現階段雖仍在安全容許範圍內，107 至 109 年間卻有呈現持續下沉之情況，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負擔逾 6,000 萬人次之運輸量能，如何確保車輛行駛之安全性極為重要，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監測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結構設施之影響，並於每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資訊及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以確保高鐵之行車安全。
62.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32 萬 2 千元、「管理及總務

費用」1,884 萬 7 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1 億 4,977 萬 5 千元。111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分別較 109 年度決算數及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1.67 億元（7,358.9%）及 0.8 億元（89.46%），主要係因應基金轉型，為推動鐵道運輸業務，增加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辦理鐵路新建或改建相關規劃、地方捷運系統（含輕軌）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以及為發展鐵道產業，增加編列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辦理補助研發項目之獨立安全評鑑等等。惟查，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越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交通部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故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相關預算，以杜絕浮濫編列之情事。

63. 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經查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然高鐵公司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1 公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僅 10.86 公頃（占 22.57%），尚待開發土地面積 37.25 公頃（占 77.43%）。除臺南站事業發展用地已完成開發外，桃園站、新竹站、臺中站均尚在辦理公告招商、評選簽約等相關作業中，嘉義站仍在檢討產業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並持續洽訪潛在投資人階段，尚未辦理招商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以增加鐵道建設基金收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站用地開發及招商之規劃書面報告。
64. 鐵道發展基金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5 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據交通部說明，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上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

返還該部，該部並於 105 年 11 月核定「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五站發展用地及新竹專二招商計畫」。惟據鐵道發展基金說明，截至 110 年 8 月止，5 站事業發展用地僅台南站完成開發利用，尚待開發土地面積仍占總面積的 77.43%。考量開發該 5 站事業用地之租金及權利金乃高鐵投資計畫之重要自償性收入來源，允宜賡續積極辦理土地開發，俾增裕計畫財務收益，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賡續積極辦理 5 站事業用地之招商計畫及追蹤與檢討辦理進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本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26 億 3,795 萬 2 千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6,203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 25 億 6,884 萬 4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707 萬 8 千元。經查：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高鐵投資計畫，由鐵道（原高鐵）基金出資 242 億元參與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增資作業，其自償收入主要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配股利，及該公司返還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5 站事業發展用地之未來開發所得效益。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高鐵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 5 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 6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近八成（77.43%）之土地待開發。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爰要求交通部督促鐵道局積極辦理開發作業，以收土地開發推動經濟之效，並增裕基金財務收益。

66. 交通部自 104 年 10 月底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逾 5 年，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高鐵臺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 77.43% 之土地待開發。高

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惟經查，共計 48.11 公頃之待開發土地中，截至 109 年 8 月尚有 78.47%未開發，110 年同期該項數據卻仍高達 77.43%，待開發土地比例 1 年僅下降 1.04%，執行進度實有大幅改善空間，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儘速研擬尚待開發土地之相關用地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事業發展用地之活化，促進各區域經濟發展。

67. 日前臺鐵 3167 次區間車行駛至大橋到台南間，竟發生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的施工吊卡車倒車侵入路線淨空範圍，所幸瞭望員示警攔下臺鐵區間車，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將 24 項臨軌工程移交鐵道局代辦，鐵道局做為鐵路監理單位及代辦新建工程，更應做好相關工程安全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檢討台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與環境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68. 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為鐵路監理單位，職掌包括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以及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工作。由於臺鐵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然該計畫遭專家學者質疑，除臺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監理「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無虞。
69.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為營運中

狀態的運輸事故，主要負責正線衝撞事故、出軌事故、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 5 人以上等重大鐵道事故。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行車異常事件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負責參與協助蒐證、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然目前鐵道局負責安全監理之「安全監理科」與「事故調查科」人員加總僅 8 人，恐難以負擔相關安全與事故調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招聘專業人士，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增補規劃書面報告，以完備交通部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70. 交通部鐵道局 111 年度新增「鐵道監理檢查員」一職，惟於 111 年度預算書內無相關預算編列，不利於預算審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列出相關預算及員額等明細，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太魯閣列車脫軌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和 247 人輕重傷，行政院已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沿線周邊施工場所工地管理、施工計畫風險評估與建置邊坡自動監測系統，然臺鐵僅於太魯閣事故發生路段加強辦理設置實體阻隔及告警系統等措施。

爰此，要求鐵道發展基金以杜絕突發事故為目標，加強監理臺鐵防護工程等，以確保臺鐵作業人員以及乘客安全，並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鑑於臺鐵近 3 個月內陸續發生 9 起事故，如大山站電力設備故障、蘇澳新站轉轍器故障、宜蘭縣福隆至大里鋼軌斷裂、台北至松山間電車線故障、苗栗後龍段電車線掉落、區間快列車廂故障冒煙、列車拖回檢修時脫軌等，日前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又有施工車輛疑似煞車失靈侵入軌道路線情事，顯見國內鐵道營運與施工作業，仍有設備過度老舊、檢修操作不當、不遵守標準作業流程等重大缺失，未能確實改善鐵道

運輸安全，也造成基層人員士氣低落，不利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健全營運管理與鐵道運輸周邊產業發展，爰請交通部積極檢討推動鐵路「安全管理系統」（SMS），落實基層人員專業培訓與明確獎懲機制、重視工程品質標準與職安保障，樹立鐵道運輸專業與安全文化，於 2 個月內就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參據鐵道局鐵道科技產業政策，目前我國鐵道產業之核心技术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外國供應，致興建採購案之國產化程度仍難以掌控。縱有國內廠商已具輕軌系統包商實績，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發展輕軌系統，並大幅推進國產化進程，考量各地方政府對於鐵道系統仍有不同需求，允宜賡續研訂相關措施，以擴大國內鐵道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意願與機會。

爰要求鐵道發展基金賡續妥擬各項鐵道系統相關指引及系統整合可行性，俾擴大市場規模並提升國產化能力，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主要係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四項業務，鑑於交通部鐵道局估算我國規劃及興建中之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計畫，自 109 年度起 10 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 兆 2,100 億元，尤應厚植國內鐵道關聯產業並擴大國產化需求，縱然目前鐵道產業核心技术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國外供應，仍應積極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惟查高鐵、臺鐵、北捷、高捷等營運機構之鐵道國產化維修現況都已逾原本設定為 115 年度之 KPI 目標值，顯有再檢討評估必要；另查為合理管控興建及後續維修成本，輕軌系統關鍵規格須採一致化規格，方能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爰請交通部鐵道局

積極引導我國輕軌系統關鍵規格一致化，並修正鐵道國產化維修目標值，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確實提升軌道產業國產化能力與長期經營效益。

75. 依交通部鐵道局統計，108 年底我國規劃中及興建中之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計畫總經費共 1 兆 9,700 億元（未來 5 年約為 8,000 億元、6 至 10 年約為 1 兆 1,700 億元），且估算自 109 年度起，未來十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2 兆元，政府鑑於鐵道產業具有極大商機，近年積極推動相關產業之國產化。經查，目前高鐵、臺鐵、北捷、高捷等鐵道系統皆已訂定出維修國產化之 KPI，且截至 109 年度為止，皆已微幅超過目標值；另輕軌系統國產化比率則已到達 44.7%，國產化之政策目標已初見成效。惟後續仍可能因各地方政府對於鐵道系統之選擇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恐影響國產化目標之達成效率，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鐵道系統相關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進而擴大鐵道產業之市場規模，持續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意願。

76.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其他」之「其他費用」編列 24 萬 4 千元，分攤辦理災防、反恐演習等業務。另考量近期臺鐵、高鐵頻傳收到恐嚇信，並陸續發生無預警攻擊、持刀揚言殺人等恐怖攻擊個案，允宜持續與相關機關就旅客安全問題保持密切合作，並應廣續強化監督高鐵、臺鐵之鐵路運輸安全管制措施與減災、反恐演習等業務。

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廣續研議災防、反恐等業務與相關機關之合作計畫及費用分攤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項目中所見，預算數編列

有 7 億 7,922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同項預算 4 億 6,161 萬 6 千元相比，再增列 3 億 1,761 萬 3 千元，雖近 1 倍之多，但在考量仍具有預算年度中所因應各類建設之建言，而需要重新通盤調整最新各地區鐵路建設綜合規劃或可行性研究等可能下，允宜暫予保留部分預算數以供候用。復以，考量動物福利政策現為先驅，且我國亦有推動寵物友善車廂記錄在先，然本次基金預算案中尚不見有關經費所預計就動物福利、寵物友善綜合規劃等鐵路環境營造之內容，允宜增列相關項目加以促成。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78. 有鑑於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原本為「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後經 109 年 2 月行政院考量為建構綠色、智慧之公共運輸等業務範疇後，所函定基金更名並轉型之，且迄今並肩負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等重要任務。然而，本基金所受行政院考量建構綠色公共運輸並同意轉型後，迄今自基金的預算編列中，難再有效見到綠色公共運輸目標應用於鐵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等強化，基金主管方應當謹記莫忘初衷。復以未來在綠色減碳等氣候變遷因應下，有關之碳費對於鐵道營運所賴之用電影響、我國鐵道車輛保修與添購等境外採購時將支應之碳稅等，皆乃主管方應當超前部署基金經營之轉型可能範疇。綜上所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 「鐵道發展基金」於 109 年奉行政院核定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名轉型而來，相關業務也從原本高鐵車站土地開發相關業務納入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等業務。惟該基金轉型至今，111 年度預算編列仍以高鐵建設基金之思維編列，因此將鐵道監理相關業務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鐵道產業發展業務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站場土地開發業務編列於「出租資產成本」項下，相關預算科目與業務無法整合，不利預算審查，交通部鐵道局應儘

速研謀改進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方式，將相關業務明確釐清，方能達到基金預算轉型之目的。

80. 有鑑於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883 萬 6 千元，相比 110 年 2,341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當中又尤以「服務費用」便增加有 1,428 萬 2 千元之多，再查乃因計畫辦理「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及「鐵路橋梁設計規範」檢討修訂 750 萬元，以及辦理監理制度化相關工作及事件事故樣態相關分析 300 萬元等所占大宗。然而，考量專案式對特定命題之檢討及分析，尚需搭配制度化如鐵路自願安全通報系統之建置，有關之鐵路橋樑與所對其監理之制度，方可為有效，且不致基金預算執行之際有所徒勞。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 交通部於 2019 年提出「西部高鐵、東部快鐵」打造臺灣一日生活圈鐵道建設規劃，而高鐵延伸屏東案從 2007 年開始檢討規畫至 2019 年，歷經 12 年才核定辦理可行性研究，鑑於高鐵屏東站為西部高鐵銜接東部快鐵重要位置，應妥善考量周邊鐵路運輸轉乘便利性，若能將高鐵屏東站規畫定位為「鐵路轉運站」，將臺鐵、高鐵、高捷、恆春支線等鐵道運輸服務整合在潮州站轉運，不僅可藉此連結帶動屏東觀光產業，引入每年數百萬的觀光人潮，也可以透過鐵道建設與運輸服務整合，帶動屏東全區整體發展，更具長期發展效益，爰請交通部將高鐵延伸至潮州之規畫納入綜合規劃評估並儘速推動，俾利確實配合全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規劃，發揮高鐵建設最大效益。

82. 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

大致財務狀況惡化。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依照「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83. 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而民宿業雖平均客房收益增加，惟家數眾多，且平均房價較高及住用率偏低，致平均客房收益相對低於旅館業。又據研究顯示，平均房價、RevPAR、交通可及性、地理位置與旅館類型之變數，皆影響國際觀光旅館市場投資分群，住用率與多角化經營策略等因素，對經營績效有顯著正向影響；復以 COVID-19 疫情發生前，國內飯店即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且審計部指出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爰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必須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84.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共編列 1 億 2,100 萬元，以提升行動數位科技與觀光旅遊產業服務之結合。然我國行動寬頻網路普及，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觀光數位增值體驗之相關經費龐大，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強化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

85.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據「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就執行績效不彰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已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故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避免基金績效不彰，而面臨依法裁撤之情事。

86.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係為因應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所需自有資金不足缺口部分之填補。惟查，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為短絀，財務狀況不佳，111 年度預算預計平衡表預估基金期末淨值為負數，負債大於資產，而該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惟疫情限縮國際旅客移動，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全球航空客運需求，至少至 113 年始能恢復疫情前之 108 年水準，且仍須考量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及物價上漲率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之長期舉債，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議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之開源措施，以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

87.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查，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觀光局自 9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而全國非法旅宿家數由 104 至 109 年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並避免觀光發展基金運用效益不彰。

88. 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預計發放 240 萬

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觀光發展基金，但觀光發展基金至 110 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口日益嚴重，111 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觀光發展基金。

89. 有鑑於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而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短絀 33 億 1,615 萬 5 千元及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審計部指出，觀光發展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利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發展。
90. 屏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合約問題，未能開發完成，至今延宕多年，眾多建設缺乏具體成果，現今眾多設施亦暫停營業，僅存環灣道路及小巨蛋完成；大鵬灣瀉湖水域之水質問題，也急需改善，使大鵬灣未來得規劃水上活動。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該積極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合約問題盡快解決，重新發包，讓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延宕近 20 年得以發展。重新檢討、規劃、改善水質，使南台灣沿海的東港、小琉球至墾丁的觀光產業連結成為屏東點、線、面觀光產業亮點。
91. 茂林國家風景區周邊之定遠、信國社區為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近年亦積極發展社區特色、飲食與傳統文化，讓民眾了解滇緬文化的豐富多采。然多年來僅藉由社區推廣，缺乏足夠資源發展社區觀光，使文化

發展上較為弱勢。若將定遠、信國社區連結退輔會高雄農場一起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將可形成一個獨特的區域亮點，使更多民眾同時了解台灣更多的族群文化。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積極規劃，將此具有滇緬文化特色之社區納入風景區內，讓風景區除自然生態外，人文發展也能更增加亮點。

92.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之整備主題旅遊執行策略編列 7 億 3,653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5,500 萬元用於提振國旅主題旅遊增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自 2017 年起，陸續推動包括生態、海灣、小鎮漫遊、脊梁山脈及自行車等主題旅遊，並訂 2022 年為鐵道觀光主題旅遊計畫。

經考量全球疫情嚴峻，我國邊境管制仍嚴，國人出不去，109 年國人出國僅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衰減 86.34%；另外外國遊客也進不來，108 年來臺遊客人數 1,186 萬 4,105 人，110 年 1 至 10 月僅剩 11 萬 7,026 人。因此應把握機會，提高國人從事深度國內旅遊意願。

爰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 2022 鐵道觀光主題推動之模式及預計效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自 102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觀光經費超逾 1,373 億元，為辦理觀光發展推動與建設相關業務。據「Taiwan Tourism 2030—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分析，我國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之開發管理，涉及諸多主管機關，故落實運作觀光主流化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為順利推動觀光發展之重要課題。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觀光發展須仰賴各部會整合，惟各部會本權責行政，欠缺橫向聯繫溝通。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如何明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或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制度化盤點整備觀光資源，協調相關部會協助推動觀光立國之時程、階段目標、經費需求及績效評估指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4. 近年來，臺灣因防疫成果、美食、風景區、人權保障、國際政治等議題受到國際媒體關注，然如何將國際關注轉換為實際觀光人潮及觀光效益尚有待交通部觀光局與各單位及業者多加研討，並妥善運用觀光發展基金。例如，韓國政府於 2008 年 1 月於倫敦設置「Korean Cultural Centre UK/KCCUK」－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有常設歷史、美食展覽館、語言推廣中心，並時常舉辦韓國流行音樂節、韓國電影節，以及參與當地大型活動如愛丁堡國際藝術節。最值得注意的是，於該中心內就設有旅遊業者及政府官員可以直接協助訪客規劃未來到訪韓國的旅遊，將場館訪客轉換成潛在旅客。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駐外館處目前是否有類似計畫或是否能仿效駐英國韓國文化中心之各樣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 交通部觀光局於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置觀光駐外辦事處。日本政府 2018 年 9 月於倫敦觀光勝地 Kensington High Street 設置「Japan House London－日本文化之家」，為日本政府設立之觀光文化駐外單位；三層的 Japan House 裡，有畫廊，展示廳，圖書館，零售商店和日本餐廳，可以吃到正宗的日式料理和購買日本產品，成功將觀光駐外館處以展覽館的方式呈現。為提升臺灣觀光人潮，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提升觀光局各駐外館處的多重使用效益（如設置為展覽場館、活動場地、電影播放室等）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6.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編列 14 億 5,342 萬 9 千元，係來自桃園機場服務費。惟觀光發展基金包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等均僅補助國家風景區，導致出現觀光發展基金收入來自桃園卻不能補助桃園之不公平現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桃園市政府建設「北橫風景區」，期能達到觀光發展基金之公平使用，平

衡國內風景區之均衡發展，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 根據審計部調查，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疫情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顯見交通部觀光局相關輔導措施出現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積極輔導經營狀況有問題的旅宿業者，避免旅宿業者大量倒閉，釀成更嚴重的社會問題。
98. 觀光發展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但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出入境旅客人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短絀」將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為避免機場服務費來源不穩定影響觀光發展基金的發展，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另覓第二財源，補充觀光發展基金的短絀問題。
99. 110 年 3 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Trip.com）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為避免台灣消費者個資外洩中國及降低，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儘速針對有嫌疑的台灣旅行社及網路旅遊平台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書面報告。
100. 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觀光資源散諸各部會，權責亦涉及諸多主管機關，無法進行橫向整合，導致觀光資源無法獲得有效的分配利用，爰要求交通部應向行政院建議重新設置「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並加速觀光署的成立，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
101. 110 年 3 月媒體報導陸續揭發台灣旅遊網路平台「Klook 客路」與易遊網背後有中資，其中客路是由深圳客路公司違法來台設立，「深圳客

路」持股結構背後資金是來自中共黨政高層；易遊網由中國的攜程網（Trip.com）所控制，其股東中英屬開曼群島商 C-Travel 的上層股東就是中國攜程網，中國攜程網 9 名董事全都是中國人，其中沈南鵬、李彥宏還是現任政協委員。另有部分旅行社以觀光名義協助中國統戰官員來台，成為中國對台滲透的管道之一。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102. 自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呈下降趨勢。

近期各國國境逐步開放，臺灣預期下半年亦有機會放寬邊境，屆時飛機過境架次及航空運量增加，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及權利金等收入可望回升，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妥適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107 億 7,174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30 億 2,811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編列 4,388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33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減少 68 億 3,601 萬 4 千元（減幅 147.96%），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服務收入 37.71 億元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依法分配收入 22.95 億元等所致。

基金於 109 至 111 年度收入遽減，支出卻反較 105 至 108 年度平均數增加，應審慎檢討業務實際需要，並本撙節原則辦理，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4. 111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8,948 萬 9 千元，主要列有航空氣象數值模式作業

費增加 150%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 436%，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1 億 7,824 萬 6 千元，及近 5 年本項預算數成長 1.7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新增需求項目妥適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 國際民航組織 2016 年 10 月通過「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要求國際航空業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期間，每年進行國際航線碳排放之監測、報告與查證作業，主要目標在於減少國際線航班的排碳量、降低航空業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

為推動我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編列 200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則各編列 300 萬元。

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就該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行政院於 108 至 109 年間分別核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屬作業單位（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分階段（分年）增加員額 378 人及 282 人（相關用人費用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以減緩機場治安事件防處及服務能量落差。依據民航基金近年度用人資料顯示，該基金 109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達 4.56 億元，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缺員 263 人，111 年度民航局屬作業單位復又獲增預算員額 70 人，考量現有缺員甚多，且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各民航機場運量大幅下降，其服務能量落差已有不同，應衡酌以前年度員額進用情形、人力結構妥適性、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審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員額進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107. 隨著新冠疫苗接種覆蓋率提升與各國陸續開放邊境做法，根據報導，

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

韓國空港公社與桃園國際機場日前召開視訊會議，雙方就台韓日後重啟航線的準備及合作事項、並盼恢復免簽互訪等進行溝通。

此外，國內航空業者及旅行社業者，都在為客運復甦做準備，從地勤到空服全部總動員，備戰復飛商機。

航班在可預期內將持續增加，換言之飛航管制員人力需求將更加明顯，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資料，民航特考汰離率高達 21.54%，而飛航管制員完訓率屢屢墊底。

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衡酌以前年度員額進用情形、人力結構妥適性、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審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以因應 2022 年 7 月可能的邊境解封。

108.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費」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公告費」編列 15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290 萬元，凍結 11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建議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查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通行費收入」編列 230 億元，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7 億 2,736 萬 2 千元、237 億 5,141 萬 1 千元及 242 億 4,059 萬 7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覆實編列預算。

112. 查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4 億 3,942 萬 9 千元，列有工作場所水費電費，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3 億 9,190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擲節支出，以減少管理成本支出。
113. 國道 7 號對於高雄來說是非常大的交通建設，也期待這個路線真的可以符合高雄市民的需要，紓緩工業區車輛與在地居民車輛交匯的問題，但在路線規劃上，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及替代方案可以納入考量，請交通部多多考量在地居民及環團訴求，聽取民意，進行評估，讓好的交通政策讓更多人支持，也要讓地方發展得到最有效的回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與居民團體代表溝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溝通協調書面報告。
114.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650 萬 5 千元。查高速公路 2020 年施工及事故處理緩撞車遭撞件數為 80 件，另統計 2021 年 1 至 10 月，國道上施工車輛（包含緩撞車、標誌車及工程車）遭撞的事件共有 70 件，其中有 31 件肇事車輛具有輔助駕駛系統功能。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承諾將持續蒐集國道緩撞車及相關施工事故相關資料，適時回饋修正該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相關規定，惟為提升施工車輛及人員安全、維護守法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益，加速並確定具體改善之目標及期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
115.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46 萬 4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一致，用於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經查 110 年春

節假期國道湧現炸量塞車潮，228 連假國道塞車比過年時還嚴重，用路人怨聲載道，顯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算執行未達預期效益，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6.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46 萬 4 千元，其說明乃以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國道相關服務訊息、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等推廣費用。查「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實施後，2020 年散落物件數共 44,951 件，較 2019 年 39,780 件、2018 年 41,757 件、2017 年 42,729 件及 2016 年 43,313 件均較增加，不僅影響載運散落物之用路人自身行程，更增加後續行經散落路段車輛及國道相關工作人員暨高速公路警察局協勤同仁之危險。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承諾加強提醒民眾於上路前檢視載運貨物是否網紮牢固，避免貨物掉落導致後方車輛造成二次事故，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並刻正研擬取消散落物處理時間未達 30 分鐘免收取費用之規定，為維護守法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益、減低協處執勤人員之危險，並加速確定具體改善之目標及期程，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

117. 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 5 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4 公里、橋梁段約 2.8 公里、路堤（塹）段約 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05 億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20 分鐘，可移轉 50%-60% 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

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

118.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37 億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9. 有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品都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120. 有鑑於 111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21.8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2.87 億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29 億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01 億元，顯示其

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 有鑑於國內逐漸多車輛配有全速或半速域自動巡航、緊急煞車等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根據統計，111 年 1 到 10 月光國道上施工車輛或緩撞車遭追撞就有 70 件，其中 31 件的肇事車輛裝有車道偏離警告等 Level 1，及自動巡航定速、自動剎車、車道偏移和防點偵測等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比率高達 44%，造成不少車主太依賴車子自駕輔助系統，導致發現有狀況時已來不及反應。而美國運安會針對自動駕駛已要求相關單位注意並深入調查，而美國也有基金會宣導相關系統為「輔助」。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2.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0,921 萬 2 千元，(1)經查鐵道興建方面，政府考量高鐵、捷運、臺鐵之技術及系統整合門檻較高，尚無完整技術能力及產業鏈，另因國內廠商已具輕軌系統統包商實績，故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各地輕軌建設需求及國內產業優勢項目，優先發展輕軌系統，以國產化比率低且涉及核心技術之車輛系統、號誌系統為現階段優先發展重點，截至 110 年 7 月安坑輕軌車輛國產化比率已達 44.7%，較已通車之淡海輕軌 21.7% 大幅提升。(2)政府優先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雖有初步成效，惟各地方政府於鐵道系統之選擇仍存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建議應廣續研訂及滾動式修正鐵道系統相關指引，以期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俾擴大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提升國產化能力。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3.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其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部分，辦理內容包括依鐵路法管理國營鐵路（臺鐵）與監督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台糖鐵路），並強化鐵路災害偵察機制與應變作為，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等。鑑於該基金為舒緩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並應賡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妥謀具體應變措施；另監察院前請交通部檢討釐清高鐵橋墩 6 處側移成因，亦應確實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並研謀因應對策。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4.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1)由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2)然「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遭學者質疑，除臺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3)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本項計畫進行深入了解，並要求臺鐵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安全無虞。綜上，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5.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 億 7,922 萬 9 千元

，較 110 年 4 億 6,161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3 億 1,761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68.8%，為擷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6.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編列 12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21 萬 8 千元，主要增加項目為數據通訊費用 120 萬元、電話費亦增加 1 萬 8 千元，費用增加原因不明，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7.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4,977 萬 5 千元，(1)經查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數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7 億元，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鐵道局單位預算相關項目平均預算執行數 1.57 億元（增加 15.7 倍），主要係增加編列以前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項目所致，考量其增編幅度甚鉅，允宜審慎衡酌業務需要，本擷節原則辦理。(2)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0.02 億元，增加 1.67 億元（735.89%），主要係因該基金 109 年度轉型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所致，惟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其雖係增加辦理業務所致，建議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擷節原則辦理。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8.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為營運中狀態的運輸事故，主要負責正線衝撞事故、出軌事故、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 5 人以上等重大鐵道事故。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行車異常事件及一般行車事

故，重大行車事故負責參與協助蒐證、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然目前鐵道局負責安全監理之「安全監理科」與「事故調查科」人員加總僅 8 人，恐難以負擔相關安全與事故調查。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招聘專業人士，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增補規劃書面報告，以完備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129. 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為鐵路監理單位，職掌包括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以及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工作。由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然該計畫遭專家學者質疑，除臺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監理「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無虞。

130. 日前臺鐵 3167 次區間車行駛至大橋到台南間，竟發生交通部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的施工吊卡車倒車侵入路線淨空範圍，所幸瞭望員示警攔下臺鐵區間車，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有鑑於臺鐵已將 24 項臨軌工程移交鐵道局代辦，鐵道局做為鐵路監理單位及代辦新建工程，更應做好相關工程安全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檢討台南地下化工程施工之作業程序與環境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 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然高鐵公司返還五站事業發

展用地面積 48.11 公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僅 10.86 公頃（占 22.57%），尚待開發土地面積 37.25 公頃（占 77.43%）。除臺南站事業發展用地已完成開發外，桃園站、新竹站、臺中站均尚在辦理公告招商、評選簽約等相關作業中，嘉義站仍在檢討產業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並持續洽訪潛在投資人階段，尚未辦理招商作業。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以增加鐵道發展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站用地開發及招商之書面報告。

132.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仍應賡續強化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另目前高鐵 4 處異常沈陷處之橋梁累積角變量雖尚在安全容許範圍內，各路段 107 至 109 年度仍持續沈陷中，且部分路段，例如高鐵雲林車站年沈陷量由 3.5 公分逐年增為 3.9 公分，橋梁累積角變量由 0.553/1,000 逐年增為 0.588/1,000。爰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測作業，並研擬具體應變方案，確實辦理因應措施（例如調整軌道墊片、橋梁支承墊及結構補強等），以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3.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4.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5.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

旅運費」之「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共計編列 610 萬 4 千元（含「國外旅費」369 萬 3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24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6.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6,03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7.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2 億 6,03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8.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編列 48 億 1,94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 38 億 1,472 萬元，增加 10 億 0,470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 26.34%，為擷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防疫旅宿協處作為書面報告。

139.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共計 15 億 968 萬 2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共 12 億 8,916 萬 9 千元）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尚需跨部會進行政策整合，應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並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0.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2,682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1,793 萬 8 千元，增加 888 萬 2 千元。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

部觀光發展基金本期短絀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觀光發展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141.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銷及業務費用」共編列 32 億 5,218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數位觀光推動計畫、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等。然數位體驗加值計畫分析數位技術應用不足，尚待積極整合相關平台數據運用，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爰此，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應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以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充分發揮經費實質效益，故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2.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故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應宜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之書面報告。

143. 針對礁溪外環道興建乃為紓解地方觀光車潮，地方居民及環團仍有諸多疑慮，包括不合理的叉路設計，淺山的舊路線移向平原、遠東 S 型大轉彎路段、替代路線需徵收等，爰請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釐清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4. 111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75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幅 115%，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預算編列不疑巨

幅增加，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5.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編列 600 萬元，以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顯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6.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1 億 9,200 萬元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促進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旅客來台觀光。經查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來台旅客數暴跌至 137 萬 7,861 人，110 年 1 至 10 月更僅有 11 萬 7,026 人，觀光局亦二度下修來臺旅客 2025 年中期目標值，自 1,600 萬人修正為 1,186 萬人。另參考 109 年決算數僅有 15.09 億元，執行率僅有 47%來看，預算執行面執行顯見受疫情因素影響。經過二年多的疫情管控，加上之前的陸客來台限制，讓旅行業的經營，幾乎停擺，國人海外旅遊及外人來台旅遊的兩大業務主軸，完全被政府限制經營，目前觀光產業的逐漸弱化及人才流失情形正在發生，並未看見政府提出任何因應措施。

雖然國內目前疫情正在延燒，但交通部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 5 月 9 日已重新開張，要在海外宣傳台灣旅遊，外交部表示對於邊境的管制措施，也是逐漸在縮減當中，未來邊境開放是可以預期的。

為讓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 11 億 9,200 萬元的「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能夠對旅行業發揮精準的效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疫後客源開拓計畫」書面報告。

147.108 年度來臺旅客總計 1,186.41 萬人次，總消費金額 144.11 億美元，其中美國及歐洲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較長，分別為 10.17 夜、10.79 夜，惟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並不高，分別為 171.61 美元、146.68 美元。而韓國來臺旅客數雖達 124 萬餘人次，較 107 年度增加 21.89%，惟總消費金額僅 9.81 億美元，於來臺旅客主要市場中僅高於歐洲，尚低於美國。

應針對來臺遊客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148.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6 億 0,731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7 億 7,308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3,423 萬元，增幅 30.08%，增幅頗大，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本期短絀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基金擲節各項費用支出。

149.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

全。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顯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0.11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其中辦理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編列 40 億 4,827 萬 9,000 元，但 110 年 9 月交通部長證實「觀光發展基金」已經用罄，並開始向銀行舉債新台幣 59 億元；觀光局長也表示不排除後續還會再借貸。鑑於新冠疫情重挫全世界觀光產業，台灣去年來台旅客只有 137 萬人次，比前年度銳減 88%，全台不論旅宿業、民宿業或領隊導遊等皆飽受衝擊，政府為振興觀光，發放五倍券及國旅券，但似乎未見效果，交通部觀光局實應再加倍努力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度過危機。

由於「觀光發展基金」早已入不敷出、舉債度日，對於該基金管理應摶節開支，避免再繼續借貸。為了解發放五倍券及國旅券對振興觀光之成效，以及對政府對觀光產業之紓困政策，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並包括「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收支和償債計畫，以利監督。

151. 遊覽車產業因疫情受政府管制措施後，經營陷入困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五大訴求，包括減徵燃牌稅金、展延紓困貸款、展延防疫物資補貼、營業虧損補貼、勞工薪資補貼。台灣目前在疫情確診高峰，但慢慢也要走向開放，由於三劑政策造成業務慘跌並造成退車潮，導致 111 年 4 月中旬至今出車率不到二成，將近七成業者會面臨倒閉跟跳票危機，急需政府伸出援手，否則遊覽車業倒閉，也會拖垮觀光產業，即使將來觀光業回暖，也會面臨無車可用的窘境。

政府在 2020、2021 年都有協助紓困，對於紓困展延問題，111 年 6 月就即將要到期，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 1 個月內找銀行等

相關單位協調，針對遊覽車產業五大訴求於 1 個月內請交通部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2.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道客運載客量崩跌，國道客運業者國光、統聯、首都等擬停駛部分虧損嚴重路線，業者表示要的不是補助，而是建設性的乘客回流方案。業者要的是運量恢復，不是要貸款，公共運輸全面崩盤，交通部有拿出什麼辦法嗎？業者表示，聯營排班大家談很多年，但聯營排班是弱勢業者得利，因為如果是黃金主力路線，沒有人願意和別人分一杯羹。要求交通部要有配套促成的利多，這才是業者比較想聽到的部分。

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 1 個月內找相關單位協調，針對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全面崩盤於 1 個月內請交通部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3.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1,43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經查鑑於近年來遊樂園活動皆為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之比率最低者，且對觀光遊樂業之督導考核檢查之行政管理，曾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故為保障遊客安全，應依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檢查等行政管理作為，且適時揭露相關業務統計，並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推動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

154.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共計 15 億 0,968 萬 2 千元，以開拓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經查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尚需跨部會進行政策整合，允宜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並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

155.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業務相關經費合計 1 億 5,180 萬元，經查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應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156.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故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157. 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5 億 0,968 萬 2 千元（包括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及其他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吸引遊客來臺。包括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穆斯林市場、獎勵、修學等潛力族群開發之特定客群開發計畫，以及台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超前部署」，加強國際觀光客來台「短期旅遊」網路投放影音宣傳力道，以因應 2022 年 7 月可能的邊境解封。

158. 許多國家宣布「完整接種認可的新冠疫苗」，入境該國都可以「免隔離」，開始搶「報復性旅遊觀光財」。「澳洲雪梨」、「新加坡」、「韓國」與「泰國」，都有宣布類似作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指出，未來邊境「會開

」，之前就講過大約 7 月多，可能因應整體疫情變化就會開放，而「現在要開也可以開」，只是現在國內病例這麼多，若再開放由國外再進來的人，對於醫療恐更增壓力。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15 億 0,968 萬 2 千元（包括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及其他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吸引遊客來臺。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超前部署」，在「重啟」國際觀光客來台「短期旅遊」前，與外交部與衛福部討論合作，參照「歐盟」規定，申請簽證來台前，除了接種疫苗證明外，也應提供「醫療保險證明」，以減少我國醫療支出負擔！

159. 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而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短絀 33 億 1,615 萬 5 千元及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審計部指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發展。

160. 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交通部觀光局今年預計發放 240 萬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但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至今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口日益嚴重，明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

應針對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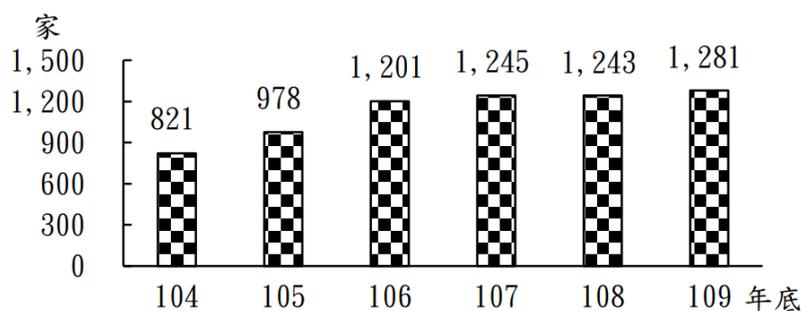
161.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顯示負債已超逾資產總值，基金財務狀況極為不佳，依「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且「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實依「財政紀律法」規定，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2.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預計至 114 年需舉債共約 151 億 2,372 萬 2 千元，以支應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由該基金負擔之部分，並自 115 年 7 月至 126 年 12 月償還。惟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短絀，且 111 年度預計期末負債大於資產，基金淨值為負數，而未來疫情及物價上漲率等因素，致該基金主要財源之機場服務收入之不確定性仍高，舉借長期債務之還款來源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方案之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開源措施。爰此，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開源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3.111 年度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於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

升。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自 94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全國非法旅宿家數卻未降低，104 至 109 年非法旅宿家數逐年增加（表 1）；另據監察院 105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觀光局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管理旅宿業並進行查報，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清查並遏止轄內非法違規旅宿經營，肇生旅客住宿之安全疑慮，顯見觀光局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不足，以致地方政府之稽查作業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參酌審計部及監察院之意見，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查核取締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全國非法旅宿家數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網站資料。

164. 經查，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其收支相抵後，預算均呈短絀，111 年度預算更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據「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另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績效不彰之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為避免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繼續惡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強化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控管及提出改

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5.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多年來全國非法旅宿家數卻未降低，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清查並遏止轄內非法違規旅宿經營，肇生旅客住宿之安全疑慮，並引發諸多消費糾紛。

110 年全台包括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在內的非法旅宿，數量合計高達 1,873 家，其中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以台北市最多，非法民宿大多集中在屏東縣。但針對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卻只開罰 692 次，僅占全台違法家數三分之一。觀光局既以針對全台違法旅宿業者有完整統計，卻未積極查處，顯有違失。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加強違法旅宿查察取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6.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後，均呈短絀，111 年度預算揭示，短絀數將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預估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形同破產。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予裁撤。

鑑於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淨值已呈負數且難以改善，交通部實應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及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否則未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侵蝕國家財政，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裁撤，並另設法為我國觀光產業長久發展另覓財源。

綜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如何解決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7.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來自機場服務費，近年受疫情影響，在補助和建設巨額支出下，加上邊境嚴管，國人出國銳減，國際疫情依舊嚴峻，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無錢挹注下，109 年底決算數短絀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5 億 5,226 萬 5 千元，減少 117 億 2,251 萬 2 千元，約 2,122.62%。

機場服務費收取自出境之航空旅客，因此本應優先用於改善機場服務與建設品質。惟現行之機場服務分配狀況卻未優先將其用於改善機場服務及設施，而將一半的機場服務費分配至較為次要的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顯有不合理之處。也排擠到了改善國際機場服務和建設之財源。

鑑於近年疫情嚴峻，導致機場收入大減，連帶影響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收入，更凸顯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過於依賴機場服務費收入之窘境，除不利機場之建設與設備、服務更新，亦讓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陷入收入來源過於單一，無法靈活因應重大情勢變化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現有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之收入，研擬如何開闢財源及維持財務穩定，以利政府發展我國觀光。

二、特別收入基金 - 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8,868 萬 7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2,937 萬 8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2,837 萬 8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2,000 萬元。

(3)增列「其他收入」2,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6,937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9 億 5,806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9,682 萬 5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5,68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9,186 萬 2 千元，增列 1 億 0,937 萬 8 千元，改列為 2 億 0,124 萬元。

(三)解繳公庫：17 億 9,884 萬 9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0 項：

- 1.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49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0,452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布袋港部分工程受疫情影響出工不順及因雨停工，導致進度略為落後，爰該筆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2,754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近年（107 至 109 年）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 7.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賸餘 9,18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賸餘減少 5 億 1,284 萬 8 千元。經查，近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商港

服務費，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就港埠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調整建設之優先順序，以撙節支出，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編列，並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代辦，內容包括大橋本體及臨時道路、管制標示等附屬配套工程。經查，該項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舉辦祈福動土典禮，截至 110 年 11 月為止施工進度已達 69.43%，略高於原先預定之 68.4%。為確保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導該項計畫之執行。

9.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共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查其中 8 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進行分年經費調整。105 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 4 項臺北港計畫，迄 110 年度經 3 至 4 次修正；108 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 110 年度均經 2 次修正；109 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 110 年度經 1 次修正，計畫內容修正頻繁，顯見主管機關未能審慎規劃及控管進度，爰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落實計畫及經費管考，杜絕頻繁修正，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率，以期本計畫相關建設，得於 111 至 116 年如期完工。

10. 經查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增加 6 億 8,112 萬 5 千元（40%）。「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

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維護及檢測等。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82.2%及 93.53%，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66.09%。

近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惟落後項目均已發包，允宜積極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另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40%，主要係增加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梁、防波堤等維護、檢測等項目需求，以提升港區安全；其中部分例行性項目增編，建議應於預算案適切表達，俾利審議。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延續性計畫計 8 項，自 106 至 109 年間開辦，預計於 111 至 116 年間完工。

然而 8 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做分年經費調整。105 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 4 項臺北港計畫，迄 110 年度經 3 至 4 次修正；108 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 110 年度均經 2 次修正；109 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 110 年度經 1 次修正。計畫修正實屬頻繁，航港局顯未審慎規劃並控管進度。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經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前期計畫（106-110 年）於 105 年 11 月行政院核定後，經 3 次修正，第 3 次計畫修正後總經費下修，部分子計畫調減經費納入下期計畫（111-115 年）辦理。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其中新興計畫計 7 項、4 億 5,600 萬元，接續前期計畫(106-110 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計 8 項、38 億 9,918 萬 9 千元，爰 111 年度以辦理延續性計畫為主；至航港建設基金辦理之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計畫經費，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占 43.86%)，延續性計畫經費占 56.14%，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 111 年度起未來 5 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 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建議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9 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摩擦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回流台商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加上半導體產業具有領先進階製程之優勢，以及若干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商港服務費決算數優於預期，惟 110 及 111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仍需視國際貿易情勢而定；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 111 年度起

未來 5 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 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2 萬 2 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5 千元及 8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國外旅費各編列 238 萬 4 千元及 202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係為深入瞭解國際航運趨勢及推動藍色公路計畫需赴國外考察，惟疫情反覆不定，110 年度編列之預算，迄 110 年 8 月底尚未執行。國內唯一常駐國際郵輪探索夢號亦不敵防疫管控措施，於 111 年 3 月退出台灣市場。

預期觀光產業將復甦，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赴外考察國際郵輪港口之預期效益，以及未來向國際郵輪招商之規劃。

16.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經查，111 年度預算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僅占 43.86%（未過半）。

鑑於全球經濟情勢受新冠疫情反覆影響，近期烏俄戰爭以及對俄制裁產生之負面效應亦持續增加，亞太經貿情勢亦受中美供應鏈重組影響。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賡續研謀未來規劃及執行新興計畫之可行性，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7.111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俾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

鑑於該計畫核心項目為離岸風場航道交通服務系統（下稱 VTS）及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彰化 VTS 之雷達設備採購無法如期進行；彰化 VTS 之臺中及雲林地區雷達站選址，亦與相關經管單位協調未果。雖於 109 年 11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惟總期程不變。

爰要求航港建設基金積極依調整後期程辦理，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進度與未來期程。

18.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透過交通部規劃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將高雄港定位為貨櫃亞太樞紐，編列 13 億元於新生地填築、後線土地地質改良、公共道路及基礎設施等工程，豈料高雄港區隨即於 110 年 9 月發生貨櫃倒塌事故，又於 111 年 1 月發生工人墜落儲槽工地導致 2 死 6 傷等工安意外，顯見工安疏於管理。

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上述兩事件檢討報告並研擬工安管理與查察機制，提升工地安全。

19. 為積極發展國內及郵輪跳島觀光，提升旅運服務品質，交通部規劃由航

港建設基金負擔「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改善澎湖港及布袋港之港埠及興建旅運中心等相關工程，交通部航港局應依計畫積極辦理，並導引民間力量投資觀光遊憩旅遊及港埠事業，以發展國內商港及促進海洋觀光。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近年（107 至 109 年）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2 億 2,163 萬 7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 300 萬元。

(2)「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20 萬元）。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57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303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1,709 萬 9 千元，減列 570 萬元，改列為 3 億 1,139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辦理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 790 萬 8 千元。

(五)通過決議 27 項：

1.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80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439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增加 57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增列的主因為北區監理業務有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編列 2,864 萬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1,741 萬元增加 1,123 萬元，考量相關預算縱然有需要，然而增列超過 1,000 萬元，應給予更充分之說明，爰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23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辦理及維護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97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52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111 年度編列 2,256 萬 2 千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經查，目前網站無障礙標章檢測以政府機關為主，非政府機關之無障礙網站有效認證標章數僅占 7.06%。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非政府機關取得有效認證標章，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編列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9. 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

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

10. 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康得以保障。

11.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申請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向「中央部會」申請總件數 1,186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 243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0.5%。另合計業者向「地方市縣政府」申請總件數 2,6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72 件，平均建置率僅約 2.8%，顯見各層級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尤以地方市縣政府同意建置率更為低落。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

	105-109 年度業者 申請總建數	同意申請總建數	同意建置率
中央部會	1,186 件	243 件	20.5%
地方市縣政府	2,615 件	72 件	28%

12. 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違反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13.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109 年度決算數短絀 3,249 萬 1 千元，短絀逐年增加，至 111 年期末基金餘額僅剩 5 億 6,439 萬元，依目前基金收入及支用情形，113 年度基金餘額將用罄。而主要短絀原因為基金收入逐年遞減，109 年度決算數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 億 8,101 萬 6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73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僅剩 2 億 1,806 萬 4 千元，爰為督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能永續經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檢討改善方案。
14. 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指出，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且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

他人，或遭他人霸凌，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多數選擇自己解決（62.8%），而非求助師長或相關監管機構。此外，109 年度網路申訴案件總計 3,878 件，較 108 年度 3,139 件增加 23.54%，申訴內容類型又以「色情」1,391 件（36%）最多，其次為「有害兒少物品」1,150 件（30%），而「網路霸凌」345 件，則較 107 年度 180 件成長近九成，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功能實有改善空間。綜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推動網際網路平台之自律機制，以及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教育宣導，積極實踐 iWIN 之功能與願景，用以保障國人使用網路之安全。

- 15.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編列 3,937 萬 1 千元，該預算是以業者所繳建築物業務審查費及審驗費歲入之九成估計，包含受理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如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纖等。

經查 109 年度執行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9,912 件，較 108 年度 8,161 件增加 1,751 件（增幅 21.46%），108 年度亦較 107 年度增幅 52.51%，惟 111 年度預計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與 109 年度以前每年均增加上千件相較，111 年度預計增加之目標值略顯不足，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以達成光纖網路普及之政策目標，並確實保障民眾通訊傳播品質。

16. 台灣是個多語社會，具有豐富多樣的南島語（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華語以及東南亞語言，但語言流失的問題十分嚴重。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電事業播出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等節目時數統計資料，現下媒體多以華語為主要語言，而臺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本土語言的播放比例並未明顯提升。為避免本土語言持續流失，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各廣電業者，一同研擬提升本土

語言播放比例之可行性。

- 17.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8.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9.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事務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8,710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據兒福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別人，36.3%之兒少曾被網路霸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求助對象多數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62.8%）以及跟同學朋友討論（62.7%）。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

鑑於學生遭網路霸凌，並未求助專責機構，顯見 iWIN 之網路反霸凌工作尚待加強，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等。

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明定，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時，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然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部會組（各中央部會）及地方組（市縣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5 至 109 年度，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78 件劇降至 81 件，同意建置件數由 21 件降至 4 件，累計建置數 138 件，低於部會組之 521 件。

顯見縣市政府同意業者於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之件數及累計建置數遠低於中央部會，實應積極提升，以改善各地區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22. 有鑑於華視頻繁發生諸如「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大屯火山爆發」、「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誤稱為「總統」、「上海日增 1 萬 181 例」誤植為「上海日增 1181 萬例」、「蔡英文總統親自授階」變「蔡 EE 總統親自授階」等多項嚴重出包事件，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能比照過去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處置方式，明顯標準不一，反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落實一致性之公正監督職責，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準則一致性之法制明確化」書面報告。

23. 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編列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康得以保障。

24. 有鑑於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

25.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

。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26.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對於電視台更換董事長皆採高標準審核，惟 111 年 1 月 19 日核准《鏡電視》申設新聞台，並提出 12 項負擔、16 項行政指導與 14 項附款，並首度訂出「保留廢止許可權」、「防狗仔條款」，若鏡電視有違反，通傳會可直接撤照。但 3 月 4 日《鏡電視》董事會卻突襲解任原董事長陳建平以及總經理李玉珮，其理由是原董事長「干預新聞」。對於董事會任意解任董事長一事，鏡電視明顯違反公司治理，通傳會應審慎評估鏡電視之合理性，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督促該機構之正當性，以保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公平公正性。

27. 華視近日已多次發生新聞跑馬燈嚴重出包事件，其中幾則標題甚至已造成閱聽觀眾人心惶惶，恐有違反廣電法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疑慮。雖經民眾檢舉要求其改善，卻仍於事後一再發生新聞標題錯誤等離譜情事，顯見其自律內控嚴重失靈。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有辦理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等業務與職責，而華視又將於 111 年 8 月進行新聞頻道評鑑，為確保新聞播報之服務品質、維護閱聽觀眾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華視是否違反廣電法之行政調查，俾利其調查結果做為該台進行新聞頻道評鑑之依據。

二、特別收入基金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0,865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0,38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47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8 項：

1.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64 萬 4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124 萬 4 千元、78 萬 9 千元及 68 萬 9 千元，雖呈逐年下降之勢，惟 108 及 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7 萬 7 千元（執行率 22.3%）及 35 萬 5 千元（執行率 45%），均與預算有大幅落差。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	124.4 萬元	78 萬元
決算	27.7 萬元	35.5 萬元
執行率	22.3%	45%

2.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僅編列 264 萬 5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縮減逾 36%。但是，在該基金所屬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 111 年度預算員額不及編制員額之際，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竟再於預算數大減下編列「協助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 2 人」逾百萬元經費，實屬不當。再與 111 年度是項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較 110 年度大

減相比下，實顯有違摺節、人事及勞動保障等原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與規劃落實」書面報告。

5. 「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 1%營業額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 30%捐贈公視基金會。行政院 108 年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文化部檢討有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惟目前並無具體之時間表。經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收逐年減退，如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其公平合理性有待檢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
6.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7.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 111 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

付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8.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但是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至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因應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數位化進行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相關修訂。
9. 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 107 年度第 4 季、108 年度第 4 季、109 年度第 4 季及 110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58.44%、56.32%、54.49%及 53.51%，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 3 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第 4 季	110 年第 2 季
人口總戶數	873.4 萬戶	883.3 萬戶	893.4 萬戶	896.5 萬戶
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	510.4 萬戶	497.5 萬戶	486.8 萬戶	479.8 萬戶
占有率	58.44%	56.32%	54.49%	53.51%

- 10.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2,328 萬 3 千元以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然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自 106 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規定

，擬定配套措施，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之普及率。

11. 面對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收入逐年衰退，其中不乏多家系統經營者連年虧損，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依法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故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決定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以統籌運用資源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
12.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達 13.46 億元，金額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半年內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
13. 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因應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14.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捐贈公視 9,246 萬 2 千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其撥付並依各縣市提繳之比例，該經費辦理項目包含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以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歷年來審查預算一再督促通傳會應積極管考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設法提高預算執行率等，惟依現行規定，通傳會仍無法依管考情形據以核配預算規模比率，爰為精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經費有效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相關法制作為，檢討現行規定，擬訂經費有效運用及管考之配套措施。

15. 經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然不同業者之收費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如每臺收取 8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且起收臺數亦有第三臺或第二臺以上始收取押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相關規定，而數位機上盒之規定，則依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之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等規定，然我國有線電視之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之押金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呈明顯衰退趨勢，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並保障民眾權益。
16. 因近年來國內外 OTT TV 與 IPTV 之陸續崛起，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用戶逐年下降，經查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500 萬餘戶降為 479 萬戶，以致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經費驟降。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早研擬相關配套方案，並督促市縣政府依法妥予運用受撥款項，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相關產業之發展。
17.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明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18.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

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此，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00 萬元，增列 9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500 萬元。
2. 基金用途：5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9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5,0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4,673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723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2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7,155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改列為 7,105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77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5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預算數 4 億 5,19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898 萬 1 千元，增幅 4.38%，並較業務外收入減幅 4.3%略多；查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虧損 2,772 萬餘元、1,082 萬餘元、49 萬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1 億 2,140 萬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7,155 萬餘元，考量該基金連年虧損，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續擷節支出，增進營運效能。

2. 最初法務部矯正機關自營商城，僅以提供瀏覽商品為主，然現今係資訊化時代，「人手一機」直接上網購物已然成為常態，但現在自營商城的網站仍舊以最初的方式呈現，顯不符近年來消費者的需求，故更難吸引消費者購買；且支付方式也未與時俱進，雖 108 年 9 月業已導入行動支付 APP 的線上支付功能，然截至 110 年 8 月統計，該機制銷售金額僅 19 萬元，占總銷售金額不到 10%，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請法務部儘速研擬優化網站介面及提升支付便利性，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
3. 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發起設立自營商城，該商城自 96 年 6 月起啟用，希冀藉由無遠弗屆的網路以線上聯合展售的模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資訊，增加產品曝光度及知名度，以提升自營成效。惟自 106 年，會員數成長趨緩、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皆逐漸減少。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以落實自營商城之設立宗旨。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客體，分為矯正、檢察等內部機關和外部機關與民眾 2 種，然依據數據顯示 104 至 109 年的銷售概況尚稱穩定，惟內部供銷之比例皆為七成左右，而內部供銷當中又以矯正機關為主要客源，占比高達 95%，如此高比例依賴「自產自銷」，實難提升銷售成效。爰此，請法務部儘速研謀提升自營作業產品外部銷售之相關辦法改善計畫，以增益基金收入提高業務之績效。
5.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921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查監獄行刑法明揭，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然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能訓練項目皆以低技術、低專業性、低報酬型三低類型為主軸，與落實復歸社會目的背道而馳。

為瞭解收容人就業需求、就業條件、就業志向，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技能訓練意向問卷調查，改善我國作業與技能訓練困窘之現況，以提供收容人就業品質與穩定性，將有助於減少因生活困頓而再犯率。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技能訓練意向問卷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法務部於 92 年 6 月 19 日召開「改進各監所辦理收容人作業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明定視同作業勞作金核發原則在案，並依據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230 號函揭示視同作業勞作金給與方式及經費處理原則，並闡明斟酌作業項目之難易度及辛勞度等，提評價會議核定僱工金額，並由調用單位之相關經費支付。

然收容人仍無從得知評價會議是否召開、討論過程、會議結論及各類視同作業之人數及名額、種類、工作範圍，使收容人對於視同作業勞作金多有疑義。

爰請法務部於各矯正機關公告各類視同作業之人數及名額、種類、工作範圍及歷次評價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查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 10 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 20 萬元，致死亡者 30 萬元。

然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指出，2015 至 2019 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

容人為 24 萬人次，其中僅 10 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 10 萬分之 4，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 2 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 1 至 5 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 3 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 20 萬元，落差甚大。

去年 7 月 15 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

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將上述(一)第一期資訊公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二)之書面報告。

9.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 11 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查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 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 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

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

10. 查 103 至 109 年度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概況表，可知矯正機關

內部供銷系統占比將近 7 成，惟矯正機關 11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亦有編列行銷預算－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111 年度亦有針對相同項目編列預算，並有針對「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編列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之網頁系統再造預算。

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內銷占比將近 7 成之情形下，為有效提升外銷比例，爰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就如何有效運用編列之行銷預算與線上商城未來營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經查在監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 3 個月後，矯正機關係以電話詢問方式調查其出監後之就業情形，約有 7 成收容人回复，揆 107 至 109 年度該類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調查結果，其中關於就業比率部分，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就業市場，故就業比率略有下降，僅 73.51%，較 108 年度之 80.48%減少 6.97 個百分點；另就業總人數與技訓相關之比率，107 年度尚有 67.53%，至 109 年度已降至 60.19%，為近年最低，亦即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於出矯正機關後，約有 4 成從事與所受技訓課程無關之其他類型工作。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意向雖係個人考量，惟尚可進一步瞭解其選擇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關工作之因素，以利矯正機關嗣後於規劃技能訓練課程時參考。

各矯正機關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課程近來因疫情因素受有影響，部分班別已暫停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允宜評估恢復之可行性；另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相關者之比率有漸增趨勢，建議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並可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於提供即將出監之收監人提供相關謀職協助，或媒合相關就業機會，俾利其發揮所學。爰此，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經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編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經費辦

理項目主要包括：賡續辦理花蓮監獄等 9 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賡續汰換臺中監獄等 6 所矯正機關炊場老舊鍋爐等相關設備（施）、汰換臺北監獄等 8 所矯正機關之場舍老舊熱水管線及生活設施修繕，及新增辦理臺中女子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之廚餘處理計畫等。自來水設施、熱水管線及相關設備之改善或汰換，涉及收容人生活基本條件或環保法令規範，儘速提供合宜設備確有其必要；至於廚餘處理計畫則係配合防堵非洲豬瘟擴散，禁止使用廚餘餵養豬隻，各矯正機關每日產生之大量廚餘須有去化管道，故有建置相關處理設施之需求，惟為節省往後清運及設備維護等支出，允宜一併規劃廚餘減量等配套措施。

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基礎工程（如自來水設施、鍋爐設備及熱水管線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頗高；另 111 年度起，為暢通各矯正機關之廚餘去化管道，將分 2 年編列經費逐步建置廚餘處理設施，除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外，建議應一併研議廚餘減量之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俾有效節省後續清運及設備維護費用。爰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明定，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使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出監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避免再犯。實證研究普遍指出，再犯之可能性與受刑人出監後是否穩定就業有顯著相關，故為確保矯正之目標能獲實現，矯正機關要求或提供之監內作業、自主監外作業以及技職訓練機會之內容，是否能協助穩定就業，至關重要。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對此並有規定，謂作業項目之選定，宜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徵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後為之。惟查，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有效落實與否之檢驗如何為之，包括如何設定有意義之績效目標、如

何進行管考，並無較為詳細規定。爰建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為確保矯正目的之落實，基金支出之有效運用，應建立機制或研議可行機制，系統性地比較追蹤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情形，蒐集各自之就業和收入穩定性、職涯發展性等相關資料，並依此對各項作業項目和技能訓練課程內容，按照其各自協助受刑人穩定就業之有效性，進行體系性、例行性之評比。

14. 經查，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分為內部供銷及外部供銷兩類，其銷售收入穩定，104 至 109 年收入皆有 5 億餘元，然該收入自 104 年起，內部供銷部分約占 7 成，外部供銷僅有 3 成，且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又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逾 9 成，此銷售模式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爰請法務部應研擬提升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外部供銷占比之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分為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兩類。104 至 109 年其收入皆達 5 億餘元。

自 104 年起，內部供銷部分約占 7 成，外部供銷僅有 3 成，且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又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逾 9 成，此模式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監所產製之優質商品無法廣在市場銷售，亦影響價格與收入。

監所裡工作，每個收容人領取的勞作金，不盡相同。如屏東監獄，因為製造醬油商品熱賣，平均每年能挹注 6 千萬收入，監所收容人每個月勞作金就能領 2 到 3 萬元，而監所賺取的收入，扣除成本後，除了給予收容人的勞作金，提撥給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還要分配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以及作業基金。

法務部應積極規劃方案，讓矯正機關之產品能進入外部市場，以充

實監所與受刑人收入，並改善相關設施。

16.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1 年度預計短絀仍達 7,155 萬 2 千元，為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要求應籌謀擴增各類作業收入，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
17. 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基礎工程（如自來水設施、鍋爐設備及熱水管線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法務部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頗高；另 111 年度起，為暢通各矯正機關之廚餘去化管道，將分 2 年編列經費逐步建置廚餘處理設施，除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外，要求應一併研議廚餘減量之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有效節省後續清運及設備維護費用。
18. 各矯正機關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課程近來因疫情因素受有影響，部分班別已暫停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允宜評估恢復之可行性；另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相關者之比率有漸增趨勢，要求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並可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於提供即將出監之收監人提供相關謀職協助，或媒合相關就業機會，俾利其發揮所學。
19. 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自營商城網站已營運多年，原有規劃型態已顯陳舊且不利消費者使用，為改善自營商城網站於行動裝置上之使用限制與支付流程之便利性，預計 111 年度進行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機關行政效能，其中金流系統之建置須與相關業者合作，對於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部分，要求應強化

交易流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會員權益。

20.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然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 7 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考量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其必要。準此，要求應研謀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以增益基金收入及提高業務績效。
21. 針對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約有 4 成從事與所受技能訓練無關之工作，顯然矯正機關在安排技能訓練時，未確切了解收容人實際所需，從而安排技能訓練課程規劃。爰請法務部應對此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2 億 4,673 萬 3 千元，費用總額 13 億 1,828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155 萬 2 千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連年出現短絀，111 年度預計短絀金額仍逾 7,000 萬元，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收入來源，控制成本費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1,68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0,853 萬 4 千元增加 834 萬 8 千元，增幅 1.64%。儘管近年收入尚屬穩定，然而多以內部供銷為主，應嘗試提高外部供銷比率，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2 億 2,573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6,634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2,099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5,19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15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之預計短絀減少 4,985 萬 6 千元（減幅 41.06%）。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1 年度預計短絀仍達 7,155 萬 2 千元，為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應籌謀擴增各類作業收入，並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2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1,68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0,853 萬 4 千元增加 834 萬 8 千元，增幅 1.64%。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銷貨收入多以內部供銷為主，內部供銷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收入之比率約為 7 成，外部供銷比率仍待研謀提升。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2,463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1,19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72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9 項：

1.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0,49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

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

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

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 110 年 5 月試營運、7 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思考是否修法及納入。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3,4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0,87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563 萬 9 千元（增幅 115.53%）；查 111 年度辦理 13 項子計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部分計畫與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部分計畫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轉列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惟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全數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爰請法務部提出「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各項子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5.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0,497 萬 3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 6 項子計畫；依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執行率分別僅 40.73%及 63.31%，連續 2 年均未及七成，部分補助事項之預估量能與實際執行結果尚有

落差，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更僅為 10.21%及 44.96%，而基金來源主要為政府撥入，基金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0,497 萬 3 千元。

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到 109 年 8 月為止，藥物（包含毒品）濫用死亡每年有 8.8 萬例，高於 108 年 1 至 8 月 7 萬例，係在過去 20 年中，呈現最大之單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110 年 1 月為 3,518 件，高於 109 年 1 月之 2,037 件。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是否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值得持續追蹤關注，預擬因應方案。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7.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 109 年高出 130 萬元，然而該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 年之執行率僅 62.6%，顯有提升之必要，就此而言是否宜提升政策宣導經費之比例，實有檢討之處。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452 萬 6 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基層迭有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

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 7,500 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允宜檢討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9. 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度新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政府撥入，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4 億 7,925 萬 8 千元、4 億 2,462 萬 1 千元、4 億 2,463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則為 3 億 2,730 萬元、5 億 4,859 萬 9 千元、6 億 1,192 萬元，其政府撥入數並無增加，支出數卻逐年大增，且收支相抵後，基金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對象規定，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受補助機關、計畫及效益，缺乏量化數據，亦未能詳細說明績效衡量指標，爰請法務部提出「毒品防制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0. 毒品防制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 年度始編列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0.003%）。就財政紀律角度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收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法務部應就如何尋覓毒品防制基金多元財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 2 億 2,78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自 2019 年毒品防制基金開辦，每年編列超過 98%預算予補助各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且補助款占總預算比例逐年增加。

然，雇主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違法超時加班、社工薪資回捐等事件頻傳，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受領補助期間皆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事實。

綜上，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將相關資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每年度將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受補助團體公告上網。

13.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自 2021 年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推動該計畫進用 42 位個案管理師，然各分會個案管理師流動率高，影響專業處遇之延續性與深度性，影響更生人保護服務之成效與品質。

為提升個案管理師留用率，建立穩定與連貫性服務，以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支持網絡，請法務部(一)進行各分會個案管理師職場意見調查，瞭解其工作需求；(二)引進外部專業社工督導，適時提供個管師實務服務指導性建議，並提出個案管理師留用率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更生保護會辦理安置服務業務，提供無居所之更生人 3 至 6 個月短暫性收容。然根據法務部統計，2021 年出監人數為 5 萬 3,456 人，更生保護會輔導所提供之收容床位數計 122 床，僅能供給 0.2%更生人使用。

查更生保護法第 1 條，明揭更生保護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根據國內外研究均一致指出，弱勢者須先有安穩之居住環境作為基礎，再輔以教育、就業、醫

療、心理輔導、人際支持等服務，俟有復歸社會之可能。

請法務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每年召開研商會議，擬具精進更生人收容服務規劃書面報告，將其公開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90 位專職人員，包含資訊、企管、財稅、國貿等學經歷背景之人員。

其中，高達 40%更生保護會專業社工人力為 0 位，如士林分會、台中分會、南投分會、高雄分會、台東分會、屏東分會等，致全台更生保護會社工總數僅 14 位，心理師人數更為 0 位；以 2021 年 5 萬 3,45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社工服務人力比高達 1：20,000，1 名社工需服務超過 2 萬名更生人。此懸殊之服務比，難以進行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職業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提供社區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以有效達到復歸社會之功能。

請法務部提出社工及心理人力逐年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2 億 3,4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87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563 萬 9 千元（增幅 115.53%），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 4,901 萬元相較，則增加 1 億 8,538 萬元（增幅 378.25%）。查該計畫 111 年度將辦理 13 項子計畫，其中「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及「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等 4 項為新增

，惟「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與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另「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辦理事項原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補助，111 年度則改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但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相關預算用途編列是否合宜，有待說明。請毒品防制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1 年新增預算 40 萬元，用途為補助高雄市辦理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之媒體宣傳費，法務部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反毒工作，僅補助高雄市政府，已有疑義，市政府媒體宣傳費用，亦用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實不合理，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項下行銷推廣費用 111 年編列預算 610 萬元，較 110 年預算 322 萬元增加 288 萬元，增加逾 89%，用途及內容均未於預算書表敘明，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查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推動「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針對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依據七大面向及四方連結規劃安排「基礎處遇」，並由處遇專業人員評估毒品施用者處遇概況，依評估結果提出處遇調整建議或結案報告，以具體實施分流評估及處遇個別化之目標。

然具體評估個案復歸社會所需之專業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師人數，與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間尚有懸殊之比例問題，若要達成事前評估並事後追蹤，勢必要面對量能不足與留任率將近只有 50%之情形。

請毒品防制基金就「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所需之人力整備狀況與留任人員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6,927 萬 4 千元，預計針對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及該部調查局外勤處站，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規劃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以下簡稱 RFID）管理扣案毒品，並引進自動化物流偵測科技、建置自動化倉儲設備（智能櫃）及庫房環境監控機制等。

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雖包含其他相關支出，然「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與前述經該基金管理會決議之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實不相符，由法務部檢察司申請毒品防制基金經費辦理各地方檢察署及調查局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採購，其合理性亦值得商榷，該等設備建置經費以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為宜。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 年編列預算 250 萬元，較 110 年預算 120 萬元無端增加 130 萬元，增加逾 108.3%，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由衛生福利部彙編之 111 年 1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可查，合計之學生藥物濫用總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然近年來販毒集團滲透諸多網路、手機 APP 作為銷售管道，並以密語或代號作為線上販售毒品的手段，於數位資源取得與運用年齡層逐漸下降之環境下，可能造成兒童與青少年毒品買賣與毒品使用產生黑數。

為防堵販毒管道多元化、避免兒童及青少年通過網路或手機 APP 即可取得毒品，甚造成毒品滲透進入校園，請毒品防制基金就此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毒防基金）於「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下稱復歸計畫）編列 3,749 萬 7 千元，惟查 110 年度法務部總補助金額僅編列 1,500 萬元，111 年度於毒防基金復歸計畫項目編列之補助總經費（補助民間團體部分）提升至 3,500 萬元，增幅高達 133.33%，補助經費大幅提升；然參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 111 年度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書關於該子計畫部分，經費概算之科目欄位僅以補助經費概稱，除未依人事費、業務費等科目列示外，亦未詳述估算依據，允待改進。

另查，台北市政府於 109 年起，即「結合社會安全網局處合作平台，掌握及統合相關局處對失聯個案之服務」、「局處入監整合服務，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全人關懷」，毒品成癮個案失聯率已由 108 年度 43.3%（384 人）降至 109 年度 11.0%（84 人），再入監比率也從 108 年度 8.23%（73 人）降至 109 年度 6.41%（49 人）其成果顯有助益於毒癮出監個案復歸社會。

綜上，爰請法務部就復歸計畫之經費概算編列方式加以改進，以及就台北市所推行之「出監前跨機構整個訂定個案輔導計畫」，有無供全國各縣市參採之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24. 行政院於 2017 年始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2017-2020 年）與第二期（2021-2024 年）投入共計 250 億元經費，分別為第一期 100 億元，第二期 150 億元。經查，第一期實施成果，施用毒品人口與毒品新生人口雖分別下降 17.6%和 43.2%，而根據行政院公布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2014 年通報數為 1,700 件，2020 年通報數為 515 件整體總件數減少約 7 成，然從學齡來看，高中職、國中通報數均減少約 7 成 5，但大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數不減反增，2014 年 79 件 2020 年增加到

99 件，增加比例約 25%。而所通報之校園濫用藥物，第三級毒品大幅減少 8 成 5，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MDMA）則有些微增加，從 2014 年 241 件上升到 2020 年 246 件。

爰此，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數增加及第二級毒品檢討其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 年度始編列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0.003%）。就財政紀律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歲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積極開拓毒品防制基金之財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有鑑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去年高出 130 萬元，然本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 年之執行率僅 62.6%，顯有提升之必要，爰要求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要求法務部應將

扣案毒品管理計畫納入警察機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規劃報告。

28. 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然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基層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 7,500 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此情事需檢討改善。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提出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落實毒品防制計畫。
29. 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然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 110 年 5 月試營運、7 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上述提出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科技監控應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
30. 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然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到 2020 年 8 月為止，藥物（包含毒品）濫用死亡每年有 8.8 萬例，高於 2019 年 1 至 8 月 7 萬例，係在過去 20 年中，呈現最大之單

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2021年1月為3,518件，高於2020年1月之2,037件。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預擬因應方案。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因疫情造成毒品濫用之問題提出改善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毒品濫用提升之情事。

31.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各子計畫辦理事項對於經費估算依據，以及是否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容或有未說明清楚之處，爰要求法務部對此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 3 億 0,49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6,364 萬 4 千元減少 5,867 萬 1 千元（減幅 16.13%），如與 109 年度決算數 2 億 2,281 萬 7 千元相較，則增加 8,215 萬 6 千元（增幅 36.87%）。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佳，且 111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毒品防制基金 109 年度辦理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涵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44.96%至 96.99%之間，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計畫」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800 萬元，為「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最大宗（占比 39.21%），然執行率僅 44.96%，為 6 項子計畫中最低者，與 108 年度執行率 10.21%相較雖已有改善，惟仍未及 5 成。顯然各地方衛生局、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配合程度仍可再予強化，以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比例，強化政府資源使用效益。爰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34.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497 萬 3 千元，係衛生福利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資料顯示，該計畫中有 3 項子計畫於 109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其中 111 年度編列數額最多之子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之決算數更只有 6,204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有 44.96%，顯有改善之空間，爰要求法務部針對「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執行率提出改善措施，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然毒品防制基金成立至今，收入來源均為國庫撥補，僅有 111 年度預算有 1 萬 2 千元為其他收入，占整體收入 0.003%，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基金收入來源計有「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六、其他有關收入。」顯示毒品防制基金收入管道非僅限於國庫撥補，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依法提撥犯該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等作為毒品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另針對已納入該基金之罰鍰收入部分，法務部應儘速研修相關法令，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1 年度編列 3 億 497 萬 3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49.84%，所辦理之 6 項子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惟 109 年度有 3 項執行率仍未及 7 成，雖部分原因係受疫情影響，要求應研謀提升執行成效，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另該計畫 111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 萬元，規劃以微電影方式推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亦應遵守節

約原則，並依預算法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37.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關於「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之經費遽增，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多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要求業務計畫之審查原則必須依循各年度訂定之主要補助項目為妥；又各中央主辦機關除依規定本於權責先行審查各計畫項目，並確認計畫經費與公務預算無重疊之處外，亦應留意計畫經費之穩定性及申請資料之完整度。
38. 社群軟體抖音盛行，推出 4 年多，全球用戶超過 10 億，更在校園中蔚為風潮。毒品案件也一改過去常以 LINE、微信、Instagram，一對一私訊買賣，轉而利用抖音，卻成為最新的交易平台，毒客會利用一些暗語，吸引內行人，關鍵字例如「音樂課、開課」，或者是營業中的「營」；圖騰出現「彩虹、糖果」，其實都可能不單純。

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網路販毒涉案人數逐年上升，而且涉案人以 18-23 歲為最大宗，表示年輕人利用網路販賣、取得毒品的情形越來越嚴重，然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一整年卻只查獲 276 件網路販毒案件。

目前警方在網路上如果看到疑似販毒資訊，必須先填寫偵查報告，報請檢察官同意才能偵查，無法立即採取進一步的偵查作為。但網路上相關訊息稍縱即逝，如果都要跑完程序才能偵辦，資訊恐怕已經刪除，嫌疑人聯絡方式也已停用，造成查緝不易。

鑑於我國網路涉毒案件日益增加，讓年輕人及學生有更容易接觸毒品之風險，現有之網路緝毒成效不彰、相關機制流程仍待改善，爰要求法務部應即刻與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2,463 萬 3 千元，其中 4 億 2,462 萬 1 千元為國庫撥款收入。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08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至 111 年度始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收入，惟

金額僅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0.003%），因目前該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補，該基金於補助各部會毒品防制經費時，允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另 111 年度將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 6 項子計畫，惟部分延續性子計畫 109 年度執行率欠佳，雖已酌減 111 年度預算數，惟仍待提升執行成效，避免資源浪費；另 111 年度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應力求節約。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情形。

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9,42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26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6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7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支出」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勞務成本」之「試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4,47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111 年度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共 34 項，試務成本為 5 億 8,259 萬 8 千元。惟近年部分考試類科有多年錄取不足額狀況，考選部應評估各類科考試效益，研議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以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惟該基金各項考試之報名費收入因報名人數逐年下滑而減少影響，試務成本卻逐年增加，考選部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共計 34 項，試務成本為 5 億 8,259 萬 8 千元。

據考選部提供資料所示，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6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5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三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21 人，到考人數 18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182 人，到考人數 177 人；甚或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四等新聞（選試日文）需用人數各為 11 與 1 人，卻無人到考。

又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情形（詳表 1），99 及 100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 10 餘人，然 101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為 148 人，102 年度曾降為 56 人，103 及 104 年度則倍增至 381 及 238 人，再緩減至 105 至 108 年度之約百餘人，惟 109 年度又遽增至 209 人，為近年度新高人數。

建請考選業務基金，針對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以及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數不足之情形，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賡續推動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99 年度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不足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以考試類別分			以考試類科分				各年度錄取不足總人數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		其他類科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99	14	-	-	-	-	14	100.00	14
100	12	-	-	1	8.33	11	91.67	12
101	148	-	-	146	98.65	2	1.35	148
102	56	-	-	14	25.00	42	75.00	56
103	381	-	-	256	67.19	125	32.81	381
104	196	42	-	71	29.83	167	70.17	238
105	89	30	-	-	-	119	100.00	119
106	103	19	-	-	-	122	100.00	122
107	165	14	-	28	15.64	151	84.36	179
108	108	19	-	-	-	127	100.00	127
109	186	23	-	-	-	209	100.00	209

資料來源：考選業務基金及考選部網站各種考試統計。

5. 查考選部公布之 109 年考選統計，其中表列各種考試暨檢覈報考人數，自 102 年起總計之報考人數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觀其所涉原因者眾。然考選基金之主要收入為辦理考試所收受之報名費收入，又因近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增加防疫相關支出，致使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較預算賸餘數減少約 240.20%。

為防免考選業務基金之短絀情事逐年增加，要求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就於報名人數逐年下降、非常態花費增加之環境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減緩基金短絀方法之書面報告。

6.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4 條第 5 款亦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

務人員考試時，應繳規費得予減少。另為照顧弱勢，自 101 年起全額免收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名費。

該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10 年 8 月底止，已吸收 30 萬 6,856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7,748 萬 6 千元。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考選業務基金吸收。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非由醫療作業基金自行吸收；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免係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政策，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各類考試報名費減免補助事宜，以健全基金財務運作。爰要求考選部針對相關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7. 公務人員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來源，惟近年部分考試類科存有多數錄取不足額情事，且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總人數 209 人，為近年新高。為達政府考用配合目標，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考選業務基金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賡續推動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以達政府掄才之目標。爰要求考選部針對相關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702 億 4,946 萬 4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之「保險給付」100 萬元，隨同減列「收回責任準備」100 萬元，並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50 億元，隨同減列「收回責任準備」50 億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02 億 4,846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702 億 4,946 萬 4 千元，減列「保險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之「保險給付」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02 億 4,846 萬 4 千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工保險」中「投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9 億 3,54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工保險」中「投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9 億 3,545 萬 9 千元，

在其「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558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事件訴訟事務費 3,303 萬 8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馬多夫事件訴訟案件歷經多年，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處於法律程序中，馬多夫事件衍生訴訟案件之「專業服務費」從 106 到 110 年度，每年均編列 3,000 多萬之預算，但執行率平均下來不到一成，由於該訴訟進度緩慢，歷年「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審酌訴訟進度及以前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有鑑於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因 96 年度國外投資案所衍生之馬多夫事件，須委任律師處理訴訟相關事宜，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工保險」中「投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558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事件訴訟事務費 3,303 萬 8 千元，由於訴訟進度緩慢，歷年「專業服務費」之預算執行情形均未如預期，近 5 年執行率多不到 5%，顯然未審酌訴訟進度及年度經費執行情形逕行調整預算編列。爰針對 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勞工保險」中「投資業務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9 億 3,54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外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109 年底為基準日之補充報告顯示，109 年底精算負債及未提存精算負債為分別為 11 兆 6,094 億元及 10 兆 8,469 億元，均較以前年度增加，且勞工保險 115 年將面臨破產危機，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也證實「勞保破產時間相當緊迫」，惟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強

調政府不倒，勞保絕對不會倒。」爰針對 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勞工保險」之「普通」預算編列 5,184 億 4,04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8,094 萬 4 千元，其中宜蘭和睦路地段長年未處理，致未編列收入；另林森北路地段歷年皆編有收入，惟 111 年度卻未編；另各該不動產收入年年變動數不大，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審視各該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依當地市場行情酌予調漲，以維護基金權益。
4.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報告顯示，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普通事故保險）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入不敷保險給付支出，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較 108 年度增加 259 億 4,200 萬元，呈倍數增加，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收入 4,365 億 8,400 萬元、保險給付 5,184 億 4,000 萬元，保費收支短絀 818 億 5,600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69.84%，基金收支失衡情形遽增。綜上，鑑於勞保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加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說明 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之詳細原因，始能改善其財務狀況，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9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及勞保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
5.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案配合調整，將原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之「職業災害保險」部分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計畫整併為「勞職保及保護業務」計畫。111 年度預算案可區分為施行日前（1 至 4 月）及施行日後（5 至 12 月）2 部分，以「業務成本與費用」為例，施行日前預算數 31 億 3,425 萬 1 千元（包括勞工保險職業災害 29 億 3,114 萬 6 千元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2 億 0,310 萬 5 千元），施行日後預算數 79 億 2,070 萬 2 千元，111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110 億 5,495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億 1,478 萬 1 千元（增幅 19.64%）；另由於保險範圍擴大，被保險人增加，被保險人範圍增加，保險收入增加 18 億 5,219 萬 9 千元（增幅 20.7%）。由於保險範圍擴大，新增業務不少，允宜加強該法施行前之業務訓練與測試，並廣為宣傳與輔導，俾利業務順利推行。綜上，為確保業務順利推行，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廣為宣傳與輔導，以保障所有勞工職災保護權益。

6. 109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收支差短高達 481 億元，審計部推估老年人口比重每增加 1%，高齡給付將增加 993 億元，隨著人口結構老化，2025 年預估將再增加 4,000 多億元之支出，將導致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爰請勞動部就政府財政預算、人口結構轉變及世代衡平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保財務改善書面報告。
7. 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請本於撙節支出原則，妥慎執行。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之「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9 億 3,59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 9 億 0,576 萬 3 千元增加 3,015 萬 3 千元，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妥慎執行預算，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8. 109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收支差短高達 481 億元，審計部推估老年人口比重每增加 1%，高齡給付將增加 993 億元，隨著人口結構老化，114 年預估將再增加 4,000 多億元之支出，將導致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爰請勞動部就政府財政預算、人口結構轉變及世代衡平等問題，持續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行政院 106 年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因意見分歧受到擱置，最

後因第 9 屆立委任期屆滿而不續審。108 年底雖再推出新版，亦因各界強烈反彈緊急喊卡。然 111 年初最新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用罄年限因收益率提高而延至 117 年，雖較上次精算延後了 2 年，該破產危機仍是當前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自上次提出草案至今已逾 2 年，勞動部年金改革官網上，111 年 2 月刊登的最新推動消息僅說明將參酌國外年金改革經驗，透過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及循序漸進方式，持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而目前僅處於蒐集意見階段，故尚無具體方案。然官網相關資訊極為不足，既未呈現國外年金改革經驗，亦無過去蒐集各界意見彙整，未能顯示政府推動決心。爰此，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於官網提供國外年金改革經驗，並適時更新年金改革規劃相關資訊。

10.111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及委託經營聘請顧問費 3,558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事件訴訟事務費 3,303 萬 8 千元。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71 億 8,839 萬 1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400 萬元、「其他收入」中「雜項收入」2,000 萬元，共計增列 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1,239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317 億 7,180 萬 3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之「國外旅費」75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100 萬元。

- (3)「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萬元、「材料及用品費」200萬元。
- (4)「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等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萬元。
- (5)「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等項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100萬元。
- (6)「促進國民就業計畫」5,880萬元，包含：
- ①「服務費用」4,100萬元（含「旅運費」50萬元、專業服務費50萬元）。
 - ②「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200萬元。
 - ③「就業服務業務」280萬元（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00萬元、「台灣就業通網實服務」30萬元、「青年就業服務」50萬元）。
 -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100萬元。
 - ⑤「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1,000萬元。
 - 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200萬元。
- (7)「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30萬元。
- (8)「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60萬元，包含：
- ①「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30萬元。
 - ②「勞動關係業務」中「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

計畫」30萬元。

③「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1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84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17億0,335萬3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45億8,341萬2千元，減列9,24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4億9,096萬2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75項：

1. 11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編列6,975萬9千元，惟蔡英文總統主張廢核，以太陽能等綠能發電替代，並曾表示10年電價不會大幅上漲，且台電因國際燃料價格連年大跌，已連續數年盈餘超收，並調降電價，故中央政府各單位106年度水電費仍有調降空間，為避免勞動部抵觸中央政府之水電政策，並厲行節約水電，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及「就業服務業務」計畫分別編列預算7億4,804萬7千元及10億2,321萬1千元，合計17億7,125萬8千元，賡續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因應疫情相關就業措施。有關青年相關計畫，除產業新尖兵及青年訓練之外，其餘執行率皆未達五成，「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甚至未達一成，執行率有待加強。故針對11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286億4,601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建請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俾利政府資源有效率運用，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紓 困 措 施	預 算 數	給 付 金 額	執 行 率
產業新尖兵及青年訓練 (含學習獎勵金)	6 億 9,143 萬 7 千元	7 億 3,354 萬 9,446 元	106.09%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5 億 4,987 萬 2 千元	884 萬 7,600 元	1.61%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14 億 3,000 萬元	7 億 209 萬元	49.10%
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6,832 萬 9 千元	2,976 萬元	43.55%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 職津貼計畫	32 億 1,000 萬元	3 億 799 萬元	9.59%

資料來源：勞動部，資料統計時間：2021-11-22。

3.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27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審計部 109 年勞動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係為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之輔助與過渡措施，惟近年執行狀況不佳，「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7 萬 1,696 人次，再就業 4 萬 2,710 人次，再就業率僅有 59.57%，而「培力就業計畫」107 年再就業率雖達到 73.65%，但 108 年卻下降至 66.37%，難以發揮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之成效。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27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檢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狀況，增進計畫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補

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109 年度訓後就業率 78%為近 10 年最高，顯示國人對於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就業意願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應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研議，擴大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訓練量能，並追蹤照顧服務員訓後之就業率及就業狀況至少 1 年，並持續精進相關職業訓練，以符合市場需求。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27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跨部會研議擴大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練量能並建立中長期訓後就業追蹤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惟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底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仍高達 1,774 家，占比 10%，其中更有 43 家屬於公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未能落實，難以保障身障者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75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扶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檢討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未落實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931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 3 億 1,794 萬 3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經查各地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因疫情影響，銷售管道遭受衝擊，影響庇護工場營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之「補助地方政府籌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算編列 8,800 萬元，推動銀髮就業服務，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正式施行，110 年已補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及南投縣等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勞動部應賡續輔導及鼓勵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查勞動部主管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項下「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預算編列 299 萬 3 千元，主要係透過印製「職場平權摺頁」及「職場工作平權宣導手冊」，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研習營，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歧視禁止、職場平權等勞動權益相關議題。查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分析，我國 109 年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各為 67.2 及 51.4%，分別較 99 年上升 0.7 及 1.5 個百分點；兩性勞參率差距由 99 年之 16.6 個百分點縮小至 109 年之 15.8 個百分點。該報告也指出 109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1.4%，低於美國 56.2%、日本 53.2%及南韓 52.8%；兩性勞參率差距 15.8 個百分點，低於日本及南韓之 18.2、19.8 個百分點，惟高於美國之 11.5 個百分點，顯然我國女性就業市場雖較 10 年前進步，但進步的空間卻沒有想像中的大，與國際相比更是不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 萬 3 千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此督促勞動部強化女性就業市場勞參率，強化兩性職場平權工作。

8. 為協助婦女、離島居民及中高齡者順利取得創業資金、開創事業，勞動部自 96 年起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創業貸款專案計畫」，提供創業貸款補貼利息、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111 年預算為 1 億 1,09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高出 5,233 萬 9 千元。而勞動部訂定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補貼之業務，預估總貸款補貼為 1,200 萬元。然而查 109 及 110 年預算之業務僅需 700 萬元，整整多編列 500 萬元。此外，過往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獲貸個案創業成功後，停、歇業比例偏高，需要勞動部對貸後進一步的追蹤輔導。綜上 2 點理由，必須請勞動部說明增加預算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預算編列 1 億 1,0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歷年追蹤申請人之營運情形，並研議貸後輔導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勞動統計年報調查我國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營造業係近年統計之冠，顯見營造業之職業安全亟待加強，且查弱勢族群之就業選擇，以營造業、製造業為大宗，如原住民男性有約 25%從事營建工程，是故，為免弱勢族群從事弱勢行業加劇弱勢狀況，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8,999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營造業、製造業等高風險行業提出提升職業安全之加強方案，並針對從事該行業者之身心狀況亦應予以關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別	合計	營造業	製造業	其他行業
	死亡人數			
100 年	281	127	100	54
101 年	329	151	110	68
102 年	313	171	87	55
103 年	346	168	90	88
104 年	342	156	91	95
105 年	321	147	96	78
106 年	314	142	88	84
107 年	285	124	79	82
108 年	316	168	75	73
109 年	313	145	87	81

10.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6,987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6,987 萬元，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未能針對移工政策及管理予以妥善規劃並執行，致不肖仲介虛設空殼公司和幽靈工廠，以製造業名義引進大量越南移工，卻指派移工到營建工地進行勞動剝削，受害者眾並長達 2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卻毫無警覺，顯見毫無移工審核及稽查機制，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6,987 萬元，惟較 109 年度所編 17 億 5,476 萬 4 千元寬列 1 億 1,510 萬 6 千元，且較 108 年度決算數 14 億 0,720 萬元多出 4 億 6,267 萬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於「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擴大喘息服務計畫）1 億 8,604 萬 9 千元。擴大喘息服務計畫多次放寬補助標準，提供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家庭支持服務。然擴大喘息服務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 及 18.54%，實屬偏低；另依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該計畫執行結果，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止實際使用人數 1 萬 887 人，占預估使用人數 2 萬 4,369 人之 44.68%，執行情形未達預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擴大喘息服務計畫，惟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經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補助標準後，使用人數及服務人次均有提升。故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6,98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建請勞動部宜與衛生福利部加強滾動式檢討，審酌實際需求以調整補助條件及內容，俾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達成政策目的。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6,987 萬元。由於 110 年苗栗電子廠移工染疫 COVID-19 事件影響，如何確保外籍移工之身心健康，成為各界的重視議題。此外，為因應國內產業及社福需求，勞動部已經開始辦理移工專案引進之業務，因此規劃完整的防疫措施，以保護外籍移工避免染疫是相當重要的。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0年8月27日勞動部公布：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第10條之說明指出：「考量外國人入國工作人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已大幅降低，造成國內缺工問題日趨嚴重，為兼顧雇主用人需求及外國人工作權益，並落實外國人應優先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政策，爰新增第7項規定，明定外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由同一工作類別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仍得依據其意願自行選擇新雇主，倘若於規定期間內，均無同一工作類別之新雇主登記接續聘僱該外國人時，外國人始得由其他工作類別之新雇主接續聘僱。」其限制第一、二順位承接期間為14日，並有新第一、二順位雇主登陸同一就業站，則14日限制期間重新起算，轉換登記之就業服務站亦重新起算。再者，礙於疫情防疫，若非第一、二順位雇主有求職之需，事先至就業服務站作媒合之協調會申請，則原每週固定一日轉換雇主移工應出席之協調會取消。次之，原提供舊制第三順位雇主與聘僱期間轉換移工相互求才求職使用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轉換雇主專區」系統，於前述轉換雇主新制度之下，因第五順位（舊制第三順位）雇主，鮮有得以承接移工之機會，亦無有所用。在此狀況下，轉換雇主期間移工獲得第一、二順位求職雇主之資訊相當不足；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同受該資訊不對等之困境。並該資訊不足的情狀，導致移工為取得轉換雇主機會，可能受制於接受雇主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而被迫接受支付法律規定外之費用，甚有付出該等費用後尚未能順利轉換之案例。今因疫情，該困境或因國內具受雇資格之移工不足而欠缺討論，惟制度之缺失尚應持續改進。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18億6,987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A.檢討新

制度第一、二、三、四順位雇主於該系統開放查詢之可行性，若結果為無可開放，應制定令轉換雇主移工得以查詢，自主求職之資訊開放管道。B.研擬制定期滿轉換雇主移工登錄於該系統之原則性規定，若結果不可制定此原則，應制定令第一、二、三、四順位雇主得以查詢，順利向該資格移工求才之資訊開放管道。C.滿足前述兩者條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20%，顯示長期照護需求將隨著增加，惟我國事業類移工的勞動條件優於家庭類移工，且國內製造業訂單增加，疫情影響移工輸入導致工廠缺工等情形，致 109 年度社福移工人數減幅大於全體，影響我國家庭照護人力需求，且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近三年產業移工與社福移工移轉人數統計」顯示家庭類移工轉換人數明顯高於事業類移工。為穩定照護人力需求、強化社福移工勞動條件，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6,98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針對長照與外籍看護接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人次

年份	家庭類	事業類	總計
108 年	71,807	16,578	88,385
109 年	68,836	28,231	97,067
110 年 1-9 月	37,681	21,744	59,425
總計	178,324	66,553	244,877

12.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3,440 萬元，較 109 年度所編 2,689 萬元寬列 751 萬元，另較 108 年度決算數 2,100 萬 9 千元更是寬列 1,339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

，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3,293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名詞定義「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勞工」名詞定義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外籍勞工」定義為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另以「外國專業人員」簡稱之、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另以「外籍勞工」簡稱之。故「勞工」一詞係法律名詞，本國籍勞工簡稱本勞，外國籍勞工簡稱外勞。我國政府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短缺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將面臨人才及人力雙重缺口而刻正研擬新經濟移民法，新增聘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政府相關文書及網頁未使用法律名詞，且「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均未有移工一詞，勞動部應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不同法律權利義務相關名詞通盤檢討，有必要時應具體提出修法期程，以避免民眾混淆及影響移工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3,29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編定「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

務」。依據監察院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的調查報告，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的許可與仲介由勞動部主管，根據勞動部從 2015 至 2020 年統計，境內漁工失聯發生率（5.32 至 13.96%），高於一般外籍移工（2.73 至 4.02%）。日前也發現，1 名涉及非法仲介的嫌犯，可以透過靠行的甲仲介機構為他製作不實的切結書及本國船員名冊，讓他成為多艘漁船的船員，偽造是雇主向勞動部申請招募外籍漁工許可函；再透過任職的 1 仲介機構，將合法的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之後再將失聯的外籍漁工轉換至其他雇主遭勞動剝削。爰此，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3,29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合作，研議具體加強監督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顯示，109 年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高達 1 萬 9,324 人，高於 108 年的 1 萬 7,776 人，據媒體報導，由於台灣各行各業缺工情形嚴重，因此開出高價聘僱失聯移工，導致移工失聯、行蹤不明問題更趨嚴重，亦凸顯目前針對移工之管理實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3,29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移工管理疏漏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勞動部於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3,293 萬 9 千元，而依據內政部移民署近 2 年「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失聯概況」，我國 109 年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失聯

通報人數為 1 萬 9,324 人，相較於 108 年 1 萬 7,776 人，增加 1,548 人。一旦移工失聯失蹤，不僅難以保障其工作權益，無法妥善照護其身心健康，也不利於我國 COVID-19 防疫體系健全，易為防疫的死角。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加強監管的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移工行蹤不明失聯情形

109年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失聯通報人數男性多於女性

109 年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失聯通報人數為 1.9 萬人，較 108 年增加 1.5 千人或 8.7%，其中男性 1 萬人，增加 2 千人或 24%，女性 9 千人，減少 440 人或 4.6%。按國籍別觀察，以越南籍 1.2 萬人及印尼籍 6.9 千人較多，兩者合占 95.9%，相較 108 年，印尼減少 650 人或 8.6%，越南則增加 2.1 千人或 22.6%，其中男性增逾 3 成。

表 12-5 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失聯概況

項目別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108 年	總計	17,776	7,564	487	251	9,474
	男性	8,297	1,466	135	205	6,491
	女性	9,479	6,098	352	46	2,983
109 年	總計	19,324	6,914	443	350	11,617
	男性	10,285	1,322	160	295	8,508
	女性	9,039	5,592	283	55	3,109
增減人數	總計	1,548	-650	-44	99	2,143
	男性	1,988	-144	25	90	2,017
	女性	-440	-506	-69	9	126
增減率(%)	總計	8.71	-8.59	-9.03	39.44	22.62
	男性	23.96	-9.82	18.52	43.90	31.07
	女性	-4.64	-8.30	-19.60	19.57	4.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 (5)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編定「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來全產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及千人率」之統計，顯示我國勞工職業傷害致失能的比率有逐步下降趨勢，然而查「受聘僱外國人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外籍勞工遭受職業傷害導致失能的千人率，依然比我國勞工高出許多，原因是外籍勞工多從事高風險之產業，需要勞動部更加關注外籍勞工之身心健康及工作權

益。爰此，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3,29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加強監督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份	職業傷害致失能之千人率(0/00)	
	本國勞工	外國勞工
106	0.171	0.581
107	0.165	0.606
108	0.140	0.489
109	0.135	0.438
資料出處：勞動部		

(6) 指揮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實施邊境嚴管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明之外國人（含新引進外國人），均暫緩入境。惟疫情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景氣與產業營運，限制外國人入境更顯國內缺工問題，加劇人力缺口；另家庭類雇主無法引進外國人，更造成部分家庭因照顧負擔而無法投入勞動力市場，影響我國經濟振興。勞動部為解決前述問題，應積極與指揮中心研議，在維持我國現階段防疫成果之前提下，兼顧產業與家庭照顧用人需求，研議外國人重新入境與相關配套措施，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3,29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重新開放引進外國人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辦理擴

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604 萬 9 千元，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惟查，擴大喘息服務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及 18.54%，預算執行率實屬偏低；另依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計畫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止，實際使用人數 1 萬 0,887 人，占預估使用人數 2 萬 4,369 人之 44.68%，執行情形未達預期。另查，擴大喘息服務計畫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9 年 11 月公告放寬申請資格，惟執行機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均未依各公告期間統計實際使用人數，檢視放寬資格後之成效，並據以檢討研議提升效能之相關措施，成效之評核作業未盡周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擴大喘息服務計畫放寬申請資格後之提升效能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之評核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取消外籍勞工出國一日，當時勞動部說帖指出，此案修正後，社福外勞可停留 14 年，產業外勞 12 年，且外勞將沒有逃跑的理由。惟該條文自 105 年修正至今，逃逸外勞並未減少且逐年遞增，截至 110 年 7 月統計仍有 5 萬 1,976 名逃逸外勞在案，顯見勞動部修法時並未做好政策衝擊評估，至今未見檢討及相關配套措施。疫情期間部分合法外勞因加班機會減少而利用下班時間打工兼差，因民眾聘僱合法外勞而非逃逸外勞，並沒有違法的問題，導致雇主最高裁罰 75 萬元罰鍰，打工的外勞將被廢止許可。疫情期間因 109 年 12 月起因應印尼疫情禁止印尼籍外勞入境，110 年 5 月全面禁止外勞來台，導致勞動黑市活絡，逃逸外勞人數更甚從前。上述種種原因足以顯見勞動部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失衡，未能擬制有效管理制度，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

列 2 億 5,655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上述問題擬定相關有效管理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基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規定，移工在臺工作 3 年期滿已不必出國 1 日，不論移工在臺辦理期滿續聘或轉換雇主，仲介公司只能依移工在臺累積工作年資，收取每月 1,500 元服務費；然仲介公司巧立名目向移工超收費用之情形時有所聞，及每月收取服務費卻未提供服務或未協助移工處理事務等常見投訴仲介不法案件，足見勞動部對於仲介公司之管理、督導仍有待加強。爰此，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3,09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2,695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2,695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所編 3 億 9,036 萬 3 千元寬列 349 萬 7 千元，另較 108 年度決算數 3 億 1,577 萬 4 千元更是寬列 1 億 0,956 萬 6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勞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依據近日多起民眾陳情，各地方政府

僱用之翻譯臨時人員不諳法令，教導錯誤，使勞工自願離職或故意曠職三日，已無意願繼續提供勞務的情況之下，仍需提起調解後始得離職，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2,695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勞動部在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直聘中心）因手續文件繁雜，未能輔導民眾如何申請直接聘僱外國人，僅以櫃檯方式接受民眾遞件申請，自成立以來透過直聘引進外國人比例未超過一成，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法取消外國人工作期滿須出國 1 日規定後，透過直聘中心辦理引進人數更少，至今已形同虛設，為撙節政府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9,91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受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聘僱效期滿不續聘之轉換雇主，或聘僱期間因故轉換雇主，待新雇主承接後，依程序需至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做聘僱通報作業，而勞工局處則依例會要求新雇主提供：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來台工資切結書、前次衛生局核備函等文件。實務上，前次聘僱的聘僱許可函多被認定為舊雇主所有，若不續聘或提前解約的原因有所爭議情勢，則舊雇主多有不願意提供該份文件之情事。並有該文件掌握於原仲介處並向新仲介收費才願意交付。無論聘僱許可函、衛生局核備函、來華工資切結書、招募函、勞動契約，於移工聘僱程序中，所有的文件副本應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有，

政府所有的文件，要求民眾再行提供，並成為聘僱通報程序裡的一環，實不便於民。若政府借用雲端科技的效用，自雇主初步申請聘僱外國人初始，以致往後的聘僱歷程裡都將相關函文上傳雲端，並將該資料開放給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負責人員使用，則大可避免前述行之有年的騷擾。

109 年初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雲端科技使用事有所規劃並預計於 109 年底實施，後延至 110 年，迄今未有進一步說明，有推諉之嫌。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9,727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布從事受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外國人，入境後資料雲端建檔之系統建置與開啟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預算編列 9,812 萬元。94 年 7 月推出勞退新制後，勞工可選擇以勞退新制或舊制計算退休金，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個人專戶，退休金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勞退舊制則為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故雇主是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攸關選擇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時得否順利領取退休金，影響勞工退休權益至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尚有 1,169 家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提足金額達 26 億餘元，影響勞工退休權益，前揭狀況與規模較小事業單位資金籌措困難度較高有關，故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8,830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建請勞動部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並加強查處及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俟勞

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編列 3,594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編列 3,594 萬 5 千元，包括預計補助 20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補助 25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我國自 91 年度開始補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措施，迄 109 年度已補助 2 億餘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107 至 109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2.2、1.8 及 1%，另 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際值均為 1 家，且未達目標值，容待檢討改善。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際執行情形未達目標值，容待改善。故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編列 3,594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建請勞動部積極辦理，俾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營造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 109 年台灣人口首次出現負成長，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為止，人口數為 2,343 萬 0,948 人，比 8 月減少 2 萬 0,889

人；新生兒 1 萬 3,464 人，比 8 月增加 876 人；累計今年前 9 月出生數為 11 萬 2,470 人，較 109 年同期減少 6,545 人。人口持續下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惟實際辦理結果，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際值均只有 1 家，即便 109 年度績標之目標值由原本 5 家，後修正為 3 家，仍未達標，顯有改善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預算編列 3,594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有效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 3,594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20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補助 25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係為少子女化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等 2 項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又後者已修正為「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目的在於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營造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為落實上述少子女化計畫目標，勞動部應積極檢討，持續推動本項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惟該項規定自 91 年實施以來，受僱者實際申請比例甚低，107

至 109 年員工申請比例僅為 1.9、3.2 及 2.8%,顯示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彈性工時制度之規範,仍有宣導不足及成效不彰之狀況,受僱勞工在實務上難以受惠。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5,663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就輔導雇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強化撫育子女勞工申請彈性工時意願,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我國勞動檢查人力採「正職」及「聘用」雙軌進用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現職 33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中,編制人員 19 名、聘用檢查員 316 名,聘用檢查員人數占總勞動條件檢查員人數高達 94%;鑑於勞動條件檢查員為勞動檢查業務主幹人力,且普遍被認為係替勞工權益把關之重要防線,惟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且薪資、升遷及發展較為受限,連帶影響留任意願。爰針對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2,47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人力以編制人力進用之可行作法及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同仁之支持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960 萬 9 千元,惟相關計畫所編數皆大幅高於 109 年度決算數,顯見浮編之嚴重,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房租」預算編列 1 億 6,833 萬 1 千元

，惟相關計畫所編數皆大幅高於 109 年度決算數，顯見浮編之嚴重，請勞動部覈實與撙節支用。

26.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86 億 4,601 萬 8 千元，惟 109 年度決算數僅 183 億 2,173 萬元，111 年度所編預算高於前年度決算達 156%，且目前並無針對 111 年度新冠疫情所需支持勞工紓困措施所為之政策規劃，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COVID-19 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就業服務業務」及「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分別編列 15 億 9,804 萬 7 千元、16 億 986 萬元及 85 億 8,867 萬 6 千元，合計數 117 億 9,658 萬 3 千元，辦理 9 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惟審計部實地查核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諸多缺失，且 110 及 111 年度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多為 109 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考量不同年度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迥異，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應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爰請勞動部就「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滾動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達 21 項，決算數 56 億 0,700 萬元（併決算數 35 億 5,000 萬元），惟法定預算中部分計畫卻停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宜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計畫及預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供未來施政參據。爰此，為撙節經費，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項目	執行率	差異數	執行差異原因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89.50	123,636	係補助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提出申請，因受疫情影響，致下修補助金額或停辦計畫所致。
2 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	85.32	127,040	1. 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幼獅職業訓練場 A 棟宿舍及焊接工場整修工程、分署周邊步道暨整體景觀改善整修工程等案，因履約期限至 110 年度，須俟工程驗收完竣後核銷。 2. 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部分訓練設備採購案標餘款，及配合「育樂大樓整修工程」進度購置之設備，業已辦理預算保留；另「行政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因多次流標，遲至 12 月始動工所致。
3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812.61	-301,385	主要係「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因應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就業市場之影響，針對因疫情衝擊而協商實施減班休息之勞雇雙方提高補助，致執行成效高於預期。
4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240.26	-126,853	因應疫情影響，為協助視障按摩師穩定就業，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工作補貼紓困措施，及協助視障按摩據點穩定經營，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購置防疫消毒物資，致經費執行大幅增加。
5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269.45	-597,099	因應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之衝擊，109 年新增(或擴大辦理)計畫如:安心就業計畫、安穩僱用計畫等所致。
6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78.64	243,905	技能檢定係民眾依個人需求報檢，且受疫情影響整體報名意願，導致報檢人次降低。
7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265.81	-1,453,414	因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衝擊，為協助受影響之勞工，經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94 次會議通過，推動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紓困措施，採併決算方式辦理。

說明：109 年度決算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或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項目計 27 項，本表僅擷取主要項目分析。

29. COVID-19 造成全球性重大疫情，影響全球勞動市場發展，為因應疫情，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年度起支應各項紓困措施所需經費，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就業服務業務」及「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合計編列預算 117 億 9,658 萬 3 千元，辦理 9 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缺失，諸如：(1)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2)擴大辦理充電再

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允宜確實檢討改進。建請勞動部滾動式檢討相關措施，俾利政府資源有效率運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年度起因應疫情需要辦理相關措施，查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就業服務業務」及「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15 億 9,804 萬 7 千元、16 億 986 萬元及 85 億 8,867 萬 6 千元，合計 117 億 9,658 萬 3 千元，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124.03%，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新增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所致。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計 21 項計畫，決算數 56 億 0,700 萬元，或為新增項目，或為現有機制擴大辦理，所需經費多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決議，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因此 109 年度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決算數超過預算數 35 億 5,000 萬元而併決算辦理。爰建請勞動部審視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停辦、緩辦事項之理由，俾利未來施政參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8,52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數 8,054 萬 9 千元寬列近 500 萬元，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577 萬 5 千元多約 1,000 萬元；經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09 及 110 年業務實施成果，其中勞動部報紙與網路新聞蒐集及推送通報採購案及平時與媒體國會溝通事項之經費皆是運用該筆預算，其正當性不足，按上述 2 項業務應以公務預算為之，勞動部卻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顯不適宜，且該 2 項業務與「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無關，請勞動部

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審計部於 108 年 8 月函請勞動部就 104 年「數位電子裝置訓練器材一批」採購案（採購金額 74 萬 8 千元），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行政調查發現投標廠商疑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以及同法第 87 條第 3 項詐術圍標等罪嫌，該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國民就業，配合時代趨勢及市場需求，支應龐鉅資金辦理多項職業訓練，培育國家專業人才及國人職業技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訓練人數每年約 1 萬 5,100 人，惟該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職業訓練師利用職務之便，涉及採購弊案顯有未當，允宜檢討行政及採購流程之控管機制，並強化監督管理，避免弊案再發生。爰此，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33. 查勞動部主管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其中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除各勞動力發展分署維運外，其核心辦理項目係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配合國家重點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與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產學訓資源，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其就業等，依據勞動統計調查網統計「公立職訓機構自辦訓練結訓人數」之統計，110 年結訓人數相較 109 年僅 1 月人數稍多，其餘各月均不及 109 年，足見新冠肺炎影響國人職業訓練之意願，更凸顯線上教學已成為疫情後時代發展的項目，再者目前全球正在積極推動 5G 網路加值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宜開發新型態的職訓模式來應對未來趨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高達 10 億 7,657 萬 5 千元辦理「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不應僅止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設備維護上，為強化勞動力發展署開發新型勞動訓練模組，讓更多民眾可以藉由多元的職訓提升本身就業能力，請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訓練精進規劃書面報告。

34. 我國 109 年青年就業結構與 10 年前相較在工業部門之比率下降，向服務業傾斜，鑑於國內疫情升級使內需市場服務業受影響甚鉅，致青年就業面臨嚴峻挑戰。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於疫情下對青年就業提供實質助益，惟屬階段性措施，仍宜針對疫情造成就業市場變化對青年就業之影響，研擬中長期完整配套措施，俾利有效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我國青年 109 年近七成就業於服務部門，惟 COVID-19 疫情對我國內需服務業影響甚鉅，青年就業面臨嚴峻挑戰；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於 109 年對青年就業雖提供助益，惟多屬階段性措施，勞動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陸續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允宜追蹤受補助者後續就業情形，針對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研擬中長期完整因應及配套措施，降低學用差距、培養專業職能及創造良善就業環境。爰此，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97 年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 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之創業輔導服務，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二、創業諮詢。三、創業指導。四、創業知能研習。五、其他身心障礙者創業服務。惟未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統計數據、成果報告與檢討精進報告，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5 年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書面報告。
36.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46 億 0,921 萬 2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因應疫情相關就業措施 10 億 2,321 萬 1 千元。惟查，109 年青年就業結構與 10 年前相比，在工業部門之比率下降，向服務業傾斜，近七成青年就業於服務部門。鑑於國內疫情影響內需市場服務業甚鉅，青年就業面臨嚴峻挑戰

，而 109 年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雖對青年就業提供助益，仍多屬階段性措施；110 及 111 年持續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應追蹤受補助者後續就業情形，針對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研擬中長期完整因應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學用差距、培養專業職能並改善青年就業情形。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就「疫情下青年就業相關措施之中長期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依勞動部 109 年青年（15 至 29 歲）就業狀況顯示，我國 109 年青年就業人數 217 萬 8 千人，服務業部門占 68.7%，工業部門占 29.7%，青年就業結構向服務業傾斜，惟 110 年疫情對我國服務業影響甚鉅，青年失業率為近 10 年來最高，而青年尋職本就不易，疫情影響下勞動部有必要針對青年就業加以協助，請勞動部針對青年就業狀況提出調查，精進現有協助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時間	15-24 歲青年失業率
101 年 7 月	12.96
102 年 7 月	13.39
103 年 7 月	12.83
104 年 7 月	12.28
105 年 7 月	12.45
106 年 7 月	12.41
107 年 7 月	11.94
108 年 7 月	12.25
109 年 7 月	11.82
110 年 7 月	13.38

38.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之「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71 億 3,647 萬 2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於執行

計畫期間協助失業者上工，約 3 萬 5 千人之工作津貼、勞健保費及辦理本計畫所需行政費用等。經查，該計畫係為因應疫情衝擊國內就業市場，發生大量失業情勢，由政府部門提供公共性就業機會，係屬為因應就業市場機能不足之輔助措施；109 及 110 年經費需求分別為 68 億餘元及 69 億餘元，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啟動；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失業情形已逐漸改善，且就業安定基金尚有多項因應疫情措施持續辦理中，本項預算編列是否具有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39. 為強化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及職場工作安全，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編定「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而查我國及世界各個國家之每萬名勞工罹患職業病比率，看似與各國相比較低，但是更有可能是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仍有待提高。如何讓勞工、雇主、醫療機構及勞工家屬主動通報，使勞工獲得妥善的治療相當重要。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4 個月內針對於勞工職業病之通報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年份)	每萬名勞工罹患職業病
臺灣(2020)	1.08 人
日本(2013)	1.34 人
德國(2012)	2.59 人
英國(2008)	2.93 人
韓國(2014)	4.50 人
丹麥(2009)	16.9 人
芬蘭(2008)	17.0 人
瑞典(2008)	24.5 人
法國(2012)	39.1 人

資料出處：台大公衛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40. 為強化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及職場工作安全，勞動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編定「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而查近年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對於職業傷害統計，顯示 109 年職業傷害人次為 5 萬 1,018 人次，相較近年來偏高一些。檢視其職業傷害類別，屬於上下班時的交通事故可能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勞動部未來需要與其他行政部門共同合作，才更能避免勞工遭受職業傷害。爰要求勞動部應與相關部會研議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別	職業傷害人次(人)		
	總計	屬交通事故	非交通事故
105	51,496	21,611	29,885
106	50,387	22,038	28,349
107	49,716	22,719	26,997
108	49,326	23,307	26,019
109	<u>51,018</u>	<u>24,240</u>	26,778

資料出處：勞工保險局

41. 衛生福利部統計台灣約 76 萬人有長照需求，其中有近 1/3 聘用外籍移工照護，目前在台工作的 24 萬餘名家庭看護等社福移工，仍係我國長照的主力，惟長照 2.0 僅針對機構之移工補助，家庭看護移工缺乏勞動法令保障，移工需忍受高工時、低薪資的勞動環境，長期下來是否能維持有品質的照顧是一項疑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看護移工納長照書面報告」。

42.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暫緩印尼移工入境，110 年 5 月 19 日並暫緩所有國籍移工入境，依據勞動部統計，108 年我國社福移工約 26 萬人，110 年 9 月約 23 萬 5 千人，即社福移工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短少 2 萬 5 千人，因而形成我國照顧機構、有照顧需求家庭之人力缺口，鑑於未來疫情難以預估，倘疫情狀況不變，勞動部應評估此期間受影響之機構、家庭等單位之人力狀況，爰請勞動部針對我國移工需求單位之狀況進行了解，並提出替代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有鑑於我國自 109 年 12 月起因應印尼疫情禁止印尼籍外國人入境，110 年 5 月又全面禁止外國人來臺，導致各產業大缺工，有照顧需求的雇主更是深受衝擊。因應國內疫情趨緩，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恢復外國人入境，並採取「積分制」，針對外國人疫苗施打情形、輸出國疫情狀況、雇主防疫整備、集中檢疫等項目進行評估，積分高者優先入境。對於外國人重啟入境，社福團體仍表示無法照顧弱勢雇主需求。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檢討如何改善「積分制」評估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如表），實際辦理結果，107 至 109 年「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2.2、1.8 及 1%，另 109 年及 110 年截至 7 月底「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實際值均為 1 家，且未達目標值。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推動雇主設置哺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書面報告」。

107-111 年度少子女化計畫之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績效目標	107		108		109		110		111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	5	2.2	5	1.8	3	1	3	-	2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	120	238	140	308	160	349	180	88	200
推動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家數	-	-	-	-	3	1	10	1	11

說明：110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45. 查就業安定基金為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之目標，是以推動落實職場平權相關法令，強化就業平等教育。鼓勵雇主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查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未盡理想；另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作為托兒設施之替代方案，109 年度僅 1 家設置，顯見該計畫執行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執行勞動檢查場次逐年減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實際處分率過低，經查，109 年全國勞動檢查處分率為 19.16%，但嘉義市政府處分率僅 2.38%、新竹市政府僅 5.30%、苗栗縣政府僅 5.41%，為台灣本島處分率最低的 3 個縣市。地方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過低恐造成勞動檢查效果不彰，勞工權益難以保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縣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偏低原因提出具體分析，並就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開罰處分違法事業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項下「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編列 8,500 萬 3 千元，包括推動勞工法律費用扶助計畫 8,284 萬 3 千元及推動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 216 萬元。依「勞資

爭議處理法」第 65 條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主要係辦理勞資爭議案件之相關扶助，因應「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擴大訴訟扶助範圍，107 至 111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數由 5,278 萬 8 千元概增至 8,500 萬 3 千元，然 109 年度決算數 5,917 萬 1 千元，執行率 66.97%，實屬偏低。綜上，111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編列 8,500 萬 3 千元，辦理勞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惟 109 年依法受理案件因個別案件複雜程度不一或同時多人就同一事件（或原因）申請併案處理等原因，致預算執行率僅達 66.97%，建請勞動部審酌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推廣相關扶助措施，提供勞工必要之法律扶助。

48.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219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1 億 8,124 萬 8 千元寬列，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 億 6,511 萬 3 千元寬列 1,708 萬 5 千元，值此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之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更應嚴正審視各項預算編列，合理運用相關經費。
49. 就業安定基金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係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及後續職場輔導服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等業務。惟查金門地區庇護工場僅有 2 家，工作類型選擇性過低，而囿於金門地區市場過小，身心障礙者之工資又來自銷售產品之收入，使得庇護性就業的工資相較台灣地區之庇護工場，顯有偏低。爰請勞動部檢討相關計畫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金門地區庇護工場工資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
50. 就業安定基金中為因應疫情，自 109 年起支應各項紓困措施所需經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投入 76 億餘元，已發揮即時紓困之效。雖目前疫情已漸趨緩，惟我國邊境尚未開放，對金門等離島地區，仰賴邊境開放所帶來之小三通之客源與經濟商機，仍未復見，即使國內旅客到訪金門，稍微紓緩困境，但整體而言，經濟復甦表現仍不如台灣本島。爰

請勞動部檢討相關紓困計畫，考量金門等離島地區經濟特殊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穩定金門地區就業市場」書面報告。

51. 查 111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其中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除各勞動力發展分署維運外，其核心辦理項目係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依據勞動統計調查網統計「公立職訓機構自辦訓練結訓人數」之統計，108 至 110 年發現結訓之男女比例相差懸殊，然該統計網 108 至 110 年之求職人數及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均發現女性高於男性，顯然我國女性對求職有極大的需求，然參與公立職訓機構自辦訓練結訓人數卻是男多於女，兩者數據甚至差距 1/2 以上，恐影響女性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不利兩性平權發展，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女性參與職業訓練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2. 就業安定基金其成立宗旨係「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致力打造更順暢的就業網絡，提升優質的勞動力品質，促進人才活絡交流，同時朝向建構全方位的勞動保護政策而努力，俾使勞工在職場上都能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保障。依據勞動統計調查網統計發現，疫情期間我國男、女性失業率有明顯的變化，且女性略高於男性，而其他年度均為男性高於女性，顯然在外在因素造成經濟環境不佳時，女性面對失業的困境遠遠高於男性，有鑑於此，建議勞動部宜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這次疫情失業之女性進行相關調查，評析哪部分行業的女性受影響程度較大，並就該產業研析相關輔導措施，維護女性的就業權益。
53. 查就業安定基金為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之目標，是以推動落實職場平權相關法令，強化就業平等教育。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強化企業規劃友善職

場措施專業知能，輔導及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參具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已獲得初步成效，惟研修「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等未達成預計目標，且未定期追蹤公部門依法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法令遵循情形，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工作一段期間後離開職場之情形仍普遍等，顯見政府對女性工作平權仍應積極努力提升，爰要求勞動部應擬具相關書面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4.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主要在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查勞動力發展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求職、求才概況—按性別分」統計，發現從 106 年原住民求才登記有逐年下滑的趨勢，然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求職人數（全國）之數據，108 至 109 年卻是呈現增加趨勢。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就業調查報告指出「本季（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87%，較 109 年 12 月 3.89%下降 0.02%，為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3.67%相較，失業率差距 0.2%。」在原住民失業率較高的情況下求職人口數卻呈現下降趨勢，此一數據與一般民眾呈現不同情況，爰請勞動部宣導原住民就業服務資源，協助原住民運用公立就服機構尋職。

55.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主要在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而 109 年預算執行率僅 38.34%，而相關計畫提送屢屢有民間單位陳情計畫擬定與審議複雜，致使民間團體屢屢修正相關計畫，該計畫旨在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

，然 109 年預算執行率較低外，審議機制又複雜，導致民間地方創生提案屢遭要求修正，尤其對較弱勢之原住民團體更是苦不堪言，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扶助措施，協助較弱勢之民間團體擬具計畫，提高原住民地區之就業機會，藉此帶動地方發展吸引旅外族人返鄉。

5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雖由各分署自辦或由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訓練課程，並可由各分署委託辦理訓練課程，惟 110 年度各分署均未能辦理訓練課程，致使旅館業等部分受疫情衝擊行業之中小企業事業單位勞工難以參與訓練課程，爰要求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精進辦理行業性勞工參加「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委辦訓練課程，以利於中小企業之勞工參與訓練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為因應 COVID-19 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勞動部推動「安穩僱用計畫」，透過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來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國民就業，惟查該項計畫在金門地區參與之廠商有限，失業勞工據此領到就業獎勵津貼的更是少數。爰請勞動部檢討相關計畫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金門地區安穩僱用計畫推動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58.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預算編列 1,420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檢視就業服務人員服務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中「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預算編列 3,15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1,545 萬 9 千元寬列一倍經費，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76 萬 1 千元更是高出三倍有餘，勞動部租用各項設備以優化促進國民就業之業務運作同時，應審慎評估各項方案及預期效益，預算核實編列，擲節支出。

60.111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644 萬 8 千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僅編列 1,596 萬 4 千元，其增幅達 48 萬 4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擲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提出勞工權益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妥適性及基金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11 年度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612 萬 3 千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僅編列 1,567 萬 9 千元，其增幅達 44 萬 4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擲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爰此，請勞動部提出勞工權益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妥適性及基金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家庭看護移工，倘發生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所受聘之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須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未查獲，才能向勞動部申請遞補。然國內失聯移工問題擴增，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 111 年 3 月，失聯家庭看護工人數最多，達 3 萬 0,132 人，較 110 年同月多出 1,443 人，較 109 年同月多出 2,888 人。而失聯後 3 個月等待期，遂成原雇主家庭之照護空窗期，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更是頓失依據。爰此，要求勞動部比照「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照顧經濟弱勢民眾，3 個月內針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雇主或被看護者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取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資格者，檢討縮短或取消 3 個月等待期及實施時程，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3. 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 10.5 小時，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0,209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1 萬 7,563 元（110 年 6 月勞動部調查），僅有 25.7% 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低。現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聘僱之看護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原雇主應於期限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轉換登記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規定辦理轉換作業。該 60 日尋職期所造成之照護空窗期，將影響照護品質與失能受照護者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針對近 3 年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雇主轉換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尋職時間，以及如何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勞雇媒合成效之具體作法，強化政府就業服務量能，簡化聘僱流程，並縮短轉換尋職時間，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4. 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 10.5 小時，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0,209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 1 萬 7,563 元（110 年 6 月），僅 25.7% 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低，雇主更常處於不穩定、不確定的 60 天轉換期，影響特定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需長時看護者之照護品質。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國內長照需求者中，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約占 31%，但我國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20 萬 4,485 人），相較 108 年 12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23 萬 4,476 人），減少近 3 萬人（2 萬 9,991 人），看護勞力缺口擴大。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推出移工留才久

用方案，預計至 119 年，資深移工及僑外生分別可達 8 萬人，然開放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申請永久居留之每月總薪資門檻（分別為 2 萬 4 千元及 5 萬 5 千元）高於平均薪資，且須在台工作達一定時間（分別為 6 年及 5 年以上），恐使政策成效大打折扣。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評估 119 年前每年國內家庭看護工人力缺口，及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每年補充看護移工人力之留用目標人數，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5. 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 10.5 小時，總薪資平均為 2 萬 0,209 元，加上工作辛勞，失聯比例高。目前全國失聯移工共 6 萬 1,435 人，其中近五成（49%，3 萬 0,132 人）是家庭看護工，影響雇主家庭之照護品質，尤其原本已是經濟弱勢的家庭。現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訓練機構應於外籍看護工完成訓練課程後，發給訓練證明文件，並完成登錄。同辦法第 10 條則要求勞工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訓練機構，訪視其實際訓練辦理情形。為加強照顧品質、保障被照顧者之權益，同時提升外籍看護工工作技能與意願，爰要求勞動部 3 個月內針對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與補充訓練建立相關之評鑑制度，對通過優良評鑑之外籍看護工給予工作訓練補助、照顧專業加給等，合理提升優良外籍看護工薪資，提出相關方案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6. 鑑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多數行業皆受到衝擊，110 年全年失業率達 3.95%，創下 7 年新高。近期本土疫情再度升溫，也讓許多行業別二度重創，建請勞動部 3 個月內提出失業補助及失業保險書面報告，維持國家勞動力穩健安定。

67. 鑑於營造業在各國所有產業中，皆為具有高度職業災害風險之產業，而

台灣之營造業職業災害率也是各業之冠。為降低職災發生率提升勞工福祉，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開發之書面報告，有效監控工作場所有害物質，落實全民公安目標。

68. 依據統計，110 年 6 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109 年 1 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同時也發現，110 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則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越容易被疫情衝擊。同時，近 2 年疫情衝擊下，關於就業安全的機制，都會面臨到機制沒辦法或只能打折使用的狀況。像是失業補助，已經請領過失業給付的勞工，有的只能領幾個月，有的每月只能領到二分之一的給付，還有一些人已經沒有請領資格。為因應疫情下勞工生活保障，爰請勞動部研謀「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之延長失業給付改進方案。

69. 依據統計，110 年 6 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109 年 1 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同時也發現，110 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則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越容易被疫情衝擊。也因此，我國相關紓困政策，比方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關於紓困貸款的規定，要求要從貸款第 7 個月起開始還錢。但問題是，勞工可能不是不還，而是還不起錢，很多人可能才剛從 110 年的打擊中恢復而找到工作，賺的錢可能還不夠支撐生活，卻又要馬上面臨新一波衝擊或被追償貸款的問題。為因應疫情下勞工生活保障，爰請勞動部針對先前領紓困貸款的勞工，如果因為疫情又再次造成

失業，研議放寬還款期限和扣減的規定。

70. 依據統計，110 年 6 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109 年 1 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同時也發現，110 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則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越容易被疫情衝擊。疫情對於不同產業的影響有相當差距。餐飲業、住宿業、旅遊業、娛樂業、藝術業等等產業，受到的影響非常大，短時間內也很難回復過來。但同時，包括製造業和金融業在內，卻是非常缺工的狀態。產業缺工，勞工失業，讓人力供給和需求能夠媒合就是關鍵，但困難在於隔行如隔山的轉業困境。因此，爰要求勞動部應有專案計畫幫助勞工提升能力，跨過轉換產業的門檻，包括透過產學訓合作，引進業界的資源，擴大職業訓練的量能，來降低疫情下失業的衝擊。

71.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之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之業務預算編列 3,594 萬 5 千元。另，根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入主要工作項目，並且設定績效指標。企業托嬰為國家重要政策目標，爰要求勞動部就「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提出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各年度辦理比率較前 1 年成長率之數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就業服務業務」及「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

」計畫分別編列預算 15 億 9,804 萬 7 千元、16 億 0,986 萬元及 85 億 8,867 萬 6 千元，合計數 117 億 9,658 萬 3 千元，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如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惟自 109 年度起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投入 76 億餘元，審計部實地查核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缺失，諸如：1.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2.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110 及 111 年度辦理措施多為 109 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惟不同年度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迥異，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爰此，勞動部應積極針對審計部查核缺失檢討並廣納各界意見，研謀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有鑑於 COVID-19 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勞動部推動「安穩僱用計畫」，透過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來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國民就業，但經查該項計畫在金門地區參與之廠商有限，失業勞工據此領到就業獎勵津貼的更是少數，造成民眾看的到吃不到之現象。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計畫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加速金門地區安穩僱用計畫推動具體規劃之推動。

74.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內需產業甚巨，使青年就業面臨嚴峻挑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動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賡續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允宜追蹤受補助者後續就業情形，爰要求勞動

部針對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研擬中長期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書面報告，俾利確實改善青年就業情形。

75.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之「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71 億 3,647 萬 2 千元，主要為補助政府機關（構）於執行計畫期間協助失業者上工，約 3.5 萬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約 67 億元及補助政府機關（構）等辦理本計畫所需行政費用等。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啟動；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失業情形已逐漸改善，且就業安定基金尚有多項因應疫情措施賡續辦理中，允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酌編列必要性。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1. 業務總收入：383 億 7,388 萬 4 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370 億 9,939 萬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2 億 7,449 萬 4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3,583 萬 3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房屋及建築」430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153 萬 2 千元。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921 萬 6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

結果，減列 430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91 萬 5 千元。

(七)通過決議 10 項：

1. 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依據預計業務量妥善規劃編制人力數，並透過訓練，提供良好醫療服務。惟目前各醫院均多聘有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約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然以部立金門醫院為例，截至 109 年底為止，正職醫師數為 22 名，約聘契約僱專任醫師人數為 27 名，雖有偏鄉離島地區招募正職醫師困難之現況，但長遠來說，仍應該以正職醫師為主，才能建立可長可久之良好醫病關係。再加上醫保公費生陸續畢業，未來金門正職醫師預算員額應予適度增加，方能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要求醫療藥品基金立即檢討相關規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加離島地區正職醫師預算員額配套方案」書面報告。
2. 111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85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自編決算數 6,090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7,439 萬元），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 81.88%，增編 1,759 萬 5 千元（增幅 28.8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247 萬 1 千元，增編 1,603 萬 1 千元（增幅 25.66%），增加幅度不少，有鑑於政府財源有限，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基金所屬執行單位應衡酌以往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3. 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曾有部立醫院傳出因疫情衝擊影響業績，致使所屬醫護人員之薪酬亦承受大幅波動。雖有防疫津貼稍做彌補，但防疫津貼乃給予醫護人員，面對疫情額外風險與勞務付出之補償，不可一概言之。醫療藥品基金之 26 家附屬醫療機構，肩負各地之醫療重責大任，且身為官方醫院，於醫療及制度層面皆為全臺私立醫院之標杆。同理，其人事行政，亦為全臺醫院之比較基準，若有經營或制度上之疏漏，恐

引起私立醫院群起效尤，自應為表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附屬醫療機構所屬於疫情期間之經營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各附屬醫療機構自 2020 年至今之營運收支、所屬醫護人員薪酬數額及組成，以及前述項目與疫情發生前之比較。

4. 鑑於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多數偏鄉因地處偏遠、資源欠缺，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在 3 個月內提出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半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5. 司法精神病院討論已相當多年，以風險程度分級分流處理，高暴力風險、高復發風險的精神病患，安置於高強度戒護之司法精神病院；中低風險者安置於於北中南精神療養院設置之司法精神病房；低暴力風險者，則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或療養院，抑或回歸社區。衛生福利部承諾於 2022 年完成 4 到 6 家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然司法精神病院之建置，則評估需耗費 5 年以上。於司法精神病院建置完成之前，高風險精神病患仍有賴各地檢署簽約執行監護處分之當地醫院承擔。醫療藥品基金之 26 家附屬醫療機構中，草屯療養院等院所，即因身為官方醫院而肩負司法精神醫療轉型期間之重責大任。請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持續依規劃推動設置司法精神病房，以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6. 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分醫院提供護理之家、門診體檢、居家護理、產後護理、日間照護、日間留院及住院膳食等其他醫療業務，惟無法自該基金之會計資訊系統查詢相關收入明細，又檢視 109 年度決算書發現各家醫院就相關收入之會計科目歸屬不盡相同，要求應強化會計科目定義、明細查詢及比對功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利成本利潤分析與管理。

7. 近年度我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呈增加趨勢，惟以私立機構為主，顯示民眾需求殷切而公立機構無法及時回應，要求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應依願景及發展重點，儘速盤點清理並整合推廣既有資源，以增進社區民眾健康與照護。
8. 配合推動長照 2.0，部屬醫院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及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品質與服務量能，自 106 年起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等經費布建長照設施，惟於硬體建設外，要求應整備相關資源妥謀提供更友善長照服務（如長者交通接送等），以符合其設立宗旨，及便利長照需求者就近取得平價、優質與友善之在地化服務。
9. 111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業務收入 369 億 8,405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359 億 8,263 萬 7 千元，業務賸餘 10 億 0,142 萬 1 千元；檢視其中 21 家醫院有業務賸餘，5 家部屬醫院編列業務短絀，包括嘉義醫院短絀 342 萬 8 千元、朴子醫院短絀 219 萬 8 千元、澎湖醫院短絀 177 萬 7 千元、花蓮醫院短絀 1,221 萬 7 千元及金門醫院短絀 4,235 萬元。又配合推動長照 2.0，部屬醫院除積極布建長照設施外，應妥謀提供更友善長照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與改進相關措施。
10. 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自 106 年起運用外部經費進行長照設施之整建，惟迄 110 年 9 月底止部分醫院進度落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賡續強化控管，俾提高長照服務量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6,24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8,504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7,742 萬 1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072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09 年度管制藥品自製率及整體國內製造率分別僅約近二成及四成，仍屬偏低，基於管制藥品之重要性與獨特性，製藥工廠具有配合國防戰備需要之重責，有必要提升管制藥品之自製率。參據 100 至 109 年製藥工廠基金品項製造情形表，109 年度管制藥品自製率及國內製造率分別為 18.88 及 40.91%，雖分別略高於近 5 年及近 4 年數據，尚可研謀改善。爰此，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應及早達成提升管制藥品自製率之政策目標，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728 億 6,245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728 億 6,245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516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自 107 年起推動「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增加院所轉診支付誘因，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以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近 3 年轉診案件仍以基層診所轉出居多，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7 至 109 年度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轉診件數統計表，基層診所以轉出為主，件數差額介於 63 萬餘件至 71 萬 5,000 餘件間，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則以轉入為主，如區域醫院轉入件數差額介於 27 萬餘件至 31 萬 8,000 餘件間、醫學中心轉入件數差額則介於 35 萬 9,000 餘件至 41 萬 1,000 餘件間，顯示轉診案件仍以基層診所轉出居多，與雙向轉診之政策目標尚有落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並將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過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也與醫界積極合作、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000 家診所、7,000 位醫師和 57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然而當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入侵台灣之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時與醫界合作，發揮台灣家庭醫師制度的厚植社區的實力，建立可兼顧防疫及醫療的分級分流體系，維護大小醫院的醫療量能、維持民眾日常的健康照護、穩固台灣醫療體系。由於國內外疫情仍未平息，未來更有可能朝向與疫情共存的模式，政策上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精進和努力。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

家庭醫師制度如何協助國家防疫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7,721 億 9,269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該計畫透過提供支付需儘早規劃急性後期之醫療照護模式，提供支付誘因予醫院，以建立急性期、急性後期及慢性期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協助病患早日恢復功能。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開辦之初，僅納入腦血管疾病之住院模式，後於 104 年 9 月增加燒燙傷病患日間照護模式，並於 106 年 7 月擴大至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衰弱高齡病患，及新增居家模式及門診追蹤（心臟衰竭），並預估每年收案人數可達 1 萬 7,000 人，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該計畫參與醫院家數由 106 年度之 200 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14 家，同期間收案人數雖由 4,525 人增加至 1 萬 0,932 人，卻僅及預估數之六成，應研謀調整收案條件等，以提升個案參與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個案參與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代辦費用」預算編列 129 億餘元，係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相關事務。惟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卻形成欠費，造成基金財務之困擾。截至 109 年底為止，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事務之積欠醫療款項仍高達 96 億餘元，雖相較前 2 年略有減少，但仍屬龐大積欠款項。爰要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追討中央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欠費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5. 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捐不同於菸稅，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其最大宗之用途即為健保，包含挹注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以 2021 年為例，菸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健

保安全準備之金額，便高達 146 億元。菸捐之額度自 2009 年以來，已維持超過 10 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6. 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機關積欠健保醫療款項達 96 億餘元，值此之際，卻不斷調漲人民健保費率，讓人民不解為何中央機關積欠健保醫療款項遲遲未還，卻把人民荷包當提款機。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發文要求中央各機關，儘速償還積欠健保醫療款項，以維健保之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而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108 年度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執行結果，計有「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90 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改善率」、「出院後銜接其他（非長照）醫療服務件數比率」及「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等 3 項未達預期目標，該署並表示 109 年度持續列入管控，且加強輔導。進一步觀察前開「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90 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改善率」，乃針對醫療高利用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自 102 年起以前一年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為輔導對象，且於 107 年新增輔導對象排除死亡、領有重大傷病卡及 80 歲（含）以上者；由近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輔導高診次個案數及執行成效，輔導高診次個案數由 105 年度之 4 萬 7,254 人，降至 108 年度之 3 萬 4,281 人，同期間之就醫次數下降比率由 20% 滑落至 17%

，呈現微幅滑落現象，顯示近年輔導成效已漸鈍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提出修正及如何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之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157 億 5,641 萬 2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勞工保險局」之「服務費用」2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其他補助收入」20 萬元，並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50 億元，共計增列 49 億 9,9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07 億 5,621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1,157 億 5,641 萬 2 千元，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50 億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安全準備」50 億元，並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勞工保險局」之「服務費用」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增列 49 億 9,9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07 億 5,621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4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6 項：

1. 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17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

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收繳狀況不佳，統計 97 年至 110 年 4 月，平均收繳率僅達六成，且自 108 年至今，收繳率皆低於五成，108 年僅 48.5%、109 年僅 46.5%，110 年 1 至 4 月更只剩 44.6%，由於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不加收滯納金，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因為一時經濟困難，或因政府相關宣傳不力，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缺乏信心，致使民眾繳交保險費之意願較低。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17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692 萬 8 千元，其中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計編列 1 億 0,625 萬 2 千元，該筆費用 107 年僅編列 654 萬 6 千元、108 年編列 795 萬 6 千元、109 年編列 5,978 萬 6 千元、110 年編列 7,618 萬 3 千元，111 年度更是高達 1 億餘元，未有正當理由該項經費卻年年暴增，顯不合理，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17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給付」預算編列 696 億餘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億餘元，增幅為 3.75%。惟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存在有短暫加保後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不公平現象。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是類人員滿 65 歲開始領取老年年金者計 6,016 人，對於長年繳交保費之國民，相對欠缺公平性。爰要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即檢討相關法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修法作業之書面報告。

3. 按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費之平均收繳率僅約六成，且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 4 月底）收繳率皆未逾五成。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分析，109 年度統計分析未繳費原因包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不知被納保、勞保短暫中斷、失業中等，其中家庭經濟不佳及失業中致無力繳納占四成以上；又該局歷年請地方政府進行訪視宣導，彙整資料發現，尚有對政府沒信心，對國保制度不認同而無意願繳納等因素。又，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少子化、人口老化及預計死亡率下降時，新進人口數減少，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增加，均將使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上升。由於政府負有國民年金最後支付責任，據國保基金預估，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約 1 兆 3,826 億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966 億餘元，未提存金額為 7,858 億餘元，金額龐鉅，隨著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持續上升，為減輕未來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妥謀因應對策。為使基金得以永續運作，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國保基金財政安全（含轉型計畫，如整合其他年金制度成為大國民年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2017 至 2021 年之 5 年間，平均績效達 7.56%，然適逢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膨之衝擊，2022 年第一季之績效僅為慘澹的-1.18%。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益人超過 300 萬人，且對象為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設籍國民，於立法之初即預期被保險人可能為收入較不穩定或經濟較弱勢之群眾，其金融韌性亦較低。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對於參與之國民的重要性甚高，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穩定性遂不容輕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遇市場波動之應變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應變措施之敘述、觸發條件、歷史實施成效。

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資產金額龐鉅，占比不低，對於受託機構內部控制情形，本應加強追蹤控管，俾維護基金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內控機制之強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由於年金改革影響，勞保年金遲遲未改革，造成民眾對政府年金改革不信任，連帶影響民眾對國民年金繳納意願。國保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費之平均收繳率僅約六成，且近 3 年（108 至 110 年 4 月底）收繳率皆未逾五成。經查，未繳費原因包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不知被納保、勞保短暫中斷、失業中等，其中家庭經濟不佳及失業中致無力繳納占四成以上；此外，尚有對政府沒信心，對國保制度不認同而無意願繳納等因素。110 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高達 165 億餘元，考量國保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繳費率上升，有助於基金運作，達到保費自助互助之社會保險精神，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調整國民年金繳納誘因，以提升繳費率。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66 億 1,171 萬 9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509 萬 7 千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4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513 萬 9 千元，增列：

-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300 萬元。
- (2)「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10 萬元。
- (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5 億元。

以上共計增列 4 億 9,796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1 億 0,968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74 億 5,638 萬 2 千元，減列：

(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1,14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2)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0 萬元。

(3) 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建固定資產」4 萬 2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44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4 億 4,394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4,466 萬 3 千元，減列 5 億 1,040 萬 3 千元，改列為 3 億 3,426 萬元。

(三) 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118 項：

1. 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9 年各市縣平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為 459.85 人，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是以對於醫療資源尚匱乏之地區，允宜依當地實際狀況研擬可行方案，以均衡醫療資源，俾提升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綜上，部分鄉鎮區醫療照護資源與一般地區相較仍顯不足，允宜逐步改善其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此，為撙節經費，針對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79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726 萬 1 千元，其中「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

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編列 1,207 萬 8 千元，係設立 24 小時線上諮詢服務，協助全國警消及社工等人員，處理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問題所需經費。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精神疾病患者門及住診人數分析，我國精神疾病患者就醫人數由 103 年 251 萬 5 千人，逐年成長至 108 年 282 萬 7 千人，顯示國內精神疾病患者呈持續增加趨勢，為及早發現疑似徵狀，或精神行為狀態不穩定之個案，協助患者及時就診，醫療發展基金自 109 年起編列「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委託草屯療養院組成專業醫療團隊，成立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中心，協助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消防救護、警衛或社工於緊急現場諮詢判斷通報個案是否符合護送就醫標準等，以減少延誤送醫與維護社區安全。惟審計部於 109 年度辦理前揭計畫實地抽查後發現，病患個案家屬對於精神疾病就醫資訊以不確定是否需護送就醫為主，恐因不瞭解疾病資訊或缺乏求助管道影響患者獲得醫療資源協助之時效；鑑於社區中仍有部分暴力事件加害人，係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卻未進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相關機關應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適足之諮詢協助管道，並強化衛政與警政體系間跨網絡合作機制，以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有效預防突發事件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相關服務範圍與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4,193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06 年國中生吸菸率 2.7%、107 年 2.8%、108 年 3.0%，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則從 107 年 8.0%，上升至 108 年 8.4%，顯示我國青少年吸菸比例逐年上升，菸害防制成效有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檢討現行菸害防制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如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4,193 萬元，係辦理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並提供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業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擴大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服務，目前 4 項癌症篩檢皆已納入預防保健服務，凡符合要件之民眾由政府補助篩檢費用，近 6 年（104 至 109 年）4 癌篩檢經費累計達 141 億 7,400 萬元，當中子宮頸癌 104 至 108 年篩檢率皆超過 50%，惟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其餘 3 項篩檢率大約 40%，然而 109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皆下降，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篩檢服務量減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積極提升癌症篩檢服務量，以利民眾早期即獲得診斷並提升存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癌症篩檢率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子宮頸癌篩檢率	56.0	55.2	54.9	54.5	54.3	53.2
乳癌篩檢率	39.5	39.3	39.9	39.9	40.0	38.0
大腸癌篩檢率	42.0	40.7	41.0	40.8	40.9	37.7
口腔癌篩檢率	55.0	56.0	52.0	42.0	4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問卷資料

5.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559 億 8,891 萬 2 千元，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110 年度推估之長照需求人數約 84 萬 7,000 人（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50 萬 3,000 人、失能身心障礙者 17 萬 3,000 人、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9,000 人及往前延伸預防延緩失能失智之衰弱老人 3 萬人及 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 13 萬 2,000 人），而各類住

宿式機構之服務對象之估算，直接扣除長照需求人數中未失能之衰弱老人及失智未失能者，推估 110 年長照失能人口數約 68 萬 5,000 人，另住宿式機構需求使用者又以為中、重度失能者為主（第七、八級），再以長照失能人口數 68 萬 5,000x20%推估住宿式機構需求人數約 13 萬 7,000 人。惟此一估算方式，完全忽視一般家庭工作分配情形，未考量目前社會結構多以雙薪家庭為主，恐難以負擔長期照護工作，住宿式機構需求使用者不應侷限於第七、八級中、重度失能者。另外以現行估算方式，推估住宿式機構需求人數約 13 萬 7,000 人，而據統計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統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包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全國各地方政府已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數總計 1,664 家，總供給床數約 10 萬 9,000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已近 3 萬床，若將實際家庭分工情形納入考量，則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將更為嚴重，爰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3,16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住宿式機構需求使用者之估算方式重新檢討、針對目前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提出改善方案，並對未來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可能持續惡化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 10 萬 9,355 床之服務使用率為 85.9%，床位未全數入住；基於住宿式機構布建需時，衛福部長照司以獎補助方式編列修繕或新建經費，除掌握全國完全無住宿式機構資源之鄉鎮區外，盤點市縣別供給數、需求數及不足數，並將照護資源之家庭看護工納入考量，參據來源國情勢，研判來臺趨勢，推論長照住宿需求人數變化，當有利於發揮總量及區域管理功能，引導地方政府或民間辦理，以期適時、適量、適性發展。惟該

部提供之規劃資料，未見前述事項。爰此，為撙節經費，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3,16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服務自 96 年啟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運行至 105 年，其後於 106 年以「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接續。長照 2.0 自 107 年起導入「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已近 4 年，4 年間制度推展快速，各類中心、據點逐步佈建，偕同各類滾動式修正，使制度能夠快速調整和應變。惟長照 2.0 執行至今，僅有長照專區中各縣市持照資源部件及服務情形有較簡略之統計資訊，仍尚缺乏長期照顧政策執行之詳細統計分析年報，例如：各縣市中各級失能人數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使用之分析現況、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年度統計……等，實不利實務界與學術界之各項政策規劃建議之參酌。爰此，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長照服務統計年報之詳細規劃及辦理期程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

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然而對於重症兒童家庭來說，現行長照服務之各式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機構住宿、小規模多機能）型喘息服務均難以收容重症兒童，且居家喘息服務人力亦仍待進一步培訓，換言之，既有制度恐難共同支托起重症兒童家庭的照顧壓力。重症兒童家長團體多年來提議創設類似日本楓葉之家的短期托育重症病童中心，此訴求亦凸顯重症兒童家庭之喘息困境嚴峻。爰此，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建構重症兒童複合式短期喘息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然而現行長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所接受之訓練課程係以成人與老人為主，對於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服務往往難以協助。即便如此，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居家服務仍有相當程度之需求，政府仍應積極協助該類家庭能夠獲得合適之照顧服務，以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協助與喘息。故為培育能夠提供重症兒童家庭居家照顧服務之相關人力，建立相關訓練課程實刻不容緩。爰此，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疫苗基金「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402 萬 8 千元

，依其說明定存部分金額為 15 億 1,000 萬元，利率為 0.26%，然對照醫療發展基金（pl-17），其定存金額為 24 億元，高於疫苗基金約 9 億元，而其定存利率為較優惠之 0.32%，且疫苗基金 110 年度該項目之定存利率為 0.32%，111 年卻僅估列 0.26%，兩者相差 0.06%（利息收入減少 90 萬 6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適時評估調整定期存款額度，活化基金財務效能，以期增加疫苗基金收入。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部分，其中「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部分，依其說明，雖存款數達 150 億元，至存款利率占估 0.18 至 0.32%，建議仍應量詳細估列，以謀基金最大權益。另以基金 108 年決算數觀之，期末基金餘額達 541 億 5,116 萬 9 千元規模，且 111 年度預算預計該期剩餘 2 億 2,800 餘萬，是故僅將 541 億元中僅將 150 億元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定期存款外，其餘置於活期存款專戶，與「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保管運用除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外，如為業務需要，並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票券等，俾獲取較佳之收益之規定不符。為增加基金收益。爰建議衛生福利部 111 年規劃增加定存收入，以增加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利息收益。

11. 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9 年各市縣平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為 459.85 人，而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000 人者計有新北市 3 區（石門區、坪林區及萬里區）、新竹縣 3 鄉（芎林鄉、寶山鄉及橫山鄉）、金門縣 3 鄉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苗栗縣 2 鄉（造橋鄉及三灣鄉）、彰化縣 2 鄉（埔鹽鄉及芳苑鄉），以及台中市（大安區）、高雄市（田寮區）、宜蘭縣（五結鄉）、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與嘉義縣（六腳鄉）等 6 市縣各 1 鄉（區），共計 19 個鄉鎮（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綜上，依

據我國憲法之精神，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負一定照顧義務，為了保障各地區域所有民眾之健康權，確保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檢討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資源尚匱乏地區，研擬均衡醫療資源之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偏鄉、離島民眾就醫困難，健康缺乏保障。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新增「精神病人早期介入及兒童青少年心智病房試辦計畫」1,518 萬 3,000 元。該計畫載明總經費以 1,515 萬元為上限，可編列項目及範圍於計畫附件內敘明，包括人事費，細項有研究助理薪資、個案管理人員薪資及保險費等；業務費細項有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文具紙張、材料費、出席費及國內旅費等；然計畫內容並未列示人事費及業務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以致詳細經費配置情形無從查考，亦不利後續經費核撥審查作業。綜上，為讓經費配置情形得以查考，有利後續經費核撥審查作業，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內容列示人事費及業務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並加強辦理。
14.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726 萬 1,000 元，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精神疾病患者門及住診人數分析，我國精神疾病患者就醫人數由 103 年 251 萬 5,000 人，逐年成長至 108 年 282 萬 7,000 人，其中又以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和其他非精神病的精神疾患最多，人數占比將近

二分之一，顯見精神疾病已成為國民普遍的病症。蔡總統競選政見指出，心理健康是台灣社會面臨之重大問題，各種心理健康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國人的生活。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不應該只侷限於疾病的治療，未來政府相關健康促進方案，都應該納入心理健康的相關措施。是以衛生福利部提出「五大心理健康行動」，期望提升國人的心理健康，同時提出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以「全人、全程、全方位—提升幸福正能量」為主題，改善國人心理健康，然計畫實施迄今，國人精神疾病不僅沒有降低還逐年攀升，近期幾個重大社會案件更導致精神病患者備受歧視，顯見該計畫執行上有極大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提升精神病人照護服務量能，並積極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反歧視及去污名化活動。

15.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之「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新增「精神病人早期介入及兒童青少年心智病房試辦計畫」，該計畫載明總經費以 1,515 萬元為上限，可編列項目及範圍於計畫附件內敘明，包括人事費，細項有研究助理薪資、個案管理人員薪資及保險費等；業務費細項有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文具紙張、材料費、出席費及國內旅費等；然計畫內容並未列示人事費及業務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以致詳細經費配置情形無從查考，亦不利後續經費核撥審查作業。綜上「精神病人早期介入及兒童青少年心智病房試辦計畫」，允宜於計畫內列明各項經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以利經費配置情形之查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內列明經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

16.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編列 1 億元。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基層醫療院所的醫師及護理師就近提供社區

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了解個案的狀況及照顧時之注意事項，以建立醫療與長照結合之服務模式。「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數額自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持續下修，是否與現行既有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重疊所致，不無疑義。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近年之成果說明，以及與「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差異、相互轉介運作模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944 萬元，111 年度之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05 萬元，共計達 5,149 萬元，預算增長幅度達 2.67 倍，主要係增列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惟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藥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其中針對獎補助費之說明 1(3)：辦理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評估及國產藥品上市後之管理、……精進上市後藥品品質監控及通報評估管理計畫等等，計列 8,338 萬元委辦費，較上年度 7,643 萬 5 千元，委辦預算略為成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食品藥物之主管機關，為確保藥品品質、安全及療效，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監督藥品上市後安全、品質及風險管控等事務。

18.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即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查該基金預算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649 萬元，辦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查該基金預算 110 年度僅編列 1,944 萬元，

109 年度則編列 2,024 萬 9 千元，110 年、109 年預算規模均相近，111 年則倍增係修正死亡及障礙救濟給付上限，從新臺幣 200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演講、研討會及講座活動，強化醫療人員及民眾對於藥品不良反應之認知，能於藥害發生初期即時獲得治療避免藥害之情形。

1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升國內戒菸服務量能及戒菸服務品質，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多年。惟考量 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情較 109 年嚴峻，醫事人員優先投入防疫工作，應檢討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如何在疫情大環境下思考提供便利醫事人員參與之訓練方式，如以視訊取代實體課程，以提高教育訓練可近性。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有因應疫情下，仍能鼓勵醫事人員參加戒菸服務訓練之具體作為，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提高國人戒菸率。
20. 依據審計部實地抽查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有 11 個市縣 56 處偏遠地區有提供外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之部分偏遠區域尚缺乏外展評估服務，此外，聯合評估中心應具備小兒神經科（小兒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及復健科等 3 項專科當中至少 2 科以上之專任醫師，又鑑於發展遲緩兒童之病因、診斷及評估面向甚廣，各評估中心宜有 3 科專科醫師合作，以全面性照顧遲緩兒童，然 51 家聯評中心有 2 家僅有 1 科專科醫師參與聯合評估，有 13 家未能有 3 科專科醫師共同參與聯合評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查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編列 1,067 萬 7 千元，主要在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工作，該計畫說明僅敘明申請項目覈實補助，查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其單位成本或費率為每次補助 3,380

元，預計辦理 2,219 次，規劃預算為 850 萬元，110 年度預算單位成本則提升至每次補助 3,480 元，預計辦理 1,580 次，規劃預算為 645 萬元，然 111 年度預算單位成本則提升至每次 7482.3 元，預計辦理 1,300 次，預算金額暴增至 1,067 萬 7 千元，且近 3 年該工作計畫單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產前檢查此一項目就幾乎占掉所有預算，如何維護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近 3 年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之相關補助經費與人次等說明資料，並擬具強化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之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布之資料，108 年兒童牙齒塗氟服務率為 59%，整體較 107 年提高 2 個百分點，然 0 歲以下兒童為 17%及 6 歲兒童僅 4%，仍有提升空間；如就市縣分析，以嘉義市 74%最高，基隆市 69%次之，而連江縣 28%最低，嘉義縣 30%次低；此外部分民眾對於兒童各項口腔保健預防服務措施認知不足，僅有 35%之民眾知悉全額補助國小 1 年級兒童恆牙第 1 大白齒窩溝封填措施，恐影響預防服務之利用率。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降低醫療成本負擔，惟近年來口腔疾病醫療支出逐年增加，尚有部分口腔健康指標數據未獲有效改善，且國人對於口腔健康認知亦有所不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23.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 億 1,133 萬 9 千元，當中包含「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等 3 高防治」2,669 萬 7 千元及「腎臟病防治」1,336 萬 9 千元。經查 109 年我國糖尿病及腎炎、腎病症候群與腎病變死亡人數分別為 1 萬 0,311 及 5,096 人，位居 10 大死因第 5 及第 9 順位，近 3 年來糖尿病及腎臟相關疾病之死亡人數逐年增加；依據

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前 20 大疾病醫療費用統計顯示，腎臟疾病再度居首，醫療費用耗費 562 億點，第 3 位為糖尿病 364 億點。此外糖尿病衛教學會公布之資料指出，臺灣糖尿病人口數呈逐年增加趨勢，99 年計有 84 萬 3,590 人，103 年成長為 218 萬 9,401 人，約增加 2.6 倍，且 75 歲以上糖尿病粗盛行率為 46.6%，約每 2 人有 1 人為糖尿病患者，而隨著人口老化，老年糖尿病人口持續攀升；另查臺灣腎病年報資料，89 年臺灣透析盛行率從每 100 萬人口 1,448 人，增加至 106 年每 100 萬人口 3,480 人，透析盛行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又復審計部 108 年對於全國各市縣糖尿病或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分布情形之調查意見，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服務範圍涵蓋區域仍多集中於西半部，東部偏遠地區相關資源較為稀少，部分地區糖尿病及腎臟病照護資源之投入仍待提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糖尿病及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之服務品質及涵蓋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WHO 呼籲 2030 年要終結子宮頸癌。先進國家當中，將男女兩性必須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列為國家政策已累積 40 國。澳洲更獨步全球，自 2007 年起先為女性施打 HPV 公費疫苗，2013 年起男女共同施打 HPV 疫苗，目標是「2028 年根除子宮頸癌」。臨床研究陸續證實，男性的感染也將影響女性 HPV 盛行率，而男性的陰莖癌、口咽癌、肛門癌等也被發現與感染人類乳突病毒有關。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也於 2020 年建議 HPV 疫苗成人接種應包含男性，以預防 HPV 感染而引起的子宮頸癌和其他病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目前雖有實施 HPV 疫苗預防接種政策，但是僅供 7 年級女生接種僅能防護子宮頸癌單種癌別的二價疫苗。在接種策略上，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盤整 HPV 疫苗接種改善策略及時程後

-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後，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的 20%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顯見有其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細看近年我國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106 年 14.5%、107 年 13%、109 年 13.1%，其實已未能再明顯得到改善，109 年更未能達到滾動修正之預期目標值 12.9%，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盤整戒菸門診推動成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台灣每年有超過 10,000 人死於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透過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以有效降低死亡率。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國內常見 4 大癌症：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的免費篩檢，鼓勵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可以就近至健康中心、衛生所、診所、醫院進行檢查，以確保自己的健康。然而篩檢後如未能有效地進行追蹤，及時提供民眾後續的治療，就無法達到早期篩檢、早期治療的目的。檢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 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大腸癌及口腔癌之陽追率 109 年未達目標值的 85%，分別為 76.9 和 81.3%，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檢視 4 癌篩檢陽性追蹤率成效、改善策略及時程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基金用途「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及獎助，其中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11 年編列 97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所編 550 萬元大幅增長，然預估人數卻由 1,580 人減少至 1,300 人，導致單位成本由 3,480 元增長至 7,482.31 元，單位成本依申請項目覈實補

助，然各科目之單位成本幾乎連續 2 年都一致，僅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大幅增長 1 倍有餘，其預算編制悖離常情，卻未見說明，顯係未依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編列增加預算之必要性說明書面報告。

28. 111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71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167 萬 1 千元，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於 110 年 2 月修正，原嚴重疾病給付定義應兼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所列嚴重藥物不良反應」2 要件，現已放寬修正為擇一條件，統計至 110 年 10 月中，疑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有將近 4,800 件，已接獲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 1,421 件，相較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前，過去 5 年間，每年 79 至 167 件申請案件，受害救濟申請量激增，暴增了 10 倍。以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的審議量能來說，110 年至 8 月為止，共召開 7 次會議，每次審議件數為 23 至 34 件，以每次平均審議量 28.5 件來說，110 年新收的 1,421 件申請案，需要花 50 次會議消化，且隨著 COVID-19 疫苗接種的持續進行，可預見申請案件數將持續增加，而根據疾病管制署網站上的說明手冊，在經過 VICP 審定後，還需經過大約 2 個月的行政流程，才能領到救濟金，相關程序過於繁瑣且冗長，爰請衛生福利部就「COVID-19 疫苗救濟案件加快審定流程，並研議專案處理機制」，同時以兼具保障個資前提下，於每次會議後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俾確保接種疫苗疑似受害者之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根據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資料顯示，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7 日，已發生高達 5,835 起嚴重不良事件，更有 1,043 人死亡，惟依疫情指揮中心所述，至 110 年 11 月為止僅完成 22 起申請案，僅 3 人被認定與疫苗有關，其中 1 人不予賠償，審查效率緩慢且條件過於嚴苛，難以保障國人基本權益。請衛生福利部就新冠肺炎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困難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審議之具體改善方案及預期目標之書面報告，需同時兼具保障個資前提下，於每次會議後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俾確保接種疫苗疑似受害者之權益。

30. 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 萬 1,225 人未曾接種第 1 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提升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以維護國人健康。
31. 111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8,46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COVID-19 預防接種工作等業務。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衛生福利部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編列 COVID-19 疫苗採購經費共計 340 億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採購經費共計 381 億 5,600 萬餘元，係透過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採購 476 萬劑、AstraZeneca 疫苗 1,000 萬劑、Moderna 疫苗 605 萬劑及國產疫苗 1,000 萬劑。另據衛生福利部說明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2 年共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供應合約，將於 111 及 112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疫苗與次世代追加劑型疫苗，總計政府採購疫苗共 6,581 萬劑，爰請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向接單藥廠了解疫苗供應進度並持續催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守護國人健

康。

32. 2021 年初國際間開始大量接種 COVID-19 疫苗，主要包括 AZ、Moderna 和 BNT，政府亦採購 AZ 和 Moderna 各 1,000 和 500 萬劑。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AZ 劑型為 10 劑（5mL）/瓶，而美國贈台之 Moderna 劑型為多劑型 14 劑/瓶，接種劑量皆為 0.5mL/劑。在疫苗得來不易之際，每一滴都不應輕易浪費。但是有許多第一線執行接種業務的護理人員反映，若使用疾管署標配的 3cc 空針抽取疫苗，每瓶疫苗剩餘量很難再抽出額外的足量提供民眾接種，更有可能發生每瓶疫苗抽不到目標接種人次的情形，相當可惜。台灣在經歷上半年成功的防疫，以及國外疫苗接種經驗後，政府應及早準備更符合疫苗接種的針具，如 1cc 低殘留針具，讓疫苗更有效施打，乃是全民之福。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儘速盤整改善策略及時程後，積極採購適當針具供國內接種單位使用以更有效率因應 COVID-19 疫苗接種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台灣疫苗接種率長期位居於全世界前段班，高達九成八的疫苗接種率，其中有八成是在社區的診所完成。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有接近 630 萬人次接種，參與的基層診所和衛生所有 3,395 和 374 家，接種人數高達 213 萬和 193 萬，超過總接種人數六成。顯見台灣社區診所良好疫苗接種實力，更已經與民眾培養良好的醫病關係，是世界的典範。台灣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開始接種 COVID-19 疫苗，各級政府卻未能在第一時間啟動已有良好疫苗接種實力和經驗的社區診所，提供民眾優質且親切的疫苗接種照顧，非常可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儘速督導地方政府邀請和開放基層診所為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友善及高品質之疫苗接種服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有鑑於 OECD 國家 0 至 2 歲平均托育率約為 30%，我國 109 年托育率僅約 13.4%，因此衛生福利部規劃國內 2 歲以下嬰幼兒送保母、公、私立托育機構等家外送托率，於 2024 年前達成 23%，惟經查目前彰化縣及雲林縣仍為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且統計至 110 年 6 月為止全國僅 293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其中半數集中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托育資源分布不均，明顯不利提升我國托育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全國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35.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基金用途」新增「增設及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123 萬 1 千元；然現行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皆有緊急安置之服務，新增增設及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與現行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有何差異？另 110 年上半年兒少福利機構預算收容人數為 789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48 人、收容率僅為 82.13%，且南區兒童之家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辦理院舍遷建工程，並於 110 年完成全案搬遷；故預期預算收容人數應可增加，是故計畫之必要性尚待斟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機構空間改善書面報告。
36. 有鑑於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設立於 105 年，由歷來基金來源以觀，政府撥充收入占比皆逾 97%，其他特定收入甚微，每年均仰賴國庫挹注大量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復觀諸其收支餘絀情況，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度預算案起由盈轉虧，產生短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差近 9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8 千 4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1,594.66%，甚至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顯見預算案基金用途及短絀數遽增，基金財務體質持續弱化。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基金運用，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我國近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大幅增加，108 年僅 9,183 件，109 年卻增加至 1 萬 0,334 件，監察院調查指出，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計 9,212 人，其中兒少被害人達 5,979 人，占 64.9%，且自 95 年度起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不斷升高，兒少於安置機構內，被通報遭到侵害的數據，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見目前性侵害防治相關計畫，成效仍有待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性侵害三級預防機制，並廣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38.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559 億 8,891 萬 2 千元，針對目前長照 2.0 方案不利於住宿式機構開展，以「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草案」為例，規定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後，則不給付長照 2.0 給付額度，忽視住宿式機構使用者，可能有就醫的交通接送、輔具等服務需求，將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排除於長照 2.0 日間照顧服務之外，忽視長照 2.0 與住宿式機構能夠發揮加乘效果，利用長照給付資源的引進，能降低住宿式機構的服務成本，進而讓住宿式機構收費降低，使民眾更容易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住宿式機構結合長照 2.0 擴大服務體系之綜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辦理高齡健康及長照相關研究與調查……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再者研究顯示失智者在熟悉村落生活可以減低失智程度，甚至預防後續失能，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推估 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又有哪些具體成效？隨著高齡社會，推估失智

症人數會愈來愈多，要社區化、在地化，由社區布設照護據點，才能讓照護網絡比較完整，衛生福利部又要如何在社會建構失智症的服務系統？從預算書上看不出清晰的政策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

40. 有鑑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服務人口逐年成長，惟現有長照財源多屬機會稅性質，欠缺長期穩定性，無法應付擴張迅速之長照服務，恐致基金財務結構面臨失衡。據財政部推估，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後，將使短期交易案量最多減少三成，恐影響房地合一稅收；另遺贈稅及菸酒稅係長照基金之主要財源，109 年度挹注長照基金收入逾基金來源總數八成，惟該等稅目均屬機會稅性質，稅收數額易受民眾租稅規劃、消費行為及健康意識之提升，而呈大幅變動。且 107 與 109 年度預算各編有「短絀」9 億與 61 億、實際卻有「賸餘」201 億與 117 億。預算與決算差距之比率，最高竟達 5,611%。長照基金餘額於 113 年度缺口達 159 億 7,100 萬元，目前衛生福利部雖規劃以政府預算撥充財務缺口，然 108 年 4 月「財政紀律法」施行後，政府將不再將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之稅收限定專款專用，未來倘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務出現缺口，恐無法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補足。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健全長照服務財務規劃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鑑於國人高齡化趨勢嚴峻，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於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即高達 20.1%，470 萬人，且此一趨勢未來仍持續上揚。惟迄今長期照顧之相關資源建設仍相當短缺，尤其城鄉資源分配差異更為嚴峻，經查花東等非都會地區之長期照護 B、C 類據點設置數量明顯不足，如考量非平地原住民族之服務提供，部分地區涵蓋率僅約六成，如以長照 2.0 從人口涵蓋分析更為不足，直到 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仍有 7.76 歲之差距，顯見花東與非都會地區之長期照護相關資源

匱乏，致使不同族群之民眾面對健康權益的不平等，因此如文化健康站等措施布建，應更為積極精進布建相關措施，避免無法取得長照資源之困境。是故為積極提升非都會地區長者健康照護福祉，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編列並擴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服務提供站點之涵蓋數量，以解決長照資源取得不易之困境，如花東等非都會區與不同族群之服務布建更需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09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35 萬人，覆蓋率超過 54%。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提供醫療銜接長照的服務相當重要。衛生福利部也接連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蔡英文總統也非常關心，指示醫界要全力支持政府。但細看 2 項計畫 109 年成效，出院銜接長照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 264 家，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29 家和 1,312 人，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結合全國性醫療組織共同合作，全面增進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等長照業務推動成效及未來具體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43. 為擴充服務內涵及增加服務彈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式等多元服務（包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根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各市縣抽查情形顯有落差，部分費用申報查有不實，其中連江縣 108 及 109 年度皆未抽查，109 年度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抽查比率高於 5%，其他市縣則低於該成數 108 年度抽查 7 萬 7,500

件，而查獲不實申報件數 426 件，不實申報金額 231 萬 3 千元，109 年度抽查 13 萬 3,263 件，隨著抽查件數增加，查獲不實申報件數倍數增加至 2,892 件，不實申報金額 950 萬 7 千元，惟服務費用核實申報情況良窳不一，部分市縣查獲不實件數比率甚高，如新北市之 7.63%、新竹市之 12.14%、屏東縣之 17.41%及花蓮縣之 42.62%。綜上，政府推動長照服務以來，受益人數及費用日益增加，地方政府雖辦理抽查，惟抽查情形顯有落差，部分市縣抽查比率偏低；另部分費用查有不實。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

44. 地方政府於 108 及 109 年度抽查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抽查案件量及抽查比率顯有落差，且費用申報查有不實：在「抽查案件量及抽查比率」方面，連江縣 108 及 109 年度皆未抽查；其他市縣方面，108 年度抽查量高於 4,000 件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金門縣，其餘市縣抽查件數低於 4,000 件；109 年度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抽查比率高於 5%，其他市縣則低於該成數，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抽查比率雖低於 5%，惟抽查量高於 4,000 件；另尚有抽查比率未及 5% 且抽查量低於 4,000 件者，分別為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在「費用申報查有不實」方面，108 年度抽查 7 萬 7,500 件，查獲不實申報件數 426 件，不實申報金額 231 萬 3 千元，109 年度抽查 13 萬 3,263 件，隨著抽查件數增加，查獲不實申報件數倍數增加至 2,892 件，不實申報金額 950 萬 7 千元，惟服務費用核實申報情況良窳不一，部分市縣查獲不實件數比率甚高，如新北市之 7.63%、新竹市之 12.14%、屏東縣之 17.41%及花蓮縣之 42.62%。綜上，地方政府抽查情形顯有落差

，部分市縣抽查比率偏低，另部分費用查有不實，請衛生福利部善加督導，減少弊端及浪費。

45.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709 萬 2 千元，辦理：各國長照政策研析、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等，惟目前推動辦理狀況仍有改善空間。如：精神病人的長照服務，需要「多元」、需要「長期」提供，是日常生活的「支持」，但衛生福利部對於「精神病人的長照服務」，並沒有落實給病友的長期生活支持性服務，服務人力亦不足，並未為精障家庭發展專屬（符合病友特性、家庭需求）的長照服務和家庭照顧者服務，距離衛生福利部宣稱「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病人照護」仍有待加強。再者，衛生福利部是否有統計過，國內長照機構的數量是否符合民眾需求？目前機構式長照服務占床率有不斷升高之趨勢，推估未來隨著失能人口增多，機構式長照服務之床位極需挹注資源並提升其量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後續持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
46.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除了於後端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提升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及可用性之外，更於前端推動長者健康促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8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111 年編列 3 億 9,793 萬 6 千元，該經費多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失智友善社區及資源整合樞紐站，盤點並連結社區資源，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之多元服務，惟考量社區資源盤點與布建之供需，費用應再撙節使用，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

整合服務計畫」書面報告。

47. 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提出報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指出長照 ABC 據點「各縣市建置數量明顯高於目標值，衛生福利部非但未進行相關管控與評估，反而任由其無止境擴充，顯失設定目標質之實質意義，亦難避免有消耗預算之嫌」，經查自 109 至 110 年 7 月為止，長照 ABC 的數量全部超過原設目標值：長照 A 超標 149%、長照 B 超標 788%、長照 C 超標 141%，證明監察院糾正後，衛生福利部仍未實質改善，放任長照據點增加，卻沒有妥善控管長照據點之品質，使民眾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據點數量暴增及品質難以控管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48. 111 年度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生產事故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260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全台新生兒、活產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已較 108 年下降，惟孕產婦死亡率十萬分之十三，仍高於 101 至 107 年間死亡率；另生產事故救濟報告就 108 年度受理孕產婦死亡案件之孕產婦生產時年齡分析，以 36 至 40 歲居冠，有 11 件（占 40.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分析，35 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死產及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懷孕期間罹患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癲前症等妊娠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加。此外內政部就 108 年人口統計資料提出分析，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女性為 30.4 歲，而國內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已提高至 31 歲，其中超過 35 歲以上者更達 23%，顯示出國內婚育年齡往後延遲已形成趨勢。是以，高齡懷孕已成為普遍情形，衛生福利部應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以減少產期併發症，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並降低孕產婦死亡風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全台新生兒、活產嬰兒及孕產婦死

亡率已較 108 年下降，惟孕產婦死亡率十萬分之十三，仍高於 101 至 107 年間死亡率，此外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就國際文獻分析，35 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死產及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懷孕期間罹患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癲前症等妊娠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加。現今社會高齡懷孕已成為普遍情形，主管機關允宜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並減少產期併發症，俾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爰此，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並增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以有效減少我國孕產婦之死亡率，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866 億 1,17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874 億 5,638 萬 2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8 億 4,46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110 億 3,019 萬 8 千元。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1 年開徵以來，雖歷經 2 次（95 年 2 月及 98 年 6 月）調整，近年來由於我國整體吸菸率由 97 年 21.9% 下降至 109 年 13.1%，導致菸捐收入降低，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自 105 年度 343.68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277.63 億元，迄 109 年度略增為 294.63 億元，各年度逾九成分配於醫療保健相關用途。近 5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度挹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介於 133 億餘元至 165 億餘元間，已成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所轄 7 個分基金之重要財源，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為例，每年度分配金額介於 65.7 億元至 80.74 億元間，占基金來源九成以上。菸品健康福利捐為醫療保健相關支出重要財源，惟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政府未來將持續提供多元戒菸服務，且菸害防制宣導與菸稅調漲等措施，皆有抑制菸品消費量之效果，為恐菸品健康福利捐未來之不穩定性，對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財源造成影響，應盡早研謀因應

，以確保基金財源穩定無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菸捐補助之 7 個特別收入基金，擬具財務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菸品健康福利捐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別	分配項目/用途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2.45	7.53
2.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120.05	131.97
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1.98	2.26
4.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	64.66	73.62
5. 疫苗基金	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	18.18	21.04
6.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20.34	23.16
7. 社會福利基金	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2.40	2.40
8.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查緝及防制菸捐逃漏	12.25	13.95
9. 公務預算（年底賸餘款全數解繳國庫）		0.25	0.28
合計		2.45	2.7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合計（1+3+4+5+6+7+8）		245.00	279.00
		120.52	141.98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5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別計有 11 項，其中以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計畫、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等 4 項收入計畫為主。健康福利捐主要來自菸品，受外在因素影響大、可徵額度不穩定，且提高菸捐有

變相鼓勵吸菸之虞，政府一方面宣導戒菸，一方面又提高菸捐以此補充基金財源，若未來抽菸人口下滑屆時應該如何？另外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有「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然房地合一課徵係來自於房地移轉數量，並取決於景氣復甦，又遺產及贈與稅更是高度不穩定，故該分配計畫亦有來源不穩定之問題，如若遇到景氣反轉稅收減少又將衝擊基金收入，顯見政府規劃 4 項收入計畫對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有極大的不確定性，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宜儘速重新檢整基金來源，避免未來外在造成基金收益短缺影響基金運用。

52.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疾病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所需經費，其分配金額與運作係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然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自 105 年度 343.68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277.63 億元，迄 109 年度略增為 294.63 億元，各年度逾九成分配於醫療保健相關用途，亦包含菸害防制。吸菸有害健康舉世皆知，然將菸捐用於菸害防制甚至是健保更是極其弔詭，再者政府又在電視上大力宣導鼓勵國人戒菸，到底是鼓勵人吸菸抑或是不鼓勵人吸菸？倘若吸菸人口減少，屆時將衝擊整體基金運作，建請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逐年減少菸捐依賴，積極開發其他財源充實基金收入。

53.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22 億 1,160 萬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9,96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案預算短絀減少 4 億 9,273 萬 8 千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而該基金係補助醫療資源

不足地區設置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強化醫療機構服務等業務，並編列 10 億 5,799 萬 3 千元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以充實偏遠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與設備、建立醫院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及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等措施所需經費，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公平性與便利性，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從衛生福利部統計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偏遠地區孕婦及嬰幼兒死亡率雖有逐年降低，但相較都會區仍是偏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擬具就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書面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加速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

54. 查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設置目的係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提供弱勢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查該基金來源主要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利息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111 年度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6,33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額度增加所致。然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國民戒菸，再加上吸菸之國民人口逐年遞減，以菸捐作為基金收入來源變動因素極大，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及早謀求較穩動的財源挹注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讓該基金運作可以更順暢，達到其設置之目標。

55. 查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74 億 6,581 萬元，主要在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該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依據衛生福利部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自民國 86 年實施及 98 年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以來，我國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在各項策略的推動下，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09 年的 13.1%，降幅超過四成，顯見我國在宣導戒菸的工作上成果斐然。當台灣吸菸人口逐漸降低的情況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仍以菸捐作為主要基金收入來源，對未來基金整體運作恐將有不良影響，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協調相關財稅機關，籌集穩定之財源，讓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得以穩健營運。

56. 查衛生福利部 2020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2020 年十大死因，依序為每十萬人口中(1)癌症死亡 212.7 人(2)心臟疾病 86.7 人(3)肺炎 58.2 人。參據該報告我國 2010 年每十萬人癌症死亡率是 179.3，至 2020 年則提高至 212.7 人。而我國 2020 年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0,161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29.0%；雖較 2019 年下降 0.1%（或減 71 人），並且是自 2008 年以來首次反增為減，但整體仍呈現上升趨勢，顯見我國癌症防治工作仍需更加積極推動，爰請衛生福利部仍積極強化癌症預防工作，降低癌症整體死亡率。
57. 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讓每個新生兒健康的成長為勢在必行的工作，然根據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統計年報顯示，近年懷孕週數小於 37 週早產兒比率逐年上升，109 年出生數 16 萬 2,455 人，早產兒達 10.53%（1 萬 7,113 人），其中極低（<1,500g）出生體重兒佔 1.02%（1,664 人）。由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各器官發育未臻成熟，呼吸道及腸道功能無法完善運作，容易出現各種併發症，因此即使返家後，伴隨各種急、慢性的疾病或營養問題相當脆弱難以照顧，加上家長照護認知及技能不足，常讓整個家庭手足無措，窮於應付。因此，衛生福利部應致力研議連續性、主動性及跨區域的追蹤機制，提供家庭適切協助，並及早發現健康問題並及時轉介治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早產兒追蹤照護之規劃報告。

58. 臺灣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2017 年出生嬰兒數首度跌破 20 萬以下，2020 年更只有 16 萬 1 千名新生兒；在美國中情局（CIA）公布的 2021 年全球生育率預測報告中，臺灣的總生育在 227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最後，成為世界上預估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平均每位 15 至 49 歲的育齡女性將僅生育 1.07 名子女。為周全孕期照護，增進母嬰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雖將產檢由 10 次增至 14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及貧血之篩檢，與 2 次超音波檢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以降低生產併發症、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但仍需持續監測產檢利用結果、篩檢異常情形等，並精進相關執行配套措施，以建構良善的生養環境。
5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5 年開辦我國死因複審及分析相關計畫，並於 3 個縣市進行試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8 年修正通過亦規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惟現行「推動縣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及「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訊蒐集」等相關計畫至 110 年底之推動成果尚不明確且亦未見我國整體分析結果報告，另地方政府配合推動進度仍顯不足，顯於立法目的有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之推動進度與成效，及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等，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原期盼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身心障礙或嚴重疾病等不良反應傷害時，能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救濟，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可能導致副作用之疑慮。然針對 COVID-19 疫苗申請受害救濟之案件，其獲得救濟之案件比例過低。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判字 355 號判決內容提及，「預防接種之疫苗之選擇、獲得、保存

及接種方式，並其安全評估，均在行政機關或施打者之掌控範圍，請求人係居於證據地位不平等之處境，人民生命及身體因預防接種受侵害，此請求救濟補償權利之實現，顯受此不平等地位之影響。」故應朝強化預防接種受害之補償機制與完善社會安全救濟之制度防護網之精神，對於申請受害救濟之案件，應朝有利受害者方向從寬認定，而非過度擴張不予救濟之範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檢討受害救濟審議之認定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6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係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對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而申請救濟者之案件，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111 年度預算編列 6,120 萬 4 千元，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25 萬 9 千元，係參酌近年疫苗實際需求數量及預計 111 年度 COVID-19 疫苗檢驗合格之數量估列。然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開始。截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止，全國共施打 COVID-19 疫苗總數為 2,578 萬 3,006 劑，共接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 1 萬 1,630 件，其中有 1,031 件死亡通報案件，截至目前僅完成 22 件申請審議，僅 3 人認定與疫苗有關。查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機關仍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系爭規定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其本意在要求主管機關宜衡酌情況適時調整規範以保障國人健康權益，COVID-19 疫苗本是新藥，其無法預期之不良反應本較其他既有疫苗高，衛生福利部本應就此調整給付條件，同時增加審議人力，讓民眾可以較快獲得合宜之補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放寬 COVID-19 疫苗救濟範圍及加速審議擬具可行性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

62. 疫苗基金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而設置。而 111 年度該基金主要來源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利息收入、公庫撥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又以公庫撥款 130 億 4,850 萬 6 千元及健康福利捐分配 23 億 1,570 萬元為其主要收入來源。然疫苗基金自 2018 年後預算規模均超過 30 億元（2018 年 31.27 億、2019 年 33.56 億元、2020 年 36.5 億元、2021 年 34.42 億元）主要係因我國公費流感疫苗採購策略，從 3 價提升至 4 價流感疫苗所致，並以公費採購數量為人口覆蓋率四分之一約六百萬劑為採購基礎從而編列相關預算，而 111 年度疫苗基金大幅寬列至 154.27 億元，主要為預留採購公費新冠疫苗及施打費用，顯然疫苗基金之編列模式因循過往導致無法因應臨時之情況，今幸有公庫撥款支應，但往後年度政府是否仍能撥補亦未可知。再者；該基金往年有六成收入有賴健康福利捐分配，惟近年來吸菸人口逐漸減少，近 3 年菸捐收入相對減少，也讓疫苗基金維運增添難度，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宜儘早規劃擴大疫苗基金之財源，以應未來其他新型疫苗採購之需，從而維護我國民健康。
63.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揭露，進用非典型人力共計高達 1,187 人，比專任人員預算額度 783 人還多，不僅如此，該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仍持續增加中。惟如長年配置大量非典型人力運作，可能對於社政機構專業服務穩定性造成影響。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部屬機構落實人員管理，以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提升專業服務穩定性。
64. 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5 年度 600 人，逐年增至 109 年度 879 人，5 年間增加 279 人，增幅 46.5%，經費更自 105 年度 2 億 2,446 萬 4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 4 億 4,376 萬 1 千元，增幅 97.7%；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由 105 年度 405 人，擴增至 109 年度 680 人，增幅

67.9%；同期間其進用經費亦自 105 年度 1 億 4,345 萬 8 千元，擴增至 109 年度 3 億 4,356 萬 9 千元，增幅為 139.49%。社會福利基金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持續擴增，其中大量承攬人力之工作為基金社政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雖 111 年度預算案多以計時計件人力辦理，惟如長年以非典型人力運作，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綜上，社會福利工作若以大量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核心業務，不利於專業服務之穩定，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提出檢討報告，針對常態性核心業務之人力聘用提出解決辦法，同時因應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起將公務人員調薪 4% 之政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調整相關人力經費，相關調整執行作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65.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80 億餘元。經查住宿型長照機構係將受照顧者安置於機構中，提供 24 小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服務，其類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等。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供給床位總數尚不足支應該部推估需求數。而針對金門老人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問題時，衛生福利部卻回函表示，「針對健康老人，應發展多元且符合老人所需之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對金門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問題視而不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檢討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金門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66. 隨著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亦快速增加，部分長者需要全時照顧、甚至需要可以及時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的服務，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量能需求亦會逐漸增加。衛生福利部推估，

我國到 119 年，對住宿式服務機構需求人數會達到 17.5 萬人，還有 4.2 萬個床數需要布建。根據現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衛生福利部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優先予以獎助做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但針對都市、或非山非市地區，亦有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然而涉及土地取得不易、房屋租金高、人力成本高、住宿式長照機構屬鄰避設施等因素，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不易，或把高昂的經營成本轉嫁給民眾，使民眾需要付出更多費用才能獲得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服務。為加速都市或非山非市地區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布建，爰建請研議參照衛生福利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社會住宅為補助標的，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跨單位合作，補助於社會住宅中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67. 鑑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是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的協助，培養身心障礙者自己決定、自己選擇與自己負責的能力，提供社區居住的協助、居家生活、參與社會的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中平等參與社會活動。惟目前自力生活之經費嚴重不足，針對個人助理服務財源，衛生福利部應於明年增加預算，並尋找穩定財源，以利重症失能者使用該服務。另外，亦應強化並編列經費，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長照資源項目及數量，以符合長照本質及公平使用原則。

68.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全台新生兒、活產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已較 108 年下降，惟孕產婦死亡率十萬分之十三，仍高於 101 至 107 年間死亡率；另 2020 年生產事故救濟報告就 108 年度受理孕產婦死亡案件之孕產婦生產時年齡分析，以 36 至 40 歲居冠，有 11 件（占 40.8%），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採就國際文獻分析，35 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死產及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懷孕期間

罹患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癲前症等妊娠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加。此外，內政部就 108 年人口統計資料提出分析，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女性為 30.4 歲，而國內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已提高至 31 歲，其中超過 35 歲以上者更達 23%，顯示出國內婚育年齡往後延遲已形成趨勢。綜上，109 年國內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較上年度下降，惟孕產婦死亡率與 101 至 107 年相較仍顯偏高，且高齡化生育導致孕產婦生育風險提高，近年來高齡懷孕已成為普遍情形，衛生福利部應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並減少產期併發症，俾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降低孕產婦死亡風險，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59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正草案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70.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編列 4 億 5,22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 億 2,315 萬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預期執行績效報告。

72. 根據 2021 年 10 月 4 日發表的「一醫難求，命懸一線：探討彰化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與就醫問題」的結論：發現彰化縣各鄉鎮市區公所到達地區醫院的時間雖然皆在 10 分鐘以內，但其卻大多無法處理多數緊急就醫患者的問題，所以認為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地區醫院的醫療設備不足，

甚至是醫療人員不足的問題，且地區醫院近年來因為經營成本問題數量遞減，進而導致大部分的緊急就醫患者都至少需要到區域醫院就醫，故醫療資源不均應該從最基本的地區醫院的醫療資源升級做起。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彰化縣醫療資源改善之書面資料。

73. 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9年各市縣平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為 459.85 人，而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000 人者計有新北市 3 區（石門區、坪林區及萬里區）、新竹縣 3 鄉（芎林鄉、寶山鄉及橫山鄉）、金門縣 3 鄉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苗栗縣 2 鄉（造橋鄉及三灣鄉）、彰化縣 2 鄉（埔鹽鄉及芳苑鄉），以及台中市（大安區）、高雄市（田寮區）、宜蘭縣（五結鄉）、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與嘉義縣（六腳鄉）等 6 市縣各 1 鄉（區），共計 19 個鄉鎮（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對於醫療資源尚匱乏之地區，應逐步改善其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74. 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偏鄉、離島民眾就醫困難，健康缺乏保障。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 新冠疫苗在我國老人族群施打率不高，原因是去年疫苗施打發生多起猝死案例，使許多年長者及家屬恐慌、排斥。更進一步言，衛生福利部對疫苗受害的補償救濟，未與時俱進、積極檢討。依據台北商業大學黃耀輝學者統計：「至 111 年 3 月底，完成審理的只占申請救濟案件的 8%，其中只有 13%判定「相關」或「無法確定」而獲得補償，扣除一位無

慢性病史的中年人獲 600 萬元的補償之外，等於每一受害者只獲 13 萬元的補償。近九成被判定「無關」，雖然有些獲得醫療或喪葬補助，平均每人只有 3 萬多元」。由於疫苗救濟制度審查太慢、判定太難、補償太少，限縮民眾獲得救濟之機會，也使民眾不願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接種意願。為彌補人民配合政府政策所受到的損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補償金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76.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藥害救濟基金」項下「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500 萬元。近來防疫措施朝「與病毒共存」轉向，從清零、盡量降低感染，轉為集中醫療資源治療中重症，專門藥物也變得重要。據報導，衛生福利部研議將「類清冠一號」藥物納入公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藥害救濟基金，無論針對前端藥證事宜，或後端相關藥害救濟，均應事前妥為規劃；甚至有倡議，相關口服藥政策上可考量專案方式提供，不適用藥害救濟。另外，轉向與病毒共存後，以篩代隔防疫措施更需要充足之快篩劑，因涉及醫療器材許可，有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相關機關規劃，甚至快篩陽性後是否需提供藥品？提供藥品是否涉及藥害救濟？均應整體規劃。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治療新冠肺炎藥物（包含藥害救濟等）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 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06 年國中生吸菸率 2.7%、107 年 2.8%、108 年 3.0%，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則從 107 年 8.0%，上升至 108 年 8.4%，顯示我國青少年吸菸比例逐年上升，菸害防制成效有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檢討現行菸害防制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如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顯示，109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較 108 年增加 7.2%、糖尿病死亡人數較 108 年增加 3.2%、心臟疾病死亡人數則較 108 年增加 3.0%，顯示目前衛生保健工作成效有待加強。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慢性疾病防治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 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自 86 年度成立 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針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兒童提供轉介及早期療育服務，據審計部實地抽查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11 個市縣 56 處偏遠地區有提供外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之部分偏遠區域尚缺乏外展評估服務，應研謀改善部分偏遠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不足情事，以維護兒童健康權益。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部分偏遠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不足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市縣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臺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離島地區	琉球鄉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80. 依據審計部實地抽查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聯合評估中心應具備

小兒神經科（小兒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及復健科等 3 項專科當中至少 2 科以上之專任醫師，又鑑於發展遲緩兒童之病因、診斷及評估面向甚廣，各評估中心宜有 3 科專科醫師合作，以全面性照顧遲緩兒童，然 51 家聯評中心有 2 家僅有 1 科專科醫師參與聯合評估，有 13 家未能有 3 科專科醫師共同參與聯合評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 根據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資料顯示，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7 日，已發生高達 5,835 起嚴重不良事件，更有 1,043 人死亡，惟依疫情指揮中心所述，至 11 月為止僅完成 22 起申請案，僅 3 人被認定與疫苗有關，其中 1 人不予賠償，審查效率緩慢且條件過於嚴苛，難以保障國人基本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優化行政流程，以及對個案從寬核予救濟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 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 萬 1,225 人未曾接種第一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3. 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5 年度 600 人，逐年增至 109 年度 879 人，5 年間增加 279 人，增幅 46.5%，經費更自 105 年度 2 億 2,446 萬 4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 4 億 4,376 萬 1 千元，增幅 97.7%；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由 105 年度 405 人，擴增至 109 年度 680 人，增幅 67.9%；同期間其進用經費亦自 105 年度 1 億 4,345 萬 8 千元，擴增至 109 年度 3 億 4,356 萬 9 千元，增幅為 139.49%。社會福利基金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持續擴增，其中大量承攬人力之工作為基金社政機

構常態性核心業務，雖 111 年度預算案多以計時計件人力辦理，惟如長年以非典型人力運作，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督導部屬機構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提書面報告。

84. 有鑑於 OECD 國家 0 至 2 歲平均托育率約為 30%，我國 109 年托育率僅約 13.4%，因此衛生福利部規劃國內 2 歲以下嬰幼兒送保母、公、私立托育機構等家外送托率，於 2024 年前達成 23%，惟經查，目前彰化縣及雲林縣，仍未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且統計至 110 年 6 月為止，全國僅 293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其中半數集中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托育資源分布不均，明顯不利提升我國托育率。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全國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設立，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外，尚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惟由歷來基金來源以觀，政府撥充收入占比皆逾 97%，其他特定收入甚微，該基金每年均仰賴國庫挹注大量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復觀諸其收支餘絀情況，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度預算案起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更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基金用途較 110 年度遽增 2 億 0,847 萬 1 千元，增幅 85.51%，爰短絀數增加至 8,885 萬 1 千元，致 111 年度預計累積賸餘大幅減少為 2,85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2,259 萬 5 千元減幅達 77%，基金財務體質弱化，應盡速妥謀財源，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管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用途。

86. 我國近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大幅增加，108 年僅 9,183 件，109 年卻增加至 1 萬 0,334 件，監察院調查指出，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計 9,212 人，其中兒少被害人達 5,979 人，占 64.9%，且自 95 年度起疑似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不斷升高，兒少於安置機構內，被通報遭到侵害的數據，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見目前性侵害防治相關計畫，成效仍有待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精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並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87.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001 萬 9 千元。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相對人處遇計畫事項，立法過程討論，即考量家暴、性侵領域，衛生福利部已經具有經驗。然而，據衛生福利部說明「跟蹤騷擾防制法」準備情形之說明，目前進行之行政準備，係為行政資源盤點、教育訓練、政策宣導等，倘若未來相關案件尋求 113 專線諮詢及案件轉介，應如何處理，尚非明確。爰請衛生福利部就「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之準備（包含 113 保護專線諮詢服務）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8.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001 萬 9 千元。性侵害防治議題向來為國人所重視，是否公開加害人之個人資料，以維護社區安全——即所謂「梅根法案」，屢見各界倡議；酒駕新制上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增訂十年內累犯者，得公布照片之規定，更有政策擴散之參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110002224 號函，書面答復梅根法案議題之質詢，指出目前「參照」梅根法案之精神，建立各級學校、照護機構等之 10 年內有權「查閱」機制，尚與梅根法案之公開精神有間。衛生福利部主管本特別收入基金之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對一般性研究建置性侵防治有其權責，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法條修正公布後，積極辦理性侵害加害人

查閱制度之宣導，以確保相關機關（構）落實執行，保護潛在被害人。

89.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當中，預計將樂生療養院整建為「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中所涉及整建之房舍，含有高齡漢生病患者居住院舍。惟整建資訊未能以院民能夠理解之語言與資料呈現方式充分告知，嚴重傷害院民的知情同意和實質參與之權利，使院民生活於高度精神緊張之中，對於年邁院民身心健康造成影響。另計畫執行之整建工程依現有計畫年限必須於 113 年前完成，故強行趕工下，已出現剝奪部分院民居住、醫療、生活和公共空間之情事，不但對院民生活條件和身心健康造成影響，也悖離計畫目標中提及之以院民安居為原則和「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所保障之院民醫療、安養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展延本計畫、加強與民間團體溝通及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精進作為」等 3 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長照 2.0 自 2017 年開始實施，使長照服務更為全面，但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8 年公布的統計資料，「喘息服務」潛在需求者約有 65 萬人，但衛生福利部 10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僅九萬多人申請使用喘息服務，易言之，有八成以上的家庭照顧者並未使用喘息服務。為消弭喘息服務使用率與需求服務量的落差，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各縣市政府進行資源盤點，並就「跨縣市申請」情況、人力資源、機構的可近性與品質等進行評估，並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據衛生福利部歷年資料，107 至 109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 18 萬 0,660 人、28 萬 4,208 人及 35 萬 7,457 人，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數額分別為 84 億 5,729 萬 9 千元、179 億 3,945 萬 4 千元及 243 億 9,368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 309 億 1,341 萬 7 千元，呈急遽增加，須善加管理，以杜絕浪費，使長照資源充分運用於所需民眾。

惟部分市縣抽查比率偏低；另部分費用查有不實，如能善加督導，當有助於減少弊端及浪費，穩固嗣後發展基礎，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應持續強化管理機制，俾利永續經營。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 有鑑於 108 年度抽查 7 萬 7,500 件，查獲不實申報件數 426 件，不實申報金額 231 萬 3 千元，109 年度抽查 13 萬 3,263 件，隨著抽查件數增加，查獲不實申報件數倍數增加至 2,892 件，不實申報金額 950 萬 7 千元，惟服務費用核實申報情況良窳不一，部分市縣查獲不實件數比率甚高，如新北市之 7.63%、新竹市之 12.14%、屏東縣之 17.41%及花蓮縣之 42.62%。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長照費用申報查有不實」之書面報告。

93. 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提出報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指出長照 ABC 據點「各縣市建置數量明顯高於目標值，衛生福利部非但未進行相關管控與評估，反而任由其無止境擴充，顯失設定目標質之實質意義，亦難避免有消耗預算之嫌」，經查，自 109 年至 110 年 7 月為止，長照 ABC 的數量全部超過原設目標值：長照 A 超標 149%、長照 B 超標 788%、長照 C 超標 141%，證明監察院糾正後，衛生福利部仍未實質改善，放任長照據點增加，卻沒有妥善控管長照據點之品質，使民眾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據點數量暴增及品質難以控管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94. 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中明定，2017 年修法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所增加之收入，應投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據財政部統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自設立至 2021 年 9 月共計提撥 1,915 億元，以菸稅占六成為大宗，且 2020 年菸稅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

金額高達近 300 億元。菸稅之額度自前次於 2017 年調整以來已有 5 年，民間亦仍有調漲之主張。然菸稅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稅金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稅收入之影響，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健全長照服務財務規劃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我國於 2021 年開始核發 EUA 予數款 COVID-19 疫苗，然於國民接種率提高的同時，不幸仍有發生數起疑似接種疫苗所引起之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不良反應。與此同時，2022 年 2 月傳出，當時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累計達近 4,500 案，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卻僅審完不到 300 案。即便不考慮新增個案，以 1 個月進行 2 次會議、每次開會平均審議 30 案估算，還需 70 個月才能審畢，恐有礙民眾權益之保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疑似不良反應之處理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 2021 年至今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之案件相關統計，如處理進度、處理時間長度、通過比例、救濟金額等。

96.我國之菸捐，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用途包含挹注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以支應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以 2021 年為例，菸捐挹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金額高達 79 億元。菸捐之額度自 2009 年以來，已維持超過 10 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亦將影響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收入，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

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97. 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捐不同於菸稅，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其最大宗之用途即為健保，包含挹注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以 2021 年為例，菸捐挹注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金額便高達 4.5 億元。菸捐之額度自 2009 年以來，已維持超過 10 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亦將影響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收入，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98. 我國政府於 2022 年 2 月鬆綁日本福島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管制，雖有提出相關管制措施，然不可斷言無有民眾因相關食品而受害之可能。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設置有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若有非法情事致使民眾權利受損害，可透過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日本福島周邊縣市食品之食品安全管制賠償相關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 政府為平衡城鄉醫療資源差距，於醫療發展基金中設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並編列預算。然，偏鄉醫療量能不足之現

象並沒有明顯改善，例如許多原鄉部落甚至沒有診所或藥局，完全仰賴衛生所或巡迴醫療，疫情期間更因此嚴重影響偏鄉居民的疫苗施打意願與健康安全，政府之防疫政策與資源也無法迅速落實於地方。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偏鄉醫療量能現況暨提升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0.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799 萬 3 千元，係為充實偏遠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與設備、建立醫院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及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等措施所需經費，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公平性與便利性，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部分鄉鎮區醫療照護資源與一般地區相較仍顯不足，允宜逐步改善其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1. 政府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於「藥害救濟基金」項下編列「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 110 年侵襲我國，對人民健康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政府為此引進或開放相關藥物之使用，例如 Paxlovid 等。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與我國藥害救濟體系發揮功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藥物藥害救濟現況、認定標準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2.111 年度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中「口腔保健計畫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預算編列 2 億 0,186 萬元及「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305 萬 3 千元，持續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兒童白齒窩溝封填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及改善老年人口腔健康知能。惟近年來依

相關統計報表及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國人部分口腔健康指標未盡理想，且預防保健意識不足，應積極檢討改善措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3. 政府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 110 年侵襲我國，對人民健康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政府為此引進或開放疫苗之施打，例如 AZ、莫德納、高端等。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與我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體系發揮功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現況、認定標準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台灣高達 4.5%，高於日本 2.5%、韓國 3.2%，也遠高於先進國家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標準平均的 1.9%。根據內政部統計，少子化是國安危機，2020 年台灣的新生兒出生人數約 16 萬人，創史上最低的出生人口數，如何顧好每一位兒童的健康是國家重要任務。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105. 麻疹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透過預防接種，注射含麻疹活性減毒的疫苗後，可以使 95%以上的人產生主動免疫。若感染麻疹，目前治療方式，以支持療法為主，並無特殊治療。世界衛生組織（WHO）表示，2021 年相比 2022 年全球麻疹病例數比去年激增 80%。此外，因為新冠疫情大流行導致醫療資源轉移、減少常規疫苗注射，加上歐美疫情放緩民眾開始恢復社

交活動，麻疹傳播風險大幅增加。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有專家建議年滿 20 歲、且為 1981 年後出生的這些成年人麻疹防護力較弱，若要到麻疹流行的國家，建議補打疫苗。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超前部屬，寬列追加採購麻疹疫苗，提供誘因，鼓勵麻疹疫苗保護力降低相關族群接種，以避免麻疹在國內爆發大流行。

106. 專家指出，統計 2015 至 2016 年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流感相關死亡者有 425 例，流感併發重症死亡率約 21%。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2022 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從現行 612 萬劑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結合各界資源，提供接種誘因，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 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107. 中央政府於 110 年起將不再進用派遣人員，避免發生「假承攬，真派遣」情形。經查，社會福利基金 109 年度進用之承攬人員包括護理人員 66 名、社工人員 16 名、保育員 5 名、生活輔導員 47 名、心理輔導員 4 名、照顧服務員 279 名、教保員 3 名、生活服務員 178 名、促參專管人員 1 名、專業服務人力 12 名等共 611 名，其工作為社會福利基金社政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雖 111 年度預算案多由計時計件人力辦理，惟如長年配置大量非典型人力運作，仍可能對該等社政機構專業服務穩定性造成影響。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並調整人力運用類型，現有公務人力之是否有效運用、有無按業務需要及所編列預算員額進用正式人力，而非以非典型人力替代執行常任業務等。

108. 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調增後，收入由 105 年度 343.67 億餘元漸次下滑為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度 21.9% 降至 107 年度 13%，減少 142 萬吸菸人口，下降幅度達四成。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歷來占基金用途比率雖逾五成，惟多不足支應

，須仰賴國庫撥款，101 至 111 年度撥補數額介於 1 億元至 2.34 億餘元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國庫撥補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書面報告。

109.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123 萬 1 千元，規劃辦理 1 家機構（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原地改建建物，及 5 家機構空間改善（含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經費明細如下表，允宜秉儉約原則，積極控管工程費用、進度及品質，俾維持各區域公立機構量能。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硬體設備之後所達成成效」之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內容	金額
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	電腦軟體服務費、其他用品消耗	256
購建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5,00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78,75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976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8
	購置雜項設備	7,059
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	1,362
合計		121,23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110.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35 億 1,385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 億 9,50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39.7%，然據 2020 年菸害防制年報指出，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調增後，收入自 105 年度 343.67 億，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另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亦自 97 年度 21.9% 降至 107 年度 13%，以致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自 106 年起逐年減少。為維持社會福利基金之穩健經營，且避免民眾有吸菸救社福之不當連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及早因應，積極尋求社福基金其他收入來源，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基金來源預算編列 35 億 1,385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 億 9,50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39.7%，然據 2020 年菸害防制年報指出，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調增後，收入自 105 年度 343.67 億，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另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亦自 97 年度 21.9% 降至 107 年度 13%，以致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自 106 年起逐年減少，雖 109 年度略微提升，然整體成長性仍堪憂，為維持社會福利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通盤考量稅制及政府財務資源配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 經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基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設立，其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外，亦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然該基金自設立以來，政府撥補數皆占整體基金收入逾 97%，且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起，將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更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以致基金支

出大幅增加，使該基金短絀數自 110 年 524 萬 3 千元，增至 8,885 萬 1 千元，該基金累積賸餘數亦自 109 年度為 1 億 2,259 萬 5 千元降至 111 年度為 2,850 萬 1 千元，為維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衛生福利部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研謀其他收入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3.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001 萬 9 千元，提案預算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以及其他相關保護性法律，迭有規定村（里）幹事之通報義務；然而，村（里）幹事屬民政體系，養成專業訓練與性別、保護性業務性質較遠，職務工作性質又需協助處理村（里）長諸多選民服務性質事務，基層對如何踐行通報義務，時常發生困惑。倘若衛生福利部可以確保中央或地方衛政機關，設置專線供民政人員，於關懷、通報等作業，能得到明確協助，當可更加完善通報系統（例如「關懷 e 起來」線上系統）。衛生福利部主管本特別收入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對一般性研究建置性侵防治有其權責，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偕同地方政府強化防治網絡人員落實責任通報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0 年「性侵害」共發生數 4,081 件，111 年 1 至 3 月「性侵害」發生 1,035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87 件，性侵案件層出不窮。此外，各縣市警察局公布資料，111 年 2 月，全國共有 14 名「高風險再犯性侵犯」出獄在外。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系統個案管理功能，以即時掌握加害人處遇狀況、社區行蹤及再犯風險因子。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資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

」，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為 16.13 億餘元。辦理事項總經費甚巨，期程橫跨數年度，宜依「預算法」第 90 條準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跨年期經費所列事項如：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書妥適揭露。

11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基金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外，亦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然除預算撥補，其他收入來源不穩定且金額偏低。然該基金自設立以來，政府撥補數皆占整體基金收入逾 97%。110 年起該基金將由盈轉虧。「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政府設立基金，但政府卻僅將原有家暴防制預算改編列基金，並未再新增經費，使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形同虛設。111 年度預算，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以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該基金短絀數將增至 8,885 萬 1 千元，累積賸餘數僅 2,850 萬 1 千元。為維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衛生福利部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尋求其他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6. 經查，為因應我國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1.0，並於 106 年核定長照 2.0 計畫，亦於該年度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其基金收入來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該基金主要財源為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然前述財源均為機會稅，具不確定性，且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 107 年起便急遽增加，其支出規模有增無減，為使我國長照服務能永續

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長照服務基金之財源收入，進行妥適之財務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7.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法定財源多屬機會稅，基金用途金額逐年增加，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3.54 億元、162.79 億元、300.46 億元及 416.91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案更預計增加為 491.7 億元及 559.89 億元。經查，107 至 109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 18 萬 0,660 人、28 萬 4,208 人及 35 萬 7,457 人，高齡人口數將日增下，支出規模恐易增難減。基此，建請政府應超前部署，及早與社會溝通，妥適規劃財務業務，減少財源不確定性，以促進我國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118.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來自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等。該基金主要財源為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然前述財源均為機會稅，具不確定性，且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 107 年起便急遽增加，且受限於財務因素，目前之給付項目、給付時數等，仍未能全面照顧我國長照實際需求。隨著我國已進入老齡化社會，未來該基金之支出規模、項目、需求人數都將持續增加，若欠缺長期固定之財源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恐將無以為繼。為使我國長照服務能永續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增加長照服務基金收入，及未來中長期我國長照需求與所需預算規模進行妥適之財務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113 億 3,525 萬 1 千元，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公庫撥款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3 億 3,425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26 億 4,106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之「水電費」20 萬元。

(2)「空氣污染防制基金」22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 萬元），並包含：

①「空氣品質監測」10 萬元。

②「空氣品質管理」200 萬元。

(3)「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650 萬元，包含：

①「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200 萬元。

②「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200 萬元。

③「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50 萬元。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內「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45 萬元。

(6)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2,971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0,581 萬 5 千元，減列 1,035 萬元，改列為 12 億

9,546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7 項：

1.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1,997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空氣品質改善需求實施總量管制，針對固定污染源訂定管制規範，並依同法第 9 條規定，透過交易及拍賣機制誘使各類排放源減量。惟經查，「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計畫已於 2018 年到期，原依法應執行第二期計畫，卻拖延至今仍未公布相關計畫，顯無助於固定污染源之管制。爰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1,99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高屏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第二期計畫」，並提出固定污染源改善目標及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近期民間團體進行幼兒園室內環境品質調查，發現常用之兒童文具如彩色筆、白膠、奇異筆等，多具有揮發性有機物（TVOC），包含甲基異丁酮、丙酮、醋酸乙烯酯等，長時間室內使用可能造成兒童健康之危害，輕可能造成呼吸道疾病，重則可能致癌。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負責辦理「消費性產品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推動計畫」，然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之實施成果，主要集中交通設備、建物及工業表面塗裝作業之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雖有研提「消費商品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然僅為草案，尚未實施。爰此，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

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1,99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兒童文具等消費性產品之揮發性有機物危害風險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9 億 5,533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9 億 5,533 萬元，該筆預算計畫中，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之一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係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故舉凡核定通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碼每輛補助 150 萬元，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零，本補助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宜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俾達污染減量預期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 億 5,254 萬元，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惟經查，該項預算 107 年執行率為零、108 年執行率 53.38%、109 年執行率僅 51.57%，110 年統計至 8 月底

為止執行率亦為零，顯見該項預算有浮編之嫌，應參酌歷年預算實際執行狀況核實編列。爰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9 億 5,53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提高國人購買低污染車輛、加強各縣市政府配合購置電動公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5,254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及週邊相關低耗能、低污染之設備。本項目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部分，為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之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故通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方面每輛補助 150 萬元。經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 0；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0。為提高預算之使用效率，且擷節預算之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9 億 5,53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空污費作為環境特別公課，主要用途應該用於空氣污染的減量工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以空污費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空污費補助政策的主軸。但是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和交通部的補助電動公車政

策，每輛電動公車，計畫以空污費，補助購買電動公車車體 150 萬元（如下表），交通部預計總共要購買 1 萬輛電動公車，預計空污費未來共要使用 150 億元於購買電動公車上。過去的相關補助計畫，就曾經發生，業者購買電動公車，獲得補助，但是實際卻根本沒有行駛及營運的弊案，爰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9 億 5,53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提出相關補助方案的改善方案，只以空污費補助電動公車實際營運的費用（例如以營運里程數補助），而不是用空污費補助車體購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車輛(含電池)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類以每輛新臺幣333.8萬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補助每輛83.8萬元 • 環保署補助每輛50萬元 □ 乙類以每輛新臺幣260萬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補助每輛10萬元 • 環保署補助每輛50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決定之。 補助分四期撥款，比例為70%、10%、1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類以每輛新臺幣700萬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補助每輛550萬元 • 環保署補助每輛50萬元 □ 乙類以每輛新臺幣430萬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補助每輛280萬元 • 環保署補助每輛50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決定之。 補助分四期撥款，比例為40%、20%、20%、20%
營運補助(含電池重置、用電等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類以每輛營運2年補助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車公里新臺幣5元，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 □ 乙類以每輛營運2年補助新臺幣180萬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車公里新臺幣3元，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 	(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臺灣境內懸浮微粒（PM2.5）濃度貢獻比率，工業源占 27.5%、車輛移動源占 27.5%、其它來源占 45%，為實現總統蔡英文設立之「2050 淨零排放」目標，降低移動污染源為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重點項目之一。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暫定 111 年的機車汰舊補助方案，僅補貼「單純淘汰老舊機車」每輛 2,000 元，停止對電動機車補助，對鼓勵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恐無明顯誘因。爰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39 億 5,53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誘因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7 至 110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執行率 0%，108 年執行率 53.38%，109 年執行率 51.57%，110 年截至 8 月執行率 0%，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之空氣污染，惟本補助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俾達污染減量預期目標。爰此，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8 億 0,7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4 億 5,254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本項目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係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年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零，主要係因所支付補助款須先經交通部組成審核小組核定申請案件，且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經確認後提出請款申請，始得撥付經費予交通部，故實務上申請案件期程較長，且請款時間不確定性高所致。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之空氣污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4 億 5,254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本項目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係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經查，該基金 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 0；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0。從歷年補助執行率來看，顯示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恐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預算編列 26 億 9,246 萬元，該計畫用以辦理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預計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 8,080 輛，以及調修與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1)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2)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等相關計畫，2 年度均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允宜審酌政策誘因及強化政策溝通與宣導，俾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

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4,67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空污費作為環境特別公課，主要用途應該用於空氣污染的減量工作上。鼓勵特定機車產業的發展，應該是經濟部的工作。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淘汰且新購買機車，每輛補助 3,000 至 5,000 元。但是車主如果淘汰機車，去坐捷運，無法得到補助。如果車主淘汰機車，騎自行車，也無法得到補助，如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政策方向變成是鼓勵新購機車？這跟空污費用於減污的目的有所矛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以空污費淘汰舊車，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空污費補助政策的主軸。還是應該保留車主淘汰機車後，改變成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的可能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4,6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底前，提出明年度的空污費的淘汰及補貼方案，提供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 2 年 109、110 年補貼方案的執行成果檢討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顯示 109 年 PM_{2.5} 平均排放濃度為 14.1 $\mu\text{g}/\text{m}^3$ ，惟若以空污季時期數據觀之，包括北部、竹苗、雲嘉南、高屏等 4 個空品區，PM_{2.5} 平均濃度仍呈現上升狀態，例如高屏空品區 110 年 1 至 3 月的 PM_{2.5} 濃度高達 26.2 $\mu\text{g}/\text{m}^3$ ，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4 $\mu\text{g}/\text{m}^3$ ，顯見我國空氣污染改善方案成效有限。爰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

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預算編列 28 億 4,6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空污季空污持續惡化之狀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99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990 萬 5 千元，該預算計畫中，其中「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業務之一為用以辦理臭氧前驅物綜合管制、空品統計及污染成因分析計畫，又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年報顯示，109 年全國各行政區的空氣污染物濃度統計，臭氧項目，以澎湖縣臭氧年平均濃度最高，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空污防制政策上仍待精進，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臭氧係 1 種由氮氧化物、反應性碳氫化合物及日光照射後所產生之 2 次污染物，具強氧化力，對呼吸系統，包括鼻、咽喉及氣管黏膜具刺激性，能引起咳嗽、胸口疼痛、咽喉及眼睛刺痛、氣喘、頭痛、疲倦，嚴重者可能損害肺部正常功能，及導致呼吸系統發炎，對小孩、老人、病人或戶外運動者有較大影響，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臭氧濃度檢測標準（60 至 120ppb）係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準則（30 至 50ppb）超過二倍之多，據 109 年空氣品質監測報告顯示，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各類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概呈下降趨勢，唯獨臭氧（O₃）濃度概為上升，顯示我國臭氧濃度檢測標準有極大進步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99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臭氧濃度檢測標準與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準則接軌書面報告」且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首頁環境主題中新增「國際公約協定專區」並揭露「2021 年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準則中文完整版資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其中「專業服務費」109 年度之決算數僅 1 億 3,544 萬 9 千元，該 109 年度預算數共 2 億 376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66.5%，雖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法」子法造成業務人力不足之問題，但就其執行狀況似有需加強與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99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改善本計畫執行狀況及具體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990 萬 5 千元，用以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2.5）及臭氧污染等業務。先前環保署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於 104 年 8 月提出「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該計畫原設定 109 年手動監測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值為 $15 \mu\text{g}/\text{m}^3$ ，惟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已自 104 年 $\mu\text{g}/\text{m}^3$ 逐步降至 109 年 $14.1 \mu\text{g}/\text{m}^3$ 。是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1 年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5 \mu\text{g}/\text{m}^3$ ，高於 109 年之 $14.1 \mu\text{g}/\text{m}^3$ ，目標過於保守，欠缺挑戰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提升空氣品質

管理之績效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610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近幾年我國舊衣回收量攀升，根據統計台灣每分鐘淘汰 438 件衣服，1 年淘汰了 2 億件的衣服。過去我國舊衣回收，多仰賴出口至他國以去化，然而由於疫情導致航運成本提高的，以及他國較不願再進口我國舊衣，也使台灣舊衣回收的管道受阻而無妥適的去處。舊衣回收可分為可再二手利用、降級使用，以及無法再利用的類別，然於 110 年公告的「民眾舊衣回收指引」僅提及「不具回收價值者，以一般垃圾丟棄於垃圾車」，此做法將增加得以進行能源再利用之舊衣衣料，進至焚化爐焚燒，徒增高熱值廢棄物，造成損及焚化爐之風險；實有需將不可再利用之衣料導流至舊衣燃料化之作法，而非增加焚化爐之燃燒量。此外，陳放於公共場所之舊衣回收箱，時至今日亦有變革設計之必要。為使舊衣回收可二手回收、可降級利用、可燃料化利用得以分類及導流，現行全數放入單一回收桶的作法，實有改造的需求；且不具回收價值即丟入垃圾桶也非合適的作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6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舊衣回收箱之設計調整及後續分類與導流之作法評估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07 至 109 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如廢紙餐具、廢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

(下稱廢農藥環藥廢容器)及廢印表機連續 3 年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且差額呈擴大趨勢，綜上允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俾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6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該預算計畫中，用以辦理「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等 2 項補助計畫，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項目與提升分類物之價值，並進行既有貯存場之環境改善工作，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3,709 萬元，執行率 43.57%；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2 千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 5.53%，預算執行率偏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掌握執行進度，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6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108 至 112 年止）」、「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8 至 112 年止）」等 2 項補助計畫，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項目與提升分類物之價值，並進行既有貯存場之環境改善工作。經查，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 3,709 萬元，執行數 1,616 萬 1 千元，執

行率 43.57%；110 年度預算數 3 億 2 千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1,768 萬 3 千元，執行率 5.53%。為提高預算之使用效率，且擷節預算之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6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未有明顯增加，隨於 106 年達到 60.22%歷年新高，但 107 年下滑至 55.68%、108 年 56.27%、109 年 58.84%，皆低於六成，代表全台仍有超過四成的垃圾無法回收利用，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成效有限，仍應持續加強改善。爰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6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高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110 年執行率僅 5.53%，允宜掌握執行進度；同時允宜併同考量現有垃圾轉運設施之可利用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31 處垃圾轉運站每日預計運轉規模為 1,770 公噸，實際運轉 937 公噸，占比 52.94%，其中有部分設施已改做資源回收分類使用；亦有部分已無運轉量；尚有部分已補助卻因停止租用或訴訟停工致自始未有運轉量，應加強地方政府執行機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以增加資源回收分類項目及提升分類物價值，並改善資源貯存場形象。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6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禁用塑膠吸管政策，於 2019 年開放可用 PLA 等生物可分解塑膠作為替代方案，惟經調查發現，PLA 材質需要採行工業堆肥，在 55°C 以上、濕度 80 至 90% 的土壤，掩埋 6 至 12 星期才能分解，而目前台灣根本沒有專門分解 PLA 的堆肥處理廠，導致 PLA 材質餐具變成一般垃圾送進焚化廠或是掩埋，反而造成更嚴重的污染。爰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6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PLA 材質餐具無法分解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590 萬元，然該基金 109 年度決算僅 448 萬 6 千元，再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針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提出審核意見「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推動廢棄物回收政策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回收情形已獲致成效，惟仍有逾 20% 之廢紙餐具未經回收，併同一般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等處置，且部分容器類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推動小量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制度辦理申報繳費，推動成效仍待加強。」如該工作推動極有成效而增加預算也就罷了，然相關回收工作仍有逾 20% 之廢紙餐具未經回收，併同一般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等處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由於我國近 10 年內，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用量，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參採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塑膠袋、塑膠容器、塑膠餐具之生產量，109 年較 100 年的生產量增加在 20% 以上。其中以塑膠袋為較難以回收

的塑膠製品總類，可能增加我國一般垃圾的處理量，109 年又較 108 年的內銷量有一定的上升。故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的減塑政策，似有可再精進的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預算編列 3,14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塑膠袋(公噸)	193,802	232,052	223,197	229,285
塑膠容器(千元)	13,855,900	17,061,416	17,979,026	17,894,860
塑膠餐具(千元)	2,349,883	4,068,041	4,742,351	4,511,560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13.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219 萬元，合併凍結 219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我國廢彈簧床墊因無建置一套完善的回收、清除、處理體系，導致民眾排出的廢棄家具、廢彈簧床墊由清潔隊統一收運後，只能放在掩埋場等待去化處理，長期堆置已成為環境髒亂點，蚊蟲孳生，更甚者有頻傳火災危害、公安意外發生；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有投入資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廢床墊拆解工作，惟彈簧床墊屬於複合性廢棄物，拆解後之高熱值廢棄物又無處可去，進到焚化處理體系又徒增焚化爐負荷，廢棄物處理不能只有末端處理的思維。爰此，應從資源循環再利用角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反應成本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彈簧床墊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將成本轉嫁到責任業者身上，逆向要求其負起回收、清除及處理的責

任，同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公告應回收後的配套措施如獎勵、補貼機制提高經濟誘因，從制度推動源頭減量、提高業者回收意願，並積極拓展後續再利用通路，避免廢彈簧床墊淪為環境髒亂的根源。爰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219 萬元，凍結 219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公告彈簧床墊為應回收廢棄物項目之具體推動方案及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該預算計畫中，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之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等，但 107 至 109 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俾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219 萬元，凍結 219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①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②參照下表，部分資源回收物品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219 萬元，凍結 219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提出加強責任業者之查核登記相關工作之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5-107 年度部分回收物品申報營業量與回收量比較表

單位：公斤

年度	項目	廢 PET	廢 PP/PE	廢農藥環藥 廢容器	廢印表機
105	營業量	87,537,679	71,795,113	374,937	3,766,452
	回收量	102,336,760	77,268,522	885,105	3,835,183
	差額	-14,799,081	-5,473,409	-510,168	-68,731
106	營業量	87,848,741	74,657,869	335,592	3,775,063
	回收量	108,887,558	82,853,385	1,272,559	3,965,082
	差額	-21,038,817	-8,195,516	-936,967	-190,020
107	營業量	89,731,684	75,894,932	320,511	3,229,048
	回收量	104,611,408	82,433,914	1,202,439	3,552,672
	差額	-14,879,724	-6,538,982	-881,928	-323,624

※註：1. 資料來源，環保署。

14. 資源回收相關業務易成為瀆職公務員貪污、收受回扣之處，為肅清貪污事件，重整公部門形象，作為主管機關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介入調查貪污事件，以維護民眾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信任。爰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6 億 9,48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防制公務員貪污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按自 107 至 109 年，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從 86.49 下降至 82.89%，經查自 106 年以後，我國開始辦理老舊機動車輛的汰舊換新政策，然此項政策近年推行有良好的結果，但仍有相當多的老舊柴油車以及老舊機車未來仍需持續辦理汰換，會有更多的汰換車輛需要進入資源回收的處理程序當中，故由上述數據觀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維持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似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預算編列 2 億 4,886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之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	60.22	55.68	56.27	58.84
棄物回收率 (%)	80.72	86.49	84.71	82.89

※資料來源：環保統計查詢網

16.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3,43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長期以來，我國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均達 80%以上，然此一高再利用率早已被環保團體多所質疑是假再利用，所產生的再利用產品根本無處可去、無市場可消化，更甚者，不肖廠商結合不法清運業者，將此類再利用產品非法棄置，造成環境極大傷害。近期更有廠商在台中、彰化及雲林等地，傾倒未經處理之含重金屬污泥達 14 萬公噸之譜，非法獲利數億元；此類案件一再發生不僅重創台灣環境，更使民眾對我國之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失去信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調查產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強化清除處理機構管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管理等，故此實有必要進行根本檢討，補足法規面、執行面之不足，維護台灣環境安全。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專

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3,4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力行減碳、減少空污，推行運具電動化已成為國內外之主流趨勢；國內之電動/油電汽機車已達 90 餘萬輛，可預期 111 年將會破百萬輛，隨之而來的車輛廢棄回收，將成為一重要之環境課題，尤其在循環經濟之永續理念下，如何完善電動車各部件之回收，至為重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電動車發展對回收基金影響暨廢車回收處理技術精進，查預算書中 2020 及 2021 上半年之工作項目說明，僅提及廢車粉碎分類處理場診斷輔導、調查未登記業者、規劃煉鋼廠收受廢車殼之費率草案等項目，就電動車部分均未說明有無過去成果及預期規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3,4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3,297 萬 5 千元，較 110 編列預算數寬列 1,35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決算數寬列 8,845 萬 2 千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0,310 萬 7 千元，該預算計畫中，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研析及訴訟求償業務，

但據該基金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件數為 218 件，代為支應金額約 28 億 7,407 萬 7 千元，其中已求償歸墊金額為 4 億 9,230 萬 1 千元，占 17.13%，尚未歸墊金額為 23 億 8,316 萬 9 千元，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之歸墊占比偏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追查相關污染行為人，並追償污染整治費，以落實污染求償制度，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6,33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面積，近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地下水受污染面積高達 255 萬平方公尺，較 105 年增加 15 萬平方公尺的受污染面積，凸顯環保署在地下水污染整治上，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6,33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目前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

染整治相關工作」。然而根據環保署近 10 年統計，就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數的總筆數近年已有下降趨勢，可見環保署執行之成效，但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 100 年的 56 萬 247 平方公尺，增加為 109 年的 255 萬 5,731 平方公尺，成長至四倍多，且 109 年之污染使用限制面積，又較 108 年增高，顯示我國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6,33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精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度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平方公尺)
100 年	560,247
101 年	617,332
102 年	573,152
103 年	581,223
104 年	893,880
105 年	2,404,137
106 年	2,440,821
107 年	2,343,777
108 年	2,433,497
109 年	2,555,731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20. 經查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之「專業服務費」，其 109 年度之決算數，僅 5,898 萬 4 千元，該 109 年度預算數共 1 億 0,895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達 54.1%，雖有計畫整併之狀況，但其執行狀況似有需精進之處。爰

此，針對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8,63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本計畫執行狀況及具體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6,337 萬 7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2 至 110 年 8 月底各類型（包括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非法棄置場址及其他）污染列管場址整治情形，102 年底尚未解除列管場址數計 3,004 處，至 110 年 8 月底已降至 1,014 處，當中以農地 578 處為最多，其次為工廠污染場址計 251 處，較 102 年底之 184 處增加 67 處。有關工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該基金近年（97 至 109 年）辦理含氫及運作中高潛勢工廠調查計畫，依據其現勘及調查情形顯示，該 2 項計畫合計調查 226 家，其超過管制標準者 139 家，平均污染發現率 62%，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者 49 家，解列率 38.3%，該期間完成整治場址不及公告列管數量，以致該基金未解除列管之工廠污染場址概有增長，應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污染場址之管制及整治」，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

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8,247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水污染防治基金「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而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度除二仁溪之氨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代表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仍不明顯，故針對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8,24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改善我國河川氨氮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8,247 萬 1 千元，該預算計畫中，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相關補助，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惟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俾提升水體水質，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既設畜牧場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設定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量占總廢水產生量之比率，應於 111 年底前及 114 年底前每場達 5%，並於 116 年底前及 118 年底前每場達 10%，但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大場畜牧場列管家數計 450 場，其中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為 249 場，占 55.33%、小場畜牧場列管家數 4,510 場，其中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為 1,216 場，占 26.96%，恐影響 111 年底達成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之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8,24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提升畜牧場資源化處理比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參照下表，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甚至有河川（如急水溪），整治後的污染數據比整治前更差。顯見目前之整治計畫只是治標而無法治本。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家數介於二至五成餘，高達 72.3% 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仍有高濃度氨氮廢水直接排入河川，應以豬糞尿資源化為更重要的推動方向。爰此，針對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8,24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的相關規劃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0-106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情形表

單位：毫克 / 公升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北港溪	6.90	6.64	5.28	3.88	3.98	-	-
2.朴子溪	5.13	5.19	6.75	5.73	4.30	3.30	3.64
3.急水溪	3.40	3.64	3.44	3.85	4.25	-	3.64
4.鹽水溪	8.45	6.70	4.38	5.03	5.05	4.77	4.11
5.二仁溪	18.36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6.東港溪	3.43	3.07	-	3.62	3.71	-	3.09
7.中港溪	5.72	-	-	-	-	-	4.03
8.阿公店溪	28.14	24.38	24.51	18.95	10.69	8.42	9.57
9.南崁溪	14.73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10.老街溪	6.11	5.17	5.39	4.49	3.67	-	-
11.新虎尾溪	3.43	-	-	-	-	-	-
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者	11 條	9 條	8 條	9 條	9 條	5 條	8 條

※註：1.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產生時間：108/09/29）。

2. 氨氮（NH₃-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 < NH₃-N ≤ 0.99 為輕度污染；1.00 ≤ NH₃-N ≤ 3.00 為中度污染；NH₃-N > 3.00 為嚴重污染。

3. 表內未納入 107 年度數據係因迄自資料查詢日止（108/9/29），是項統計最新資料僅至 106 年度。

(5)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8,247 萬 1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52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3,821 萬 7 千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 111 年收入較 110 年減少 28 萬 3 千元，卻

增加「委辦費」支出多達 3,821 萬 7 千元，因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增加「專業服務費」編列之原因及必要性，以免浪費公帑。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56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並將巴黎協定規則書定案，其中，並建立國際合作「機制」（mechanism），成為推動全球碳市場機制和碳定價的依據。有關我國碳定價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新增徵收碳費規定，分階段實施。然而，為因應國際碳金融之發展趨勢，應提前研究與佈局如何銜接國際碳市場，避免成為國際投資之障礙與碳洩漏現象。爰此，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569 萬 7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 6 個月內研析評估巴黎協定規則書，並提出全球碳市場未來發展之評估，與研擬臺灣銜接國際碳市場之策略評估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並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抵換資訊平台，協助企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然而，國內碳定價市場及配套機制未健全，減量額度用途不明確，且抵換專案程序繁瑣、執行成本高，導致申請註冊案件至今未達百件，且通過

案件未達 20 件。因應全球至少 130 國宣布淨零競逐趨勢及歐盟碳關稅實施，產業面臨到的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提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的需求也預計提高。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已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並強化減量對策，應藉此檢討精進自願減量措施機制。爰此，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569 萬 7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4 個月內研擬提升企業執行碳權抵換誘因，及簡化不必要之碳抵換程序之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8,002 萬 8 千元，用以檢討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及評估我國長期低碳路徑策略之效益分析與減碳多元情境等業務。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規定，我國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該管制目標以 5 年為 1 階段，而溫室氣體第 1 期階段管制業於 109 年度屆期，截至 108 年底止，環境部門、運輸部門及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已低於 109 年管制目標，惟能源部門 37.885 MtCO_{2e}、農業部門 6.373 MtCO_{2e} 及製造部門 147.463 MtCO_{2e}，相較其 109 年度目標值 32.305 MtCO_{2e}、5.318 MtCO_{2e} 及 146.544 MtCO_{2e}，仍有差距。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2015 年制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同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完成巴黎協定，多數國家同意於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Carbon Neutral，碳中和）目標，限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低於 1.5°C。為與國際接軌，應整合部會權責分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爰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

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569 萬 7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達成 2050 碳中和目標之減碳路徑與政策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由於國際間減碳趨勢已逐漸明朗，我國 110 年亦訂有「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作為因應國際能源、產業發展的趨勢。惟經媒體報導，由某國際知名銀行，對於我國國內產業業者，對於未來減碳趨勢的規畫之調查研究，該調查顯示，57.1%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 78.6%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至於已啟動減碳行動的企業中，有 1/3 表示還在尋求外部單位協助，另有 1/3 企業則處於盤點碳排放量的階段，顯示企業需投注更多心力與資源，加速減碳轉型，方能與國際趨勢接軌。故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對相關業者的輔導。爰此，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569 萬 7 千元，凍結 4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提出有效輔導國內企業減碳調適之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11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65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寬列 879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寬列 5,574 萬 2 千元，爰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65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9,76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 (1)「因應氣候變遷計畫」該預算計畫中，用以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檢討，整合部會權責分工，檢修行動方案及精進策略等項目，但據審計部報告指出，能源部門、農業部門及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容有距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檢討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整合部會權責分工，以利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爰此，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9,7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2015 年制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同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完成巴黎協定，多數國家同意於 2050 年前達到碳中和目標，以限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低於 1.5℃。為與國際接軌，我國亦規劃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轉型路徑，即二氧化碳移除量完全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達碳中和效果。經查，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98 至 107 年度）二氧化碳移除量約介於 18MtCO₂e 至 22MtCO₂e 之間，占各該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7.49 至 7.93%之間，均未及一成」故欲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仍應有待落實溫室氣減量政策。故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9,7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效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6 已於 110 年 11 月初舉行，各國達成進一步減碳、強化氣候變遷因應之格拉斯哥氣候決議；我國亦已於 110

年宣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期能在本世紀中葉達成該目標，並促進國內產業之綠色永續轉型，其中包含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訂，增加碳費作為政策工具等重要事項。尤其歐盟已於 110 年 10 月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可能對台灣產業造成衝擊。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今就碳費之收取影響評估、歐盟 CBAM 之影響評估，均未提出情境模擬與完整之說明；爰此，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9,7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其中「專業服務費」，經查該項之 109 年度決算數為 3,851 萬 8 千元，而 109 年之預算數為 5,001 萬 7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 77%。又 111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8,002 萬 8 千元，而 110 年編列 5,978 萬元，增列比例高達 34%。上年度未執行率比例達 23%，但增列比例卻達 34%。爰此，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9,7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5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歐盟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出了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2023 至 2025 年是過渡期，2026 年就要正式實施。美國、日本也正在做相關研議，很可能會跟隨歐盟腳步。目前在歐盟的規定裡面，如果原產國有實施相關碳定價的收費，便可以減少支付碳關稅。所以，如果我們盡快徵收碳費，就可以減少被其他國家（歐盟、美、日）課徵，而且我們可以拿相關徵收費用，用於國內產業低碳轉型上，增加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目前國

內企業界為因應國際貿易的競爭，對於徵收碳費也逐漸有共識。目前氣候變遷法的修法進度，這個會期（2021年下半年）預告，公聽協商，經行政院會通過，年底或是明年初進入立法院，希望下個會期（2022年上半年）可以在立法院完成修法工作。其中碳費徵收費率，勢必是修法過程中的討論焦點，相關碳費徵收費率的規劃內容，應該及早提出。而且修正草案正式通過後，仍須訂定相關子法，規範徵收對象、徵收方式、收費費率、計算方式、申報及繳納流程等多項行政規則，始能據以徵收碳費，這樣最快也要 2023 年才能開始徵收。爰針對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 5,36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5 月底之前提出碳費徵收的規劃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編列 77 億 7,429 萬 6 千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工作，查該基金 110 年度預算空氣品質監測之工作，預計維持全國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全年資料可用率 95% 以上，與執行全國 31 個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每 3 天監測 1 次），全年資料可用率 96% 以上。然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由 77 座提高至 78 座，但資料可用率卻下降至 92% 以上，31 座細懸浮微粒測站手動監測全年資料可用率則下降至 95% 以上，110 年度該基金分配僅 53 億 4,336 萬 8 千元，遠低於 111 年度預算分配數 77 億 7,429 萬 6 千元，何以 110 年可以用較少預算達到目標，111 年編列更多預算卻反而降低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回復 110 年標準，積極監測我國空氣品質，而非降低標準便行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監測站之資料可用率相關書面報告。
28. 查近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1)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2)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

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等相關計畫。惟執行以來，前揭第 2 項補助計畫之 108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該 2 年度均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然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交通污染源占有所有空氣污染來源的 36%，若不汰除老舊大型柴油車，對提升我國空氣品質不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加強汰除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報告。

29. 鑑於目前全國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管制對象約 1 萬 4 千家，每年約近有 15 萬件申報件數，然地方環保單位審查人力約 145 人，其管制能量有待檢討，且空污費申報列管門檻不明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簡化其空污費申報，提出檢討書面報告，減輕工廠申報行政手續的負擔，增進政府單位行政效率，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力道，於預算通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執行成果及後續精進之書面報告。
3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減少空污，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然查預算書之所說明，本年度上半年之工作項目僅有「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關於過去執行成果，與下年度之工作項目，說明未臻明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研商，調整現行電動大客車補助方案，採行適切之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桃園市中壢區連 3 年蟬聯台灣酸雨冠軍，中壢測站降雨酸鹼度 pH 平均值只有 4.96，酸雨發生率高達六成三。由於酸雨問題之部分成因與空污

有關，必須與空污治理措施結合才能看到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與地方環保局合作，共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並於預算審查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酸雨檢討書面報告，以持續改善當地空氣品質及酸雨問題。

32.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51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寬列 400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寬列 3,577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要求積極完備資安防護作為，落實應用地理資訊服務，體現開放政府政策，達到環境揭露有關辦公廳舍改建事宜，應本於撙節經費原則，核實反應各項費用，避免浪費之情事。
33.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0,10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所列預算數寬列 271 萬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寬列 8,230 萬 3 千元，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委辦計畫應加強控管，提升計畫品質，以促進資源循環。
34. 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針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提出審核意見「環境保護署為加強資源有效利用，推動廢棄物回收政策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回收情形已獲致成效，惟仍有逾 20%之廢紙餐具未經回收，併同一般廢棄物進行焚化或掩埋等處置，且部分容器類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推動少量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制度辦理申報繳費，推動成效仍待加強。」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編列龐大的行銷推廣，仍無法有效提高回收率，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擬具書面改善報告，以強化資源回收之效能。
35. 2020 年我國電動汽機車二次鋰電池使用占總使用量約 30%，2025 年起每年將排出 1,100 公噸的電動車二次鋰電池待回收，雖我國目前的電池

回收體系足以應付 2025 年開始，大量需要回收的電動車電池，但回收後的處理，目前國內電池回收都只有補助電池物理破碎的部分。尚缺將電池材料例如其中的重金屬回收技術，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要協助建立完整的電動車電池回收體系，且電池回收技術不能僅止於物理破碎的補助，應協助建立電池重金屬回收（重金屬精煉）的產業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電動車電池的回收規劃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11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6,22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寬列 135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寬列 1,590 萬 9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積極完備資安作為，充分運用共用地理資訊系統及作到開放政府環境資訊揭露。廳舍整建修繕，均應訂定規劃合理物價與工期，俾合理可行。
37. 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場址計 1,014 處，以農地居首位，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未解除列管之工廠污染場址計 251 處，較 102 年底之 184 處增加 67 處。有關工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近年（97 至 109 年）辦理含氫及運作中高潛勢工廠調查計畫，依據其現勘及調查情形顯示，該 2 項計畫合計調查 226 家，其超過管制標準者 139 家，平均污染發現率 62%，另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者 49 家，解列率 38.3%，可悉該期間完成整治場址不及公告列管數量，以致該基金未解除列管之工廠污染場址概有增長。妥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經費，惟農地尚未解除列管之污染列管場址數仍多，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起即持續進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亦補助地方環境保護機關進行污染農地整治改善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全國列管農地污染場址已達 1,195 公頃，已改善完成解除列管 1,096 公頃，仍有 99 公頃 568 筆，致污染列管場址中仍以農地列管數高居首位。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推動農地污染預防工作及加強監測農地，並對外公布監測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污染預防書面報告。

39.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6,91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寬列 544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寬列 1,484 萬 8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積極完備資安作為，充分運用共用地理資訊系統及作到開放政府環境資訊揭露。廳舍整建修繕，均應兼顧工期、品質及預算編列之對應，避免浪費之情事。
40.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58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所列預算數寬列 3,618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寬列 3,260 萬 8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施政方向，並基於撙節預算前提下，妥善規劃 111 年度增加經費辦理之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
41. 111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8,247 萬 1 千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預算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作業。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河川氨氮改善成效不明顯，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改善措施。請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之書面報告。
42. 111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3,318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寬列 261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寬列 948 萬 7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積極完

備資安作為，充分運用共用地理資訊系統及作到開放政府環境資訊揭露。至於廳舍整建改善事宜應本於摶節經費原則，核實支用各項費用，避免浪費之情事。

43.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11 年度預算編列 39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所編 16 萬 9 千元，大幅寬列 376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務實檢討，並提升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旅運費之預算執行。
44.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明定我國能源部門減碳目標，是將電力排放係數從 2017 年的每度 0.554 公斤二氧化碳，2020 年降到 0.492 公斤，降幅百分之 11.2。惟 110 年經濟部核定 2020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公斤 CO₂e/度），代表 109 年我國每度發電排放了 0.502 公斤的二氧化碳，未達成行政院所訂下 2020 年 0.492 公斤目標，國內電力減碳進度跳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就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渣打銀行針對數十家台灣企業的減碳轉型，進行「零碳未來」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57.1%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 78.6%的受訪企業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明顯不利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企業減碳，亦難與國際減碳趨勢接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各相關部會研擬國內企業計算產品碳含量作法，以協助國內企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
46. 近年以來，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自然災害頻傳；破紀錄的暴雨洪水、歷年未見之長期未降雨、海平面上升等等，均已造成嚴重之人類生命財產損失。台灣作為一亞熱帶海島國家，都市化程度高、人口居住密集，遭遇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風險甚鉅。故此，一方面除積極減碳減緩氣候變遷外，更因未雨綢繆，就高風險地區之風險評估進行完整的調查，以調

整國家防災基礎建設之推動。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就高風險地區評估，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協議書，下年度也就相關評估及氣候變遷韌性示範設施建置編有經費，然過去實施成果，與下年度預定工作項目，說明未臻明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就初步評估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中，住商部門約占 20%，係六大部門中排名第 2，其排放來源為住家與服務業之電力使用；因此，若我國要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除製造部門外，亦應注意住商部門之減排措施。以日本為例，經濟產業省已推動所謂之 ZEH 住宅，也就是以淨零能源為目標之高能效住宅「Net Zero Energy House」，其中包含自給發電、建築材料隔熱化、能源使用智慧化等。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辦理有住商建築物減碳節電與能源服務推動與示範，然查 2021 年之辦理成果，除辦理論壇外，僅輔導 30 處社區進行創能、節能與儲能事項之可行性評估，以及鼓勵企業推動辦公室減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透過低碳永續家園制度，加強住宅節能減碳之推動，並配合內政部落實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執行，逐步達成階段性管制目標。
48.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0 年增加 46 萬 2 千元，「行銷推廣費」則較 110 年增加 30 萬元，預算數逐年增加，該預算之用途係為宣傳低碳生活、推廣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推廣低碳生活及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之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民眾落實低碳生活，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49. 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並產出格拉斯哥氣候盟約（Glasgow Climate Pact），要求各國於明年重新檢視提出的國家自訂貢獻，及更新 2030 年減量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承

諾將依國際時程檢討我國減量目標。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巴黎協定」，透過各國由下而上提出各自的國家自定貢獻（NDCs），進行不同以往的全球氣候治理，巴黎協定制定出 NDC 應該要包括的 6 項元素，分別是減緩、調適、資金、科技、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然而，台灣目前在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行動計畫架構，未能與國際接軌並掌握關鍵策略，導致氣候治理成效不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在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行動計畫的制定工作中，納入 NDC 六元素之架構規劃，以利 2030 年階段管制目標制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透過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作為基金特定收入來源，並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近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連續出現入不敷出情形，基金餘額自 106 年底 97 億 7,100 萬元，降至 109 年底 33 億 0,800 萬元，預計 111 年底將僅剩 21 億 4,200 萬元，由於欠缺穩定財源，恐不利於持續推動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或需由政府撥款補助，違反污染者付費之原則，亦造成政府財政壓力。爰此，為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訂定合適費率，且適時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長程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健全基金財務，以利政策之推動。
51. 考量氣候變遷科學資訊及氣候情境為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基礎，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亦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修法及後續推動重點。
52. 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及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提高

生活品質之目的，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設立環境保護基金。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綜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其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減列數高達 1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答覆之原因系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須與相關產業及民間團體溝通討論，致相關業務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然溫室氣體減量是國際共識，倘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效能差導致我國國際形象受損，屆時又當如何？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提高執行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擬具書面績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3. 111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1,64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宣導影片成效評估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其基金來源空污費長期遭詬病費率過低，加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連續 3 年（107 至 109 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實應藉由提高空污費率，改善空污費率偏低及空污基金年年短絀的問題。111 年度基金來源雖比 110 年度增列 5 億 5,975 萬 7 千元，但本期餘絀仍短缺 2 億 5,269 萬 3 千元。基於預算編列應以收支平衡、不編赤字預算之原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應增列來源數額，以平衡超支之窘況。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空污費率經濟手段，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5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連續 5 年（104 至 108 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自 109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部分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

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甚至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檢討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鼓勵提高自備餐具飲料杯之優惠，以價制量從源頭減少資源回收物之使用，加強一次性免洗餐具之源頭減量。

56. 2015 年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簡稱溫管基金），大部分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補。然，111 年溫管基金來源僅 2 億 0,039 萬 8 千元，少於基金用途 3 億 6,516 萬元，若無法收取足額碳費挹注，無法達成實質減碳誘因、帶領產業升級轉型。2026 歐盟碳關稅，我國應採「先碳費、後碳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修法通過後，3 個月內提出碳費徵收辦法，以利加速推動實施。

57. 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6,439 萬 2 千元，係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契約、承攬人力等經費，較前年度決算數 4,089 萬 9 千元，增加 2,349 萬 3 千元，增幅 57.44%，增幅超過五成，增幅偏高，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短絀 2 億 5,269 萬 3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擲節各項費用支出，避免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

58.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內「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981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055 萬 3 千元，增加 2,926 萬 1 千元，增幅 32.31%，惟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說明僅列出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並未列明專業服務費項下的明細費用，無法得知計畫經費用途，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短絀 2 億 2,641 萬 5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

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及績效不彰費用，避免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

59. 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7,439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5,825 萬 1 千元，增加 1,614 萬 6 千元，增幅 27.72%，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短絀 2 億 2,641 萬 5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

60. 渣打銀行針對數十家台灣企業的減碳轉型，進行「零碳未來」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57.1%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 78.6% 的受訪企業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明顯不利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企業減碳，亦難與國際減碳趨勢接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碳排放量計算指引，並輔導企業盤查碳排放量，協助企業作好減碳基本功。

61.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46 萬 2 千元，行銷推廣費則較 110 年度增加 30 萬，預算數逐年增加，該預算之用途係為宣傳低碳生活、推廣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宣傳低碳生活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使民眾力行低碳生活行為，朝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62. 台灣一年排碳 3 億噸，雖占全球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 12 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300 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

地磚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為促進綠色消費行為，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規劃盤點碳排放量高、消費量高且市場能見度高之民生消費產品，優先作為強制使用碳足跡標籤對象，訂定短中長期落實使用碳足跡標籤之目標商品數，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3. 減塑是減緩全球暖化的重要關鍵。國際環境法中心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用於生產、焚化塑膠所製造的溫室氣體，高達 8 億 6,000 萬噸二氧化碳，相當於 17 座台中火力發電廠全力運轉一整年的排碳量，2030 年塑膠產業一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將相當 27 座中火；2050 年整個塑膠產業造成的溫室氣體將達 56 億噸，占地球碳排放額度 14%。除了增加溫室氣體的排放，塑膠廢棄物不當排放也會影響人體的健康。每年有 800 萬至 1,300 萬噸塑膠垃圾進入全球海洋環境，分解成塑膠微粒，在海洋食物鏈中傳遞累積，最後回到人類的餐桌。歐盟決議 2021 年開始禁用一次性塑膠之範圍更大，包括餐具、餐盤、吸管、棉花棒、飲料攪拌棒、氣球桿、保麗龍食物容器、飲料容器及飲料杯。英國計畫 2042 年成為無塑國家，全面停用塑膠袋、寶特瓶、吸管、食物包裝等塑膠產品。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於 2018 年規劃 2030 年全面禁用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吸管等 4 種常見一次性塑膠製品，未符國際減塑治理之趨勢。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研擬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之對策，並設定減量目標與時程，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4. 公廁整潔是城市的門面，亦是國家生活水準進步的指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自 2008 年起開始推動公廁評鑑，但因欠缺適當法源依據，對公廁管理力度不足，亦無法滿足國民及觀光客如廁之多元需求。又自中央以至地方政府，因欠缺公共廁所之基本設施標準及管理維護規範，例如公共廁所理應提供衛生紙、馬桶坐墊紙、馬桶坐墊消毒液、加蓋垃圾桶

、廁間標示、求助鈴、安全扶手及洗手乳等基本設施，欠缺法源，僅能於公廁評鑑時納為加、扣分項目，無法強制要求管理單位設置及維護，致公共廁所內有環境陰暗、迷漫臭味、便器髒污、地面溼滑等問題。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針對公共廁所環境衛生管理缺乏法源及提升公共廁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清理維護責任研擬相應做法，並將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5. 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手動監測 $PM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為 $15 \mu g/m^3$ ，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其 109 年度年平均濃度已降至 $14.1 \mu g/m^3$ ，惟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11 年度手動監測 $PM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5 \mu g/m^3$ ，高於 109 年度實際值，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酌提升績效目標，以益改善空氣品質。
66. 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補助調修及汰換大型柴油車預算 26 億 9,246 萬元，惟近年該基金辦理相關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計畫之預算執行數偏低，且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酌政策誘因及強化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67. 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之空氣污染，111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 4 億 5,254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惟本補助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以達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68.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107 至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計畫」報告顯示，其近 6 年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之績效查核滿意度概呈下降趨勢，另功能查核項目中以準確度檢查之缺失發生率最高，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數據準確度及維護作業品質，以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6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宜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餘裕甚有限，故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鑑於該基金財源除主要特定來源，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程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70. 為防制環境污染物質破壞生態及影響人體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環境保護基金，以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本自給自足原則辦理相關污染整治及廢棄物回收清除等業務，惟該基金下設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有入不敷出情形，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環境污染源頭管理成效，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以利推動污染整治業務及避免造成財政負擔。
7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維護空氣品質。惟其預算執行數偏低，且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謀求檢討改善措施，俾利達到污染減量預期目標，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用以辦理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之查核輔導暨稽查等作業，惟近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申報營業量連年較稽核認證回收量減少，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
73. 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埋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而信託基金部分則連年賸餘，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衡酌調整收入分配比率，俾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財務，以順利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業務，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74. 由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具有累積性、延時性及隱晦性，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經年累月之後始被發現，造成事後追查及追償之困難。基此，該基金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宜積極整治並向相關污染行為人追償代為支應之污染支出，然該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之歸墊占比偏低，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追查污染行為人，並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
75. 鑑於全球暖化嚴重，各國皆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台灣所需能源高度仰賴進口，加上工業能源消耗占比高及環境負荷大，對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衝擊日趨嚴峻，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為減量基礎工作，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提供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並規劃輔導企業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作業。
76.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以檢討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及評估我國長期低碳路徑策略之效益分析與減碳多元情境等業務。按溫室氣體第 1 期階段管制業於 109 年屆期，而 108 年能源部門、農業部門及製造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與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尚有距離，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合部會權責分工，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
77. 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2015 年制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同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完成巴黎協定，多數國家同意於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Carbon Neutral，碳中和）目標，俾限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低於 1.5°C。為與國際接軌，我國亦規劃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之轉型路徑，即二氧化碳移除量完全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達碳

中和效果。惟據審計部審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98 至 107 年度）二氧化碳移除量約介於 18MtCO₂e 至 22MtCO₂e 之間，占各該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7.49%至 7.93%之間，均未及一成；……」故欲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容待精進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6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8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萬2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7萬5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2萬3千元，照列。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33萬4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3萬2千元，照列。

五、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9萬2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0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 萬 4 千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5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2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萬 3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29 萬 9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636 萬 3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6 萬 4 千元，照列。

經濟委員會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原列 1 億 5,130 萬 3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425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555 萬 9 千元。
- (三)總支出：7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129 萬 6 千元，增列 425 萬 6 千元，改列為 1 億 5,555 萬 2 千元。
-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及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行之，經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允宜依規定按期召開，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
 2. 111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1 億 5,130 萬 3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1 億 4,087 萬 6 千元及「存款利息收入」1,04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總收入預算數 4,021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1,108 萬 6 千元，增幅約 2.76 倍，經查 111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0 年度增加 2.76 倍，收益率則增加 0.17 個百分點，惟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應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績效。
 3. 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單位處理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且為內部控制是否健全之重要因素之一；農民退休基金係參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立之特種基金，為利基金運作之健全，應儘速制定會計制度，說明如下：會

計制度為基金得否健全運作之重要因素，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110 年 11 月初尚在研擬中，為利基金之健全運作，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制定程序。

4. 農民退休基金為根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所設立之特種基金，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按照「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截至 110 年 11 月農民退休基金仍未完成會計制度之制定，為利農民退休基金之永續運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速建立相關制度，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制定之精進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111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規劃將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之 45%轉存於銀行存款、5%投資國內債務證券、50%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0 年 8 月底農退基金運用數為 16 億 8,325 萬 2 千元，其中 16 億 1,709 萬 9 千元轉存國內金融機構，另有 6,615 萬 3 千元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基金資產運用收益 778 萬 9 千元，收益率約 1.41%，雖較 110 年 8 月保證收益率 0.7858%為高，但是與 110 年度預計收益率 3.03%差距頗大。農民退休基金 111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0 年度增加 2.76 倍，收益率增加 0.17 個百分點，然由於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提升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查農民退休基金屬特種基金之信託基金，允

宜按相關法令規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會計法」第 3 條），考量會計事務性質、業務情形、未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等訂定妥適之會計制度。爰此，會計制度為基金得否健全運作之重要因素，農退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110 年 11 月初尚在研擬中，為利基金之健全運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制定程序，俾資遵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及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開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訂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並自「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日（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退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並依法設置監理會，由機關代表、專家及農民代表共 17 人擔任委員，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僅於 8 月中旬召開 1 次會議，據說明係受疫情關係影響；惟查疫情期間政府機關間重要會議仍透過視訊方式舉行，此外，如勞動基金監理會於 110 年 1 至 9 月間每月均持續舉行監理會會議，全國疫情增至 3 級警戒之 5 至 7 月會議（第 83 至 85 次監理會會議）則改採書面方式進行。爰此，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負責監理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應依規定按期召開，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往後每年度依規定定期召開監理會會議（會議方式不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經查，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農退儲金之收支、保管業務及農退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農民代表及專家學者，以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農退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並依法設置監理會，由機

關代表、專家及農民代表共 17 人擔任委員，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僅於 8 月中旬召開 1 次會議，據說明係受疫情關係影響；惟查疫情期間政府機關間重要會議仍透過視訊方式舉行，此外，如勞動基金監理會於 110 年 1 至 9 月間每月均持續舉行監理會會議，全國疫情增至 3 級警戒之 5 至 7 月會議（第 83 至 85 次監理會會議）則改採書面方式進行。鑑於農退儲金監理會肩負監理農民儲金收支、保管及農退基金營運之責任，尤其開辦初期更須借重委員專長協助制度之建立、計畫擬定與業務推展，爰建請仍依前開規定定期召開監理會會議，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經查，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單位處理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且為內部控制是否健全之重要因素之一，農民退休基金係參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立之特種基金，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基金運用局應訂定會計制度」。然農退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110 年 11 月初尚在研擬中，為利基金之健全運作，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完備會計制度之制定程序，俾資遵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803 萬 6 千元，增列「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7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9 萬 6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2,647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500 萬元、「專案支出」20 萬元、「行政管理支出」2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107 萬 7 千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844 萬 1 千元，減列 616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28 萬 1 千元。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全國 13 家車商保代均代理多家保險公司的車險，然出現車商業務人員僅推薦特定廠商之車險商品，而未能揭露車商保代所代理之其他車險商品之情事，致使消費者無從比較各家車險商品之利弊，從而做出最適選擇，相關銷售行為已違反消費者權益。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要求車商保代及所屬業務人員必須揭露代理的所有保險公司各類車險商品，亦推動相關措施，讓消費者能於各類車險產品表單中自由勾選。然相關措施是否落實，尚無具體之調查數據呈現。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時，納入相關之調查成果與宣導措施，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2. 隨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及向海致敬政策，登山活動及海憩活動人數大幅度成長，隨之而來之各項意外事件同步增加，除形成民眾人身安全風險外，更因為救援及搜索需求大增，連帶使得消防及搜救人員疲於奔命，但相應之保障不足，甚至出現有基層人員反彈，有意退出搜救任務之窘境。有鑑於此，主管機關除了配合開放山林與向海致敬政策，請保險業

就活動參與之民眾需求，提供多元化之保險商品外，亦就搜救人員之不同任務型態及保障需求，提出相應之政策規劃及制定。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依據搜救人員之任務型態及相應之保險需要，儘速完成相關之統計、調查及研究，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及制定之用。

- 3.111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所編列之「專案支出」預算，係用於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包括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保險相關委託代辦費用、委託調查研究及各項國際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110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市虎豹潭發生 6 死意外，事發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才察覺有部分保險公司產品未依照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提供喪葬費用之給付。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介入後，下架所有不符合規範之商品，卻有眾多業務員不明第 107 條之規定，造成民眾誤以為 15 歲以下兒童無法獲得保障，然新制早已更新多時，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對於第一線業務員之政策佈達顯有不足。爰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本案具體改善作法之書面報告。
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近年度收入漸減，支出應依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3 款規定覈實節約辦理。近年度「專案支出」項下捐助國內團體之執行率皆未達 70%，而委託調查研究費各單項計畫金額亦顯具差距，要求應衡酌計畫內容及調查資料量等實需，覈實編列預算，並秉儉約原則支用。
5. 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IFRS 17 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衡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鑑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要求應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以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6. 由於近月來 COVID-19 疫情急速升溫，因而造成許多防疫保單之亂象與

問題，尤其是關於投保民眾的保險支付範圍、保險續約、保險理賠認定，以及保險公司突然將眾多防疫保險產品下架等，都讓投保民眾感到身處於保險不確定的狀況中。此外面對可能巨量的防疫保單的賠償，各保險公司之財務支應，尤其是資本適足率的風險，都提升不少。因此不管是從保險公司面，或是投保民眾面，此次疫情爆發所造成的種種保險危機，都曝露出國內保險產業面對突然出現的高度危機，是極度缺乏應變能力與平日的危機處理規劃。故為能加強未來要是又發生類似之危機，爰要求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就投保民眾面與提供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兩面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預防規劃措施之書面報告。

7. 自 109 年 3 月 10 日防疫保單（防疫險與疫苗險）開辦以來至 111 年 3 月底，承保件數共 1,445 萬件，保費收入 93 億 2,148 萬元，4 萬 5,181 件，理賠金額僅 29 億 5,296 萬元；然此次疫情於 111 年 4 月再次大爆發，且從 4 月 28 日起每日確診人數破萬，整個社會乃至於醫療體系大受衝擊，蔡政府宣稱的「新台灣模式」讓民眾誤以為疫情即將趨緩，卻沒想到卻是迎來更恐怖的如海嘯般的爆量確診威脅。於此同時，相關防疫保單也發生爭議，政府在防疫政策上不斷急轉彎，產險公司面對突如其來的政策改變而必須重新考量風險承擔，導致民眾還來不及搞懂新的防疫規定，就又碰上申請理賠的繁瑣程序，與處理防疫相關的基層公務員和醫療人員，屢屢發生不愉快，導致社會整體情緒處於極大的負面壓力之中。政府失控的防疫政策，造成各種防疫保險之亂，而負責監理保險業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只能以降低風險為優先的產險業者，雖多次發表公開談話，卻仍然改變不了混亂的現狀；而非金控旗下的中小型產險公司，恐將面臨慘痛的代價。未來數年內，各種理賠爭議案件勢必層出不窮。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協調相關部會及產險業者，對於民眾申請理賠儘速訂出相關簡化的指引，並應以不干擾醫療體系

為優先考量；同時也應持續關注產險公司後續認列理賠之可能，以避免波及金融業長期以來之穩定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15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4 萬 1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01 萬 1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8 億 0,111 萬 1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2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近年配置於委託經營部位之資金金額與比重愈益增加，111 年度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之資金比重將逾五成，其中又以委託國外機構比重為最高。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與查核密度均未如國內受託機構，國外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不足，爰此，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研謀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總支出 18 億 0,11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賸餘增加 21 億 7,108 萬 9 千元（增幅 9.07%）；惟查近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數，隨服務年資及俸額等服務成本按年遞增，未來基金給付壓力仍大，且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

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勢必影響現行退撫制度運作，甚或造成現有制度收入斷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宜妥善因應未來所需財務收支計畫，爰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來財務收支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3.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總支出 18 億 0,11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賸餘增加 21 億 7,108 萬 9 千元（增幅 9.07%）；查 107 年 7 月新退撫制度施行迄今已 3 年餘，各主管機關均依規定將 107 年下半年、108 及 109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連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增撥挹注款合計 1,049 億 3,300 萬元，全數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及 111 年度退撫基金亦係按新提撥費率 14% 編列收繳預算，致收繳數較 110 年度增加。惟查自 107 年年金改革後，退撫基金管理制度並無多大的興革，尤其自 85 年成立到 109 年間，投資報酬率有 10 年無法達標，其中更有 6 年為負值，而 110 年受台股市場整體表現收益較佳，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必須積極提高效率，才能展現效能。爰請銓敘部就「精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提出書面報告。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主要運用基金本息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給與，以提高軍公教人員退撫所得及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為達成法定收益率目標值，退撫基金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依一定比例配置於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部位，111 年度預計配置委託經營資金比重逾五成，又以委託國外機構比重為高。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似有不足，銓敘部應研議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於「財務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

益」及「財務支出」項下「外幣兌換損失」等科目，均無編列數，退撫基金近年將可運用資金配置於不同幣別資產，惟近年來外幣兌換損失逐年迅速攀升，109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已達 158 億 7,138 萬 1 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資產比重，避免因鉅額外幣匯兌損失而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影響基金之收益，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 107 年 7 月新退撫制度施行迄今已 3 年餘，各主管機關均依規定將 107 年下半年、108 及 109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連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增撥挹注款合計 1,049 億 3,300 萬元，全數編列預算挹注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 111 年度退撫基金亦係按新提撥費率 14%編列收繳預算，致收繳數較 110 年度增加。

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對於近年漸增之收繳資金，基金允應加強資金運用績效，加強軍公教福利、提升軍公教退休金制度改革成果，俾利年金制度永續且健全運作。研擬永續且健全運作及未來規劃方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情形，各年度淨兌換損益概述如次：107 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 150 億 849 萬 6 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 87 億 8,485 萬 8 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62 億 2,363 萬 8 千元。108 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 89 億 4,389 萬 4 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 168 億 7,237 萬 1 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79 億 2,847 萬 7 千元。109 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 67 億 4,673 萬 8 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 226 億 1,811 萬 9 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58 億 7,138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外幣兌換損失 79.43 億元（增幅 100.18%），外幣兌換損失遽增。

前述情形顯示外幣兌換風險逐年攀升，外幣兌換損失亦快速增加，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占總支出比率為 92.45%，成為基金支出之最主要

項目。

基金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資產比重，避免鉅額外幣匯兌損失。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運用計畫所列最近 3 年度基金運用概況，108 年度實際運用收益率為 10.62%，較預定收益率目標值 4.05%高出 6.57 個百分點，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大者，為國外委託經營（占比 33.26%），實際收益率為 15.32%；109 年度實際運用收益率為 8.46%，較預定收益率目標值 4.01%高出 4.45 個百分點，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高者仍為國外委託經營（占比 33.25%），惟實際收益率為 2.23%，低於預定收益率 4.90%（差距 2.67 個百分點）。該基金說明，係因新冠肺炎影響，全球市場風險及波動加大，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表現不佳；且受新臺幣兌美元升值影響，致各受託帳戶加計未實現收益後之實際收益率較預定收益率低。又 110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基金運用實際收益率為 7.77%，雖已逾預定收益率目標值（4.05%），惟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高之國外委託經營（占比 32.50%）實際收益率為 4.33%，仍未達預定收益率目標值 5.05%（差距 0.72 個百分點），相關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有改進空間，且為保障退休生活，各年度退撫基金收益率不應差距過於巨大。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為達成法定收益率目標值，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依一定比例配置於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部位。111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約 6,955 億 8,091 萬 4 千元，預計配置國內委託經營 16%及國外委託經營 34.5%，合計 50.5%，逾半數資金將委外經營投資。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與查核密度均未如國內受託機構，國外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不足，應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爰要

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10. 有鑑於遺族申請因公撫卹時，須檢具證明相關健康狀況之資料，按照行政調查法制之一般原則，係為受益人有責任提出證據，因此，現行相關人事機關，對申請撫卹遺族並未提關友善之行政程序協助。然而，公務人員不幸猝逝或往生，家屬勢必心中相當震撼，有關死因之專業醫療知識又通常不為一般人熟識，申請因公撫卹之程序，對家屬來說其實相當困難、混亂。銓敘部於辦理撫卹業務時，應盡量站在遺族可能面臨困難之角度設想。例如，倘若審查因公撫卹需取得相關病歷就診等資料，可由銓敘部與衛生福利部聯繫協調，建立勾稽機制後自動調閱資料，無須由家屬自行辦理；倘若需死亡公務人員之同仁、主管描述相關勤務狀況，協助審查之判斷，亦宜提供相關指引或範例，讓家屬澈底瞭解應做出何種準備。爰請銓敘部就提升申請撫卹程序對遺族之友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現行因公撫卹，係針對積勞成疾、因公意外等事由制定相關法律、命令，而非對於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所遭遇的新情況所定，尚有強化、改善之空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要求第二類公費疫苗人員（包含警消等）、矯正人員、殯葬人員、教育人員……等，有義務施打追加劑（第 3 劑）疫苗。接種疫苗在防疫措施要求下，並非個人選擇，而是工作之要求；且 COVID-19 疫苗在全球各地，均較一般疫苗實驗期間較短，以緊急使用授權之方式行之，對其完整之副作用，科學證據尚較為不足。考量上述二點，「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及相關規定，對施打 COVID-19 疫苗後死亡之情況，宜做出政策性之放寬。爰請銓敘部就 COVID-19 疫苗相關事件放寬因公撫卹認定標準之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邇來立法院審查 112 年新進人員之個人專戶新制，原屬銓敘部管理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監）理機制引起關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對委員之專業性，以及能夠代表基金參與人員之代表性，均有可強化之空間；監理會審議時，對相關單位請求提供資料，更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無論 112 年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是否以既有之退撫管理會、監理會行之，既有管（監）理會均有精進之空間。請銓敘部就精進現行退休撫卹管理、監理制度之自治及專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308 億 2,353 萬 3 千元，增列「總收入」1,000 萬元、「投資業務收入」30 億元及「存款利息收入」3 億元，共計增列 33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1 億 3,353 萬 3 千元。

(三)總支出：34 億 6,227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原列 273 億 6,126 萬 1 千元，增列 33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306 億 7,126 萬 1 千元。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經觀察近年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投資收益情形，106 及 108 年度國外投資之收益率均高於國內投資。109 年各基金之國內投資收益率均高於 108 年，惟國外投資收益率則較低，致 109 年基金整體收益率均低於 108 年。109 年 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惟在全球各大央行寬鬆貨幣政策及各國強勢財政政策支持下，並隨著疫苗開始施打，全球金融市場震盪走高，亦影響前揭基金之國外投資績效；110 年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疫苗分配不均及新變種病毒肆虐，整體經濟雖持續復甦，惟全球供應鏈吃緊，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升溫，面臨寬鬆貨幣政策逐步退場壓力，由於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將影響國際資金流向與股債市穩定；另中國大陸之恆大集團財務危機、缺電及油價大幅上漲等問題，恐對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造成連鎖反應等，允宜審慎因應疫情下之全球經濟風險，俾利確保基金資金運用效益。綜上，鑑於首揭各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之運用資金配置國外投資比率高於國內投資比率，為確保基金資金運用效益，請勞動部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以維護基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計

畫之書面報告。

2. 依據 111 年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其中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例為 10%，允許變動區間為 8 至 23%，預期報酬率為 0.49%。按 110 年 8 月份公布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資料所示，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銀行存款占基金運用比率為 17.19%，雖仍在允許變動區間內，惟仍高於中心配置 10% 甚多。考量銀行存款配置投資報酬率僅 0.49%，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近 5 年平均績效 6.46% 相差甚多，且占基金運用比率仍高，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允許變動區間內評估適度降低銀行存款比重之可能，積極增加其他投資項目之比重，以強化基金效能。
3. 查 111 年度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預算編列 273 億 6,126 萬 1 千元，查 108 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722 億 0,794 萬 7 千元，及近 2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231%；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請積極辦理投資運用，以增加基金收入。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原列 1,224 億 6,734 萬 4 千元，增列「總收入」1,000 萬元、「存款利息收入」10 億元，共計增列 10 億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4 億 7,734 萬 4 千元。
- (三) 總支出：1 億 2,881 萬 4 千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原列 1,223 億 3,853 萬元，增列 10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1,233 億 4,853 萬元。
- (五) 通過決議 4 項：
 1. 經觀察近年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外投資收益情形，106 及 108 年度國外投資之收益率均高於國內投資。109 年各基金之國內投資收益率均高於 108 年，惟國外投資收益率則較低，致 109 年基金整體收益率均低於 108 年。109 年 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惟在全

球各大央行寬鬆貨幣政策及各國強勢財政政策支持下，並隨著疫苗開始施打，全球金融市場震盪走高，亦影響前揭基金之國外投資績效；110 年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疫苗分配不均及新變種病毒肆虐，整體經濟雖持續復甦，惟全球供應鏈吃緊，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升溫，面臨寬鬆貨幣政策逐步退場壓力，由於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將影響國際資金流向與股債市穩定；另中國大陸之恆大集團財務危機、缺電及油價大幅上漲等問題，恐對金融市場與實體經濟造成連鎖反應等，允宜審慎因應疫情下之全球經濟風險，俾利確保基金資金運用效益。綜上，鑑於首揭各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之運用資金配置國外投資比率高於國內投資比率，為確保基金資金運用效益，請勞動部妥適規劃資產配置，以維護基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計畫之書面報告。

2. 111 年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中，銀行存款之中心配置為 10%，允許變動區間為 8 至 23%，預期報酬率為 0.49%。按 110 年 9 月份公布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資料所示，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銀行存款占基金運用比率達 21.49%，雖仍在允許變動區間內，惟仍高於中心配置 10% 甚多。考量銀行存款配置預估投資報酬率僅 0.49%，較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近 5 年平均績效 5.77% 相差甚多，且占基金運用比例仍高，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基金流動性安全無虞下，積極評估增加其他投資項目，並適度降低銀行存款比重之可行性，以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3. 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間開始施行，明定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為增加勞工退休經濟保障，該條例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另亦提供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誘因，以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俾提高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性。自 97 至 110 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自 27 萬 2,354 人成長至 77 萬 7,607 人，成長 1.86 倍

，110 年 6 月底自願提繳人數占勞工退休基金提繳人數比率 10.96%為歷年來之最高，惟尚有成長空間。綜上，為增加勞工退休經濟保障，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人數占勞工退休基金提繳人數比率 10.96%，雖為歷年來之最高，惟仍有成長空間，為提高勞工退休經濟保障，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 3 個月內擬定未來 3 年「改善增加勞工自願提繳人數」目標比率之書面報告，並將該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 查 111 年度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預算編列 1,223 億 3,853 萬元，查 108 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788 億 0,012 萬 4 千元，及近 2 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71%；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應請積極辦理投資運用，以增加基金收入。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 億 1,413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 億 7,909 萬 9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3,503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有鑑於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合計 7 億 1,005 萬 9 千元，由於「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近年催收成效雖已提升，惟 108 年及 109 年發生重大墊償事件，致 110 年 7 月底累積未償金額攀升至 61 億餘元，仍有改善空間。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提升追償成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總金額，109 年為止已累積墊償 70 億 3,000 萬元，惟

目前累積追償金額，只有 9 億 8,000 萬元，107 年追償率 13.3%、108 年追償率 11.5%、109 年追償率僅 10%，追償率逐年下滑，導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持續增加，不利於基金永續。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9 年度總支出之呆帳編列 4 億 3,605 萬 2 千元，惟經審計部報告之決算數為 7 億 5,200 萬 2 千元，預算編列數與執行數差距過大。勞工保險局 111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總支出項下呆帳編列 6 億 3,696 萬 7 千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額 4 億 6,601 萬 3 千元，相差甚鉅，考量 109 年度決算數額過高，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 109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編列數與執行數差距過大之原因，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為保障勞工於遭雇主積欠工資、資遣費時之重要保障，但當雇主因故歇業、倒閉時，往往因歇業認定等程序繁瑣，導致受害勞工往往需費時 2 至 4 個月方能領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補助，爰請勞動部邀集地方政府勞政單位研商縮短歇業認定與發放積欠工資墊償之補助時間、簡化相關流程，並將研議之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被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可即時獲得保障，104 年 2 月間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104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施行。修正「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將擴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增加該基金實際墊償金額及財務壓力。該基金近年墊償金額以 108 年 12 億 4,205 萬 4 千元為最高，109 年 7 億 9,595 萬 3 千元次之，主要係因 108 及 109 年分別有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墊償案件所致，110 年 7 月底累積未償金額攀升至 61 億 6,609 萬 1 千元。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說明，積欠工資墊償基

金 107 至 110 年 7 月底止獲償金額占累積獲償金額之 32.78%，近年經催收後雖持續獲償中，惟墊償金額增加快速，致累積未償金額不斷攀升；按「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雖已修正提升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與第 1 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但因所墊償之對象，為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勞工，事業單位主體多已不存在，甚或破產之事業單位，可供求償之剩餘財產極為有限，加重追償困難。基此，為提升催收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項問題，研擬精進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總金額，109 年為止已累積墊償 70.3 億元，惟目前累積追償金額，只有 9.8 億元，107 年追償率 13.3%、108 年追償率 11.5%、109 年追償率僅 10%，追償率逐年下滑，導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持續增加，不利於基金永續。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69 億 1,000 萬 6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61 億 8,243 萬 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7 億 2,756 萬 8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81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75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94 萬 2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建請應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宜酌增利息收入預算，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